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中華民國 109 年年報



建構領導銀行
佈局全球市場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臺灣銀行網址：<https://www.bot.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 本行發言人

姓名：康繁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49-3061
電子郵件信箱：
184033@mail.bot.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名：潘榮耀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49-3020
電子郵件信箱：
100384@mail.bot.com.tw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總行：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電話：(02) 2349-3456 (總機)
SWIFT：BKTWTWTP
(詳見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信用評等機構

(一) Standard & Poor's
地址：55 Water Street, New York, N.Y. 10041 U.S.A.
電話：212-438-2000
(二)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地址：7 World Trade Center, 25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U.S.A.
電話：212-553-0300
(三)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 8722-5800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網址：<https://www.bot.com.tw>
電話：(02) 2349-3456

◆ 109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李逢暉、吳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銀行網址：<https://www.bot.com.tw>
網路銀行：<https://ebank.bot.com.tw>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中華民國 109 年年報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銀行年報

出版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電話：(02) 2349-3456

網址：<https://www.bot.com.tw>

出版年月：民國 110 年 4 月

創刊年月：民國 42 年 5 月

電子出版品：本年報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
本行網址 (<https://www.bot.com.tw>) 查詢

工本費：新臺幣 1,260 元

GPN：2004200002

ISSN：1654-5463

7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7	貳 銀行簡介
20	參 公司治理報告
20	一、組織系統
2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4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8	四、會計師資訊
59	五、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9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0	八、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2	肆 募資情形
62	一、資本及股份
64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66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66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8	伍 營運概況
68	一、業務內容
77	二、從業員工
79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0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80	五、資訊設備
81	六、勞資關係
82	七、重要契約
83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目錄

85 陸 | 財務概況

-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8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9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9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24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255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257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257 一、財務狀況
- 257 二、財務績效
- 258 三、現金流量
- 2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260 六、風險管理
- 271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271 八、其他重要事項

273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 27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74 二、關係報告書
- 279 三、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279 四、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279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79 六、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1 玖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281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 288 二、海外分支機構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貳 | 銀行簡介



董事長 | 呂桔誠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陷入自 1929 年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衰退。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5%；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歐元區及日本皆呈經濟萎縮。至於 109 年台灣經濟表現，在政府、企業及民間共同努力下，國內疫情控制得宜，生產活動正常運作，加上轉單效應、台商回流、前瞻基礎建設持續落實執行，以及政府推出多項紓困振興措施，109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達 3.11%，優於全球主要國家的負成長，充分展現台灣經濟的韌性與實力。

回顧過去一年，各國央行為因應疫情發展陸續營造低利的金融環境導致銀行利差持續下探，銀行業的獲利空間受到壓縮，經營益顯困難，惟本行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109 年度稅前盈餘達新臺幣 123.4 億元，超出年度預算目標；且逾放比率 0.15%、備抵呆帳覆蓋率達 997.26%，顯示本行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持續維持穩健發展。

此波全球疫情的衝擊雖對本行營運造成影響，但也帶來新的機會與改變。首先，在防疫措施方面，本行在疫情爆發之初即成立應變小組，訂定相關因應措施及應變機制。總行單位陸續適時啟動異地辦公，部分會議採視訊方式舉行，海外單位則視當地疫情採輪流上班或居家辦公，以人員分流的方式降低群聚感染風險，透過落實各項防疫工作，維持本行各項業務正常運作，驗證臺灣銀行的經營韌性。

在配合政府紓困振興貸款方面，身為國家領導銀行，肩負執行政策的使命，面對這波疫情所造成的經濟衝擊，本行全體上下積極投入，協助企業及民眾共度難關。本行率先於 109 年 2 月推出「小微企業優利簡易貸款專案」，並配合政府政策推出各項融通及緩繳方案，積極承作各項紓困貸款，以具體行動協助受影響的民眾與企業度過難關；而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發放的「振興三倍券」，由本行擔任實體券經理銀行及兌付行，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不負使命、圓滿達成任務，充分展現執行紓困振興的成效。而在疫情期間本行紓困業務成績亮眼，榮獲金管會「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評比優等銀行多項獎項肯定，成果豐碩。

在永續金融方面，鑒於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的議題日益受到重視，本行於 109 年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立跨單位之「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員工照護」及「顧客權益」五個執行小組，善用本行於金融市場之角色，引導客戶重視永續議題，促進整體經濟永續發展。



總經理 | 許志文

在員工訓練方面，陽明山行員訓練所的場地雖因提供政府為施政用途致暫時無法使用，但本行善用公庫部、資訊處、武昌分行、龍山分行、臺中分行及苓雅分行等場地，以分區或視訊方式持續辦理相關訓練，讓同仁的學習不間斷，在防疫的同時仍持續提升本行員工的競爭力。

在數位金融服務方面，本行持續鼓勵同仁創新發想並提出專利申請，截至 109 年底已取得 32 項發明專利、229 項新型專利及 4 項設計金融專利，成績斐然。另為強化總行與分行間數位人才培育與業務交流，本行規劃「數位轉型種子人員培訓計畫」，建立跨部門種子人員培訓及專案運作機制，加速建立全行數位化思維，達成數位轉型之願景與目標。

在海外布局方面，本行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持續深耕東協市場，隨著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於 109 年 2 月正式開業，本行於東協國家的布局已趨完整，未來將結合新南向金融小組深耕東協客源，協助台商前進東協，並加強與當地指標金融機構及跨國銀行合作，發揮優勢互補功能，共創雙贏。

在授信資產配置方面，本行已達成公部門、企金及消金三者均衡發展之策略目標。109 年消費者貸款餘額突破兆元，購置住宅貸款淨增加額，連續兩年居全體銀行第一。另為配合財政部「金控獲利雙引擎、銀行獲利雙翅膀」中長期計畫，本行除企金外，將以消金及高端理財為第二獲利翅膀。

在踐履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行推動各項公益活動的腳步並未受疫情影響而停歇，藝術祭—青年繪畫季、攝影季及經濟金融論文獎活動仍照常辦理，見證台灣豐沛的藝術創作力與財經知識力，並舉辦 3 次捐血活動、贊助第 27 屆原棒協關懷盃棒球邀請賽、攜手家扶基金會一同關懷慢飛天使等，持續以實際行動發揮企業影響力，為社會注入溫暖的正向能量。另本行推廣各項體育活動發展的績效卓著，於 109 年續獲教育部體育署頒發「體育推手獎—推展類」金質獎及「109 年運動企業認證」，為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再添一頁佳話。

同時，本行亦獲得外界多項肯定，包括榮獲金管會評鑑「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績優銀行」（甲等）、「高齡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績優」銀行、「國防產業」特別獎、財政部第 3 屆政府服務獎「數位創新加值」評獎優等、《讀者文摘》銀行類「信譽品牌」金獎、《Cheers》雜誌 2020「新世代最嚮往企業」金控銀行業第一名、2020《今周刊》第十四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風控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安獎」暨「金質獎」再度獲得雙料冠軍、文化部第 14 屆文馨獎「常設獎—金獎」等多項殊榮。在此，謹代表本行向各界朋友與客戶致以誠摯的感謝！

茲就本行 109 年度營業結果、110 年度營業計畫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分別概述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為擴增營運規模及海外布局，2 月 20 日本行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開業。

（二）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本行積極擴增與深化國際營運網路，同時融合新南向政策，加速深耕亞洲市場，並促進對亞洲與歐美地區的均衡發展，國際營運據點已涵蓋歐、美、亞、澳、非等五大洲，隨著國際布局日趨完整，未來可加強與當地指標金融機構及跨國銀行合作，發揮互補功能及累積國際營運能量。



109 年 7 月 30 日本行榮獲金管會「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公辦紓困金額組第一名，由行政院院長蘇貞昌（中）頒獎表揚，金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左四）、本行董事長呂桔誠（右四）與獲獎銀行代表合影。

2. 本行經營策略實施成果如下：

單位：新臺幣億元；億美元（外匯業務）

主要營運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存款業務		40,650.6	39,913.7
放款業務		28,104.6	27,316.1
保證業務		915.2	850.7
外匯業務		3,598.2	3,732.9
貴金屬業務		1,260.1	1,394.2
公教保險業務		236.2	235.1
信託業務		4,300.0	4,316.1
代理業務（保險經紀）		401.4	543.9

（三）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存款營運量為新臺幣（以下同）40,650.6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15.24%；放款營運量 28,104.6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19.14%；外匯業務量 3,598.2 億美元，達成預算目標 112.51%；本期淨利 115.2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55.86%。

◎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9 年度利息淨收益 274.9 億元，利息以外淨收益 66.5 億元，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1 億元，營業費用 214.8 億元，稅前淨利 123.4 億元，所得稅費用 8.3 億元，本期淨利為 115.2 億元；另加計辦理退休（伍）金優惠存款、勞退基金業務、公教保險業務及同儲會存款等政策負擔影響數 114.2 億元後，109 年度稅前淨利為 237.6 億元，較法定預算之稅前淨利 87.4 億元，增加 150.2 億元。

2.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 / 平均資產）為 0.23%，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 / 平均風險性資產）為 0.57%；另加計上述政策負擔影響數後，資產報酬率為 0.49%、

風險加權資產報酬率為 1.11%。

3.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 / 平均權益）為 3.24%；另加計上述政策負擔影響數後，權益報酬率為 6.25%。

◎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為提供客戶更優質的使用體驗與更貼心的服務，近年來致力於金融科技創新，結合本行各部處行政資源與員工創意，積極研提專利申請。另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及業務發展需要，持續蒐集分析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國內主要產業動態資料，並編撰有關經濟金融及重要產業之分析報告，俾供本行拓展業務參考。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本行將廣續提升作業效率，並以誠實、務實、踏實的態度，戮力創造經營績效，與企業、員工、客戶攜手共創臺灣經濟與社會價值，厚實永續發展基業，並訂定下列經營方向，以達永續發展及穩健經營之目標：

1. 配合年金改革方案，逐步調整新臺幣定期存款比重，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積極推展財管業務，增裕手續費收入。
2. 廣續拓展民營企業放款（尤其是中小企業放款）、房貸業務，以提升放款平均利率及存放比率，提升整體收益。
3. 發揮海外據點在地利基，積極與國際標竿金融機構締結合作夥伴關係，並致力於亞洲及歐美地區均衡發展，堅實營運基磐，提升獲利績效。
4. 推動永續金融，將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員工照護、顧客權益等面向，融入本行文化與營運策略。
5. 秉持著以人為本「People-Centered」的信念，致力於提升客戶全方位數位金融體驗，共創金融生態圈。
6. 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除持續訂（修）定相關規章及作業規範，與國際接軌，並積極完善制度與優化資訊系統，提升作業效能。

7. 完善資訊安全方面，持續遵循國家資安政策及法規，落實管理制度、精進防禦措施，強化預警及防禦應變能量，提供安全金融服務。
8. 提升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在增加業務發展量能下，妥適控管風險性資產之成長及改善資產結構，同時強化國家風險及產業風險控管並適時調整限額。
9. 配合經營策略積極培養具經營管理、國際金融、行銷規劃、數位金融、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稽、內控、授信、外匯、信託、財管、保險、法務、資訊、資安及產業分析等多元化專業技能人才。

（二）預期營業目標

本（110）年度營業計畫目標，係參酌過往業務成長軌跡，衡量市場趨勢及未來業務發展動能後審慎擬訂，業經主管機關財政部核定如下：

1. 存款營運量：35,455 億元。
2. 放款營運量：24,060 億元。
3. 外匯業務量：3,198 億美元。
4. 稅前盈餘：92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1. 優化存、放款結構，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海外放款及房貸業務，強化行銷動能，拓展授信雙翅膀業務。
2. 落實資金配置最佳化與管理效率化，加強財務管理及調度，提升餘裕資金的運用效益。
3. 整合本行相關部門資源及金融服務，提供全方位理財服務，以顧客導向引進多元金融商品，善用金控集團資源，發揮經營綜效。
4. 推展數位金融業務，運用數位科技，規劃擴增智能客服系統服務項目及內容，提供客戶所需之場景金融服務。
5. 精進風險控管機制，逐步建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加強授信債權管理，落實授信預警制度，強化承擔風險之能量。
6. 優化資訊設備及系統，提升資安治理成熟度，完備資安縱深防禦機制。
7. 強化法令遵循制度，精進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及反武擴機制。

8. 落實 ESG 永續發展，積極推動綠色金融相關業務，善用本行於金融市場之角色，引導客戶重視永續議題，促進整體經濟永續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面對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及三家純網銀陸續投入市場，使得金融業競爭加劇，本行將廣續鼓勵創新研發，累積金融科技專利權量能，加速推動數位轉型，以強化整體競爭力。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訂定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透過法規鬆綁，放寬銀行對高資產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
2. 金管會 109 年 8 月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引導金融機構逐步從對綠能產業之投融資，擴及至對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之支援。
3. 金管會 109 年 9 月發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引導金融機構積極發展為客戶量身訂作之全方位信託業務。
4. 為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中央銀行於 109 年 12 月修正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美中國家戰略競爭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惟政府推出之紓困振興方案，加以政府積極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以及持續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均有利於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及銀行業之發展前景。

五、信用評等情形

信用評等機構	項目	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長期	短期	
Standard & Poor's		109 年 11 月	A+	A-1	穩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110 年 3 月	Aa3	P-1	正向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9 年 11 月	twAAA	twA-1+	穩定

過去一年，儘管國際政經情勢紛擾，但全體同仁在經營團隊及各級幹部帶領下，盈餘順利達成預算目標，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亦持續維持穩健。展望 110 年，全球經濟雖仍受新冠疫情影響，惟本行將廣續支持政府重大經建政策，並持續累積金融專業，掌握復甦後的轉型契機，以正向思維面對各項困難與挑戰，實現「建構領導銀行，佈局全球市場」的願景。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許文文



前排左起：總稽核 | 李 莉 · 副總經理 | 林麗媿 · 董事長 | 呂桔誠 · 總經理 | 許志文 · 法遵長 | 陳蕙萍
後排左起：副總經理 | 朱永榕 · 副總經理 | 康 藝 · 副總經理 | 潘榮耀

貳 | 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行設立於民國 35 年 5 月 20 日。

二、本行沿革

本行的前身「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創立於西元 1899 年，扮演著日治時期的中央銀行角色，發行通貨並融通產業資金。民國 35 年 5 月 20 日改組成立為今日的「臺灣銀行」，為臺灣光復後政府設立的第一家銀行，成立之初由財政部簽奉行政院核准，委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代為管理，惟自 87 年 12 月 21 日起，政府為提高行政效率，縮減組織層級，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將本行收歸國營，由財政部依國營金融機構相關規定管理。本行於 74 年銀行法修正而取得法人資格，92 年 7 月 1 日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回歸公司法及銀行法規範。97 年 1 月 1 日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成為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及於 97 年 1 月 2 日以公司分割方式，將證券部及人壽保險部分割後，成立臺銀綜合證券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本行自成立以來，即經理公庫業務，並奉准發行臺灣地區之通貨及代理國家銀行之多種業務，38 年政府播遷來臺初期，更代理中央銀行之大部分業務，使本行兼具一般商業銀行及中央銀行之雙重性質與功能。50 年 7 月中央銀行在臺復業後，本行即轉以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為主，迨 83 年 7 月「省縣自治法」通過後，各級政府之存放代庫銀行，可由省縣、市政府自行選定，因本行係屬公營行庫，歷史悠久，信用卓著，經營穩健，迄今仍代理臺北市及高雄市以外地區各級政府公庫業務，並仍受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協辦軍公教退休（伍）優惠儲蓄存款、辦理就學貸款等多項政策性業務。同時，為協助臺灣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本行全力支持各階段重要基礎建設、產業升級與各項振興經濟方案，充分發揮金融支援實體經濟功能，爰在臺灣地區的金融體系中，本行的地位甚為重要。

近年來，本行訂立新願景為「建構領導銀行，佈局全球市場」，積極支持政府經濟發展，提供相關產業資金融通服務；為因應數位金融發展，廣續推動各項創新研發；為加速國際化，積極與國際領導型同業合作及拓展海外據點，成為全球五大洲均設有據點之本國銀行，提升本行在臺資銀行間的領導地位；另為踐履企業社會責任，除推出具公益特質的導盲犬及祝福認同卡等金融商品，並舉辦「臺灣銀行藝術祭」及「臺灣銀行經濟金融論文獎」等系列活動，將社會責任提升至藝術文化層面。

「Bank of Taiwan」品牌於全球金融市場耕耘已屆滿二個甲子，從成立時的筭路藍縷，漸次奠定穩固的經營基礎並成長茁壯，憑藉的係亙古不變的金融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這亦是本行能永續經營的關鍵驅動力。在臺灣經濟發展的各個階段，本行始終秉持調劑臺灣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之宗旨，貫徹融合政府政策，穩定金融環境，協助產業升級並支撐經濟成長，充分展現本行渾厚的金融底蘊。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本行資本額為 1,090 億元，資產規模逾 5 兆元，存款市占率 9.40%，放款市占率 9.27%，居國內銀行龍頭寶座；另依 2020 年英國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公布千大銀行排名，本行居全球銀行總資產排名第 124 名、第一類資本排名第 177 名。



109 年 8 月 17 日「2020 臺灣銀行藝術祭 - 青年繪畫季」頒獎典禮，本行董事長呂桔誠（右九）、文化部次長蕭宗煌（右八）、集團高階主管與得獎者合影。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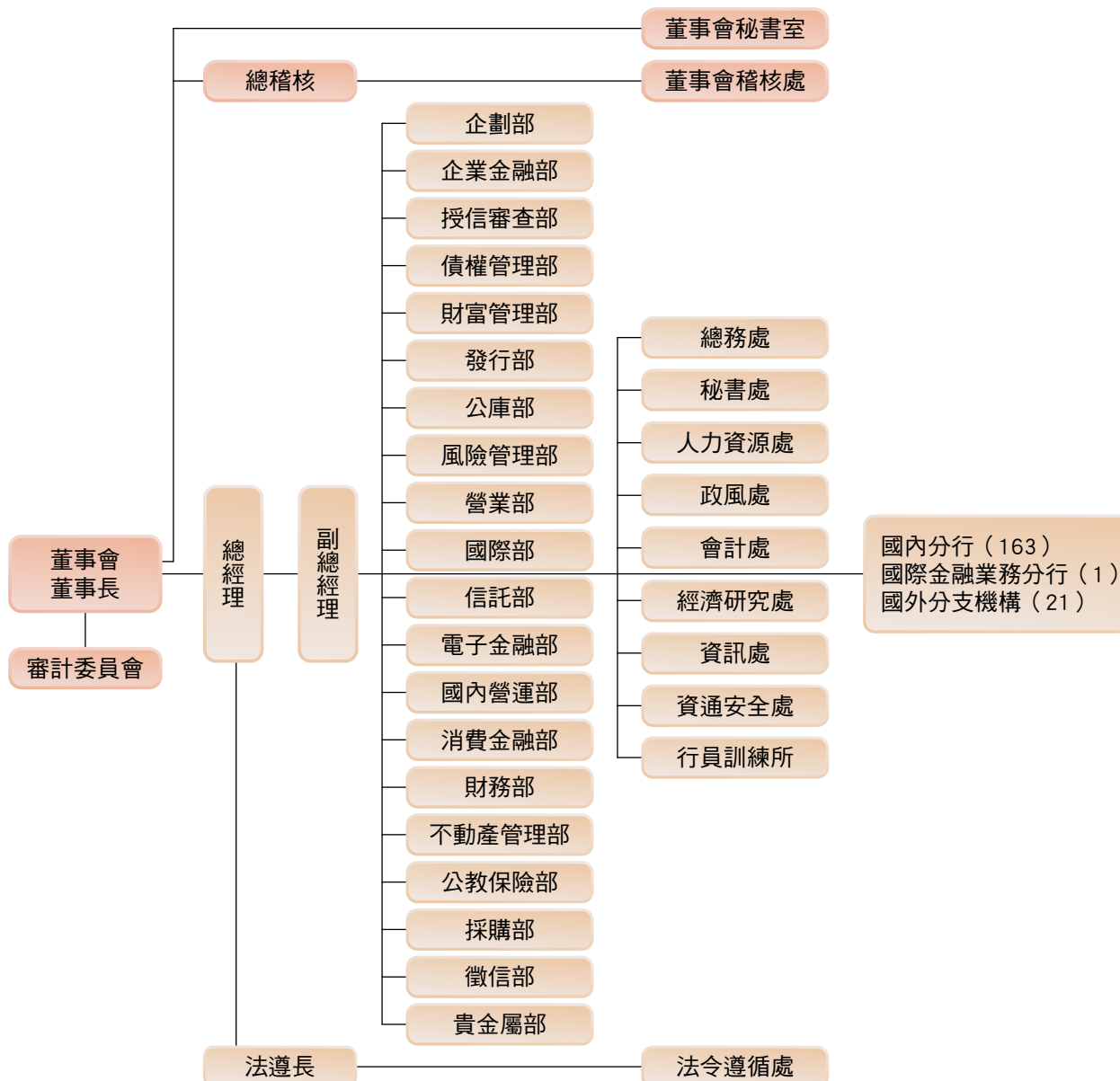
- 20 一、組織系統
- 2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4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58 四、會計師資訊
- 59 五、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59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59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60 八、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截至 110 年 3 月底，本行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秘書室、董事會稽核處、總行及分行等單位，總行經理部門設有 20 部 9 處 1 所，國內分行 163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支機構 21 家（紐約分行、洛杉磯分行、香港分行、東京分行、新加坡分行、南非分行、倫敦分行、上海分行、廣州分行、福州分行、雪梨分行、上海嘉定支行、孟買代表人辦事處、仰光代表人辦事處、矽谷代表人辦事處、曼谷代表人辦事處、法蘭克福代表人辦事處、馬尼拉代表人辦事處、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茲將本行組織架構列示如下表：

組織架構圖



主要部門職掌

單位	部門職掌
董事會秘書室	掌理董事會之機要、文書業務等事宜。
董事會稽核處	掌理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推動、追蹤考核及參與訂定、修正各種作業及管理章則等事宜。
企劃部	掌理章程及組織規程、年度經營計畫、總行單位考核、公共關係、法律事務、金融科技創新等事項。
企業金融部	掌理企金業務之規劃、商品研發、行銷推展、輔導服務、行銷計畫與辦法之擬訂及管理等等事項。
授信審查部	掌理授信政策之擬訂，授信業務之審查、督導、諮詢輔導服務及管理等等事項。
債權管理部	掌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催收清理之規劃、審查、督導及管理等等事項。
財富管理部	掌理財富管理業務規劃、推展、考核、管理及教育訓練規劃等事項。
發行部	掌理因受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而生之券幣收付、運送、調節供需及整理回籠券等業務。
公庫部	掌理代理及代辦各級公庫業務、各分支庫業務之指揮監督等事項。
風險管理部	掌理風險管理政策之研擬及修正、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風險管理規章之訂定及整合等事項。
營業部	辦理一般存款、放款、匯兌及各種代理業務等營業事項。
國際部	掌理外匯業務之處理及營業等事項，以及國外金融業務及海外分支機構業務之推展、通匯關係、外匯業務之作業規劃及管理等等事項。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項目及附屬業務項目等事項。
電子金融部	掌理電子金融業務之規劃、研發、行銷、整合、督導、管理考核等事項。
消費金融部	掌理消費金融、信用卡、金融卡業務之規劃、推展、管理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財務部	掌理新臺幣、外幣資金調度、規劃、運用及有價證券之投資等事項。
不動產管理部	掌理營繕及房地產管理等事項。
採購部	代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集中採購制度之規劃、推行等事項。
國內營運部	掌理存匯業務、自動櫃員機、國內分支機構籌設、考核、顧客投訴等管理事項。
公教保險部	代辦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規劃及推行等事項。
貴金屬部	掌理黃金、白銀等貴金屬及關稅配額等業務之研究、籌劃及推廣等事項。
徵信部	掌理徵信資料之蒐集、調查、編審及國外徵信服務等事項。
總務處	掌理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秘書處	掌理機要、文書、印信、會議、編審等事項。
人力資源處	掌理人事業務之規劃、研究及執行事項。
政風處	掌理政風法令宣導及政風規章之擬訂與修改事項。
會計處	掌理會計制度規劃及擬訂、預（決）算、統計、內部審核、聯行息結算等事項。
經濟研究處	掌理國內外經濟金融分析、銀行業務研究及各種經濟出版物之編輯等事項。
資訊處	掌理資訊業務之研究、分析、規劃與執行，資訊系統開發與建置等事項。
法令遵循處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事務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項。
資通安全處	掌理資通安全政策之擬訂及資通安全業務之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行員訓練所	掌理行員訓練、進修計畫之規劃及執行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0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呂桔誠	男	1070803	1100802	1050831	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 School 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商學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 財政部部長 中央銀行理事會理事 兆豐金融控股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 臺灣銀行董事長 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美國紐約銀行紐約總行 Vice President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許志文	男	1091102	1100802	1091102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監察人 臺灣銀行企業金融部經理 臺灣銀行國際部經理 臺灣銀行香港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總經理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召集人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獨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蔡明芳	男	1070803	1100802	1070803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兼任教授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兼任教授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系合聘教授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銀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阮清華	男	1070803	1100802	1070803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財政部常務次長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主任秘書	財政部政務次長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張俊仁	男	1070803	1100802	1070803	中興大學(現台北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副研究員 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合聘教授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合聘教授 中央大學經濟學系合聘教授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進	男	1070912	1100802	1010731 (1010731-1070802)	美國亞歷桑納州立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美國傅爾布萊特國際交換學者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臺灣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委員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仲岳	男	1081128	1100802	1081128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非會員監事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臺灣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南光	男	1070803	1100802	1070322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經濟學博士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講師	中央銀行副總裁 中美洲銀行(CABEI)中華民國副理事 亞洲開發銀行(ADB)中華民國副理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叔娟	女	1090220	1100802	1090220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任秘書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處長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處長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文熙	男	1090528	1100802	1090528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資管組博士 勞動部資訊處處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長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主任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惠峰	男	1070803	1100802	1070803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法律學系主任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暨推廣教育長 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首席資深顧問/台灣律師/仲裁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達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德仁	男	1070803	1100802	1070803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臺灣銀行中級專員兼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資訊處科長	臺灣銀行高級專員兼職工福利委員會總幹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政潭	男	1070803	1100802	1070803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初級襄理、臺中分行初級襄理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中級襄理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副理事長 彰化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註 1：本行董事均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註 2：本行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股數 109 億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財政部持有 100% 股權（股數 103.125 億股）。

註 3：本行董事均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註 4：本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均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10年3月31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姓名																	
呂桔誠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許志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蔡明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臺灣金控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阮清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俊仁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明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中裕新藥公司、 潤泰精材公司)
張仲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南光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黃叔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文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許惠峰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吳德仁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政潭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志文	男	1091119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召集人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暫代臺銀保經 董事長職務	中華民國	康 藝	女	1070720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理事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媛	女	1071130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			
副總經理 兼董事會秘書室 主任秘書及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潘榮耀	男	1080705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拆款中心執行秘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永榕	男	1080705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碩士	兼代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資訊長職務 財宏科技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委員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執行委員會委員 中國茶業聯營(股)公司董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委員			
法遵長 (臺灣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法遵長兼任)	中華民國	陳蕙萍	女	1090828	杜蘭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規紀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李 莉	女	1080416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稽核委員會委員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姿宇	女	1100116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發行部經理	中華民國	石哲宇	男	1090716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華南商業銀行董事			
公庫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蒼泰	男	1080419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梅君	女	1091012	美國華盛頓州州立大學商研所碩士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務稅務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際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剛勤	男	1050116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際金融委員會委員			
徵信部經理	中華民國	姚梨鈴	女	107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府代表董事			
企劃部經理	中華民國	胡心慈	女	1100116	私立淡江大學管理(技術)研究所碩士	中國茶業聯營(股)公司董事			
秘書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峻源	男	109112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人力資源處處長	中華民國	戴士原	男	1080116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常務董事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麗珍	女	1060629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邱顯堂	男	1081014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秘書			
經濟研究處處長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代)	中華民國	歐興祥	男	1080401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究與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動產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永言	男	1090116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政風處處長	中華民國	孔憲臺	男	10708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	兼任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處長職務			
行員訓練所所長	中華民國	周彬	女	1060106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總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梁美玲	女	1100116	私立淡江大學管理科學企業經營在職專班碩士				
授信審查部經理	中華民國	湛竹明	女	1080902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委員			
消費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美齡	女	1070725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消費金融組組員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逸琳	男	1090203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堯明仁	男	1060609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中影(股)公司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電子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盧建志	男	1070716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電機工程科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憑證 政策管理委員會業務組召集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憑證 政策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 業務電子化委員會技術標準組召集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 業務電子化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 支付業務委員會法規風險組召集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 支付業務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素珠	女	1080705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博士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風險 管理委員會委員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財富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蘇淑琳	女	1070904	私立輔仁大學國際貿易 學系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富 管理業務委員會委員			
採購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良	男	1080116	政治大學國貿系	中國茶業聯營(股)公司董事 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貴金屬部經理	中華民國	汪威信	男	1090116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 學系碩士				
公教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夏慧芸	女	1060703	輔仁大學經濟系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監察人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內營運部經理	中華民國	何明堯	男	1100116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電機工程科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董事			
企業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佳曉	男	1080826	美國長島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政府 代表監察人			
資通安全處處長	中華民國	邱世榮	男	1081014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暫兼國際 部副經理	中華民國	王育貞	女	1061229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業 管理學系碩士				
紐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嶠聖	男	1091215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子 計算機科學學系碩士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迪康	男	1080201	英國席勒國際大學企業 管理學系碩士				
香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明坤	男	1080812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東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文	男	1090131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 業管理學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加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錦昌	男	1080118	美國羅澈斯特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南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蔣中川	男	1071228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倫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健行	男	1061127	SACRED HEART UN.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上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阿柑	女	1080616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廣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溝	男	1061201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福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惠娟	女	1090601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雪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仁明	男	1070116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上海嘉定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俊宏	男	1070531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新加坡分行副經理兼孟買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廖昭男	男	1070618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莊祖雄	男	1060501	輔仁大學國貿系				
矽谷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劉炳宏	男	108011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留國賓	男	1070727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法蘭克福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霍霖	男	1070622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馬尼拉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李樹森	男	1080131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陳王川	男	1080814	美國休士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左文華	男	1080923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中級襄理執行主任職務	中華民國	林淑玲	女	10902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館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碧玫	女	1100116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仁湧	男	1060116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基隆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延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瓊玲	女	1090716	中興大學企管系				
中山分行經理兼永吉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連杏芬	女	10701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板橋分行經理兼北府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紹義	男	10601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顧問			
南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金泉	男	1070116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公館分行經理兼臺電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辜婉芳	女	1060716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				
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鄧淑貞	女	1080116	私立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翠芬	女	1070716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城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世餘	男	1080524	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保	女	1080116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連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材燦	男	1070725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與立	男	1080910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龍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銘桐	男	1090716	臺灣省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柳進興	男	1060116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信義分行經理兼東門簡易型分行經理；兼愛國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文建芬	女	108011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淑美	女	1100116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雷麗青	女	1080902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春娜	女	1100116	私立淡江大學企業經營碩士		木柵分行經理	林裕哲	配偶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妙壽	男	1060609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玲	女	1060317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女	女	1090116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普通)行政科				
民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威震	男	1100116	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系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子斌	男	1070116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伶	女	1060716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梅音	女	1080116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房秀岱	女	1060609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玲	女	1080416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和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嬌琪	女	109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中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瑛	女	1080116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倪明祥	男	1090116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學系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鄧昭宗	男	1070116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高階經營班碩士				
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財源	男	1090814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五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進忠	男	1060609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美英	女	1090116	政治大學統計系				
淡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儀	男	1070725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芳	女	1070716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曾椿	男	1100116	私立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群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蘭	女	1100116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文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余秋伶	女	107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貞	女	1100116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臺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勳興	男	107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梅雀	女	1080116	私立銘傳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金培芳	女	1070518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木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裕哲	男	1100116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士林分行 經理 鍾春娜	配偶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武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宜謙	男	1080902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臺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雪玉	女	1080816	私立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金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麗娟	女	1080902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信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清	女	1100116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燈燃	男	1090716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萬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淑惠	女	1080116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板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志銘	男	1090603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系碩士				
新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朝貴	男	1100116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南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葉智	女	1080705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新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秀蓮	女	1081001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芬	女	1090116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新莊副都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朝閔	男	1080116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長淇	男	1100116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新竹市分所主任 新竹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粹馨	女	1080416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桃園市分所主任 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春鳳	女	1090116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苗栗縣分所主任 苗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舒致群	男	1070716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會計學系	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美惠	女	10407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苗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章麗婉	女	1100116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新竹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泰豐	男	1090212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新竹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金合	男	1060116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櫻芳	女	1070716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正雄	男	1070716	臺灣省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電子計算機工程科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碧珠	女	1060703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北大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滌聆	女	1100116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明珠	女	1070423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新明分行經理	陳月球	兄嫂
東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素珍	女	1090116	私立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正明	男	1090116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詩雄	男	1050116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新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月球	女	1070716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建國分行經理	邱明珠	夫妹
六家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上銘	男	1090212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亞矽創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濟旺	男	1080402	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溫哲選	男	1080716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主任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臺中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興新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興	男	10901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煥卿	男	1080716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彰化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慶桐	男	1090116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中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桐木	男	1090116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監事			
霧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麗玉	女	109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潭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萌馨	女	1080116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會計學系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素鑾	女	1090116	私立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偉功	男	10811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臺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佳玥	女	1100116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埔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再延	男	10901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健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絮美	女	10901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大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瓊瑰	女	1100116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黎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列英	女	1080716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大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妙姿	女	1090716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臺中工業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元	男	1090226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水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麗容	女	1100116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大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倩瑜	女	1080716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西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佳錡	女	1100116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鹿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智鈞	男	1060313	私立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梧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涂玉鳳	女	1090716	私立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淑嬌	女	1100116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德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鳳	女	1090116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麗珠	女	1070716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北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鳳鶯	女	10801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中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湯惠婷	女	1081111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臺中國際機場分行副經理暫代經理	中華民國	賴淑滿	女	1100116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臺中精密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豐郎	男	1080716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保險學系				
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國強	男	1090116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台南市分所主任 臺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金寬	男	1090116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嘉義市分所主任 嘉義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吳政	男	1090116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南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翠琴	女	1090116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雲林縣分所主任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雲林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安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逸群	女	1070116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太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山架	男	10901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嘉義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明瑞	男	1091120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臺南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銘鈺	男	10707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旭榕	男	1070116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臺南市直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程彬彬	男	1090116	私立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嘉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萬祥	男	1080116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仁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琴	女	1090514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永泰	男	1070116	私立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漢林	男	1080116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南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旭芳	女	1090116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六甲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建祥	男	1090116	臺灣省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炳松	男	10907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高雄市分所主任 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董事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哲	男	1070116	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屏東縣分所主任 屏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梅月	女	1090716	東吳大學會計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清	男	10907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高雄市大高雄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明信	男	1100116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農業經濟科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銀雪	女	108071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碩士班碩士				
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南雄	男	10507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信忠	男	1090716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美	女	1090716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珍芬	女	1090716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彩霞	女	1070716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三多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月英	女	1090716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潮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燕勳	女	1080716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學系	屏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正坪	男	1090716	正修科技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大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山	男	1090716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系碩士				
五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哲嘉	男	109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博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簡奉周	男	1090716	成功大學會計系				
中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俊城	男	1080716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東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順賢	男	1050116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銀行學系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雪娥	女	1080716	高苑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中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錦成	男	1100116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屏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屏東農科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秋吟	女	1100116	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麗珍	女	1090716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惠珠	女	1090514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學系				
高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文益	男	1090716	永達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時敏	男	1090731	德州 LAMAR UNIVERSITY 工業工程學系碩士				
成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淑茹	女	108082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五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薛流湖	男	1090116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仁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玉堂	男	10907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寶琴	女	1091120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花蓮縣分所主任 花蓮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有用	男	1070716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經濟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宜蘭縣分所主任 宜蘭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臺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文勵	男	10801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台東縣分所主任 臺東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永基	男	1070716	國立金門大學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宜蘭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蘇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明星	男	1100116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				
北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憲龍	男	1091120	英國伯明罕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花蓮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澎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紀梅雪	女	110011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	澎湖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澎湖縣分所主任			
金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林	男	1070725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附設工專補校工業工程科				
馬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耀辛	男	1090116	義守大學管理學碩士				

註：1.本行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

2.本行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均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三) 109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事	董事長	呂桔誠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邱月琴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許志文																			
	常務董事	阮清華																			
	常務董事	張俊仁																			
	董事	呂秋香																			
	董事	黃叔娟	3,617	同左	無	無	無	無	1,753	同左	0.05%	同左	7,264	同左	442	同左	無	無	0.11%	同左	631
	董事	許惠峰																			
	董事	何怡澄																			
	董事	陳泉錫																			
	董事	張文熙																			
	董事	陳南光																			
	董事	林政潭																			
	董事	吳德仁																			
獨立董事	獨立常務董事	蔡明芳																			
	獨立董事	陳明進	無	無	無	無	無	720	同左	0.006%	同左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006%	同左	360	
	獨立董事	張仲岳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為 100% 國營銀行，獨立董事酬金標準均依照財政部規定辦理，並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 呂董事長桔誠未配住宿舍。支援駕駛 1 名，駕駛月支 42,841 元。

2. 邱總經理月琴（109 年 10 月 30 日解任）、許總經理志文（109 年 11 月 19 日陞任）均未配住宿舍，109 年度房租補助費及總經理座車油資已揭露於「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欄位，該座車之購車成本 573,604 元，駕駛月支 42,841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邱月琴、許志文 阮清華、張俊仁 呂秋香、黃叔娟 許惠峰、何怡澄 陳泉錫、張文熙 陳南光、林政潭 吳德仁、蔡明芳 陳明進、張仲岳	邱月琴、許志文 阮清華、張俊仁 呂秋香、黃叔娟 許惠峰、何怡澄 陳泉錫、張文熙 陳南光、林政潭 吳德仁、蔡明芳 陳明進、張仲岳	許志文、阮清華 張俊仁、呂秋香 黃叔娟、許惠峰 何怡澄、陳泉錫 張文熙、陳南光 蔡明芳、陳明進 張仲岳	許志文、阮清華 張俊仁、呂秋香 黃叔娟、許惠峰 何怡澄、陳泉錫 張文熙、陳南光 蔡明芳、陳明進 張仲岳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林政潭	林政潭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吳德仁	吳德仁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呂桔誠	呂桔誠	呂桔誠、邱月琴	呂桔誠、邱月琴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新臺幣千元)	6,090	6,090	13,796	14,787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邱月琴	14,310	同左	1,391	同左	8,727	同左	無	無	0.21%	同左	1,540		
總經理	許志文													
副總經理	林俊良													
副總經理	許志文													
副總經理	康 繁													
副總經理	林麗媛													
副總經理	朱永榕													
副總經理	潘榮耀													
副總經理	康正全													
法遵長	林素蘭													
法遵長	陳蕙萍													
總稽核	李 莉													

註：邱總經理月琴（109年10月30日解任）、許總經理志文（109年11月19日陞任）均未配住宿舍，109年度房租補助費及總經理座車油資已揭露於「獎金及特支費等 (C)」欄位，該座車之購車成本 573,604 元，駕駛月支 42,841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林俊良、康正全、陳蕙萍	林俊良、康正全、陳蕙萍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林素蘭	林素蘭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許志文、康 藝、林麗媣、朱永榕 潘榮耀、李 莉	許志文、康 藝、林麗媣、朱永榕 潘榮耀、李 莉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邱月琴	邱月琴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新臺幣千元）	24,428	25,968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行為 100% 國營銀行，酬金標準均依照財政部規定辦理，故本項不適用。

（五）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呂桔誠	12	0	100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許志文	2	0	100	109.11.2 新任，應出席 2 次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邱月琴	9	0	100	109.10.30 解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常務董事	蔡明芳	12	0	100	
常務董事	阮清華	11	0	92	
常務董事	張俊仁	12	0	100	
獨立董事	陳明進	10	2	83	
獨立董事	張仲岳	10	1	83	
董事	陳南光	12	0	100	
董事	黃叔娟	10	1	91	109.2.20 新任，應出席 11 次
董事	呂秋香	0	1	-	109.2.20 解任，應出席 1 次
董事	張文熙	8	0	100	109.5.28 新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陳泉錫	1	0	100	109.1.16 解任，應出席 1 次
董事	許惠峰	11	1	92	
董事	何怡澄	8	0	100	109.9.1 解任，應出席 8 次
勞工董事	吳德仁	12	0	100	
勞工董事	林政潭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設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9 年 1 月 3 日第 6 屆第 71 次常務董事會，臺灣菸酒(股)公司授信案：除阮常務董事清華因擔任財政部常務次長，因借款人為其業務督導範圍，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常務董事同意通過。

(二) 109 年 4 月 22 日第 6 屆第 85 次常務董事會，中華航空(股)公司授信案：除阮常務董事清華因兼任借款人大股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常務董事同意通過。

(三) 109 年 5 月 8 日第 6 屆第 18 次董事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除何董事怡澄因屬本案利害關係人，主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行非屬上市上櫃銀行，故本項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業完成本公司章程、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規修訂事宜，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 全體董事除依規定完成應有進修時數外，並加強進修防制洗錢、公司治理及內稽內控等課程，以提升董事會監督管理之效能。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註)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蔡明芳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明進	8	0	100	
獨立董事	張仲岳	8	0	100	

註：實際出席率 (%) 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係參照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有關討論事項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9.1.10 第 4 屆第 11 次 (討論案)	本行 (含子公司) 110 年度事業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本行 108 年度辦理土地作價增資計畫案，業於增資基準日 108 年 9 月 25 日收足股款，本行之資本適足率已獲提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檢舉制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本行客戶○○公司因身份變更為授信以外之交易利害關係人，該公司為敘作遠期外匯交易之需要，擬請同意續於原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性信用額度動用至原到期日止案	
	本行財務部經理楊貴永將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所遺職缺建請由東京分行經理陳逸琳接任案	(一)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全體委員 3 人，3 人出席及 3 人同意) (二) 提報本行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09.2.14 第 4 屆第 12 次 (報告案)	本行 108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事務報告案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本行 108 年下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報告案	
	本行 108 年度下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	
	臺灣銀行所屬保經子公司 108 年度稽核作業考核案	
	本行對財務部、信託部辦理 108 年下半年股票投資業務「內控制度」及「強化措施」專案查核報告案	
	本行 108 年第 4 季風險監控報告案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行轉投資及財務部短期投資評價、部位及損益之變動情形案	
	本行 108 年度自編決算案	
本行委外顧問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之外部品質評核報告案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9.2.14 第 4 屆第 12 次 (討論案)	<p>本行出具 108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現行條文案</p> <p>本行出具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本行辦理「核心帳務主機系統汰換暨 4 年維護」採購案</p> <p>本行未來四年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及風險性資產控管方案</p> <p>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案</p> <p>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財務及稅務暨內部控制查核簽證服務採購案</p> <p>○○公司授信案</p>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09.3.13 第 4 屆第 13 次 (報告案)	<p>本行 108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案</p>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09.3.13 第 4 屆第 13 次 (討論案)	<p>本行 108 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案</p> <p>本行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建議書案</p> <p>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現行規定案</p> <p>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全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 (草案) 案</p> <p>本行出具 108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案</p> <p>本行擬與第三人進行有交易利害關係人參與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承購案</p> <p>本行 109 年度擬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案</p> <p>○○公司授信案</p>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09.5.7 第 4 屆第 14 次 (報告案)	<p>本行 109 年度第 1 季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案</p> <p>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內部稽核品質內部自我評核報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內部稽核品質內部自我評核改善計畫案</p> <p>本行辦理 108 年度紐約分行與雪梨分行委外內部稽核工作品質評核出具之內部評核報告案</p> <p>本行 109 年第 1 季風險監控報告案</p>	<p>(一) 請總經理對 109 年第一季的呆帳提列及其合理性，於董事會上加強說明。</p> <p>(二)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p> <p>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p>
109.5.7 第 4 屆第 14 次 (討論案)	<p>本行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p> <p>本行 109 年度稽核計畫補充報告案</p> <p>本行授信以外之交易利害關係人○○公司申請續約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性信用額度案</p> <p>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管理辦法新訂辦法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說明表及草案條文案</p> <p>○○公司授信案</p> <p>○○公司授信案</p>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9.6.18 臨時第 4 屆第 4 次 (報告案)	本行洛杉磯分行遭電郵詐騙案，相關缺失檢討及後續改善情形案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09.6.18 臨時第 4 屆第 4 次 (討論案)	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修正案 (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後查核明細表)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09.8.12 第 4 屆第 15 次 (報告案)	本行 109 年上半年度法令遵循事務報告案 本行 109 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報告案 本行 109 年度上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 本行對財務部、信託部辦理 109 年上半年度股票投資業務「內控制度」及「強化措施」專案查核報告案 本行 109 年第 2 季風險監控報告案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本行轉投資及財務部短期投資評價、部位及損益之變動情形案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09.8.12 第 4 屆第 15 次 (討論案)	本行 109 年上半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九點及第一點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現行條文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內部稽核工作考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案 本行、臺銀保經與臺銀人壽等 3 家壽險公司及臺灣產物等 8 家產險公司之「合作推廣契約書」修正草案，及續訂新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09.9.25 第 4 屆第 16 次 (討論案)	○○公司授信案 ○○公司授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一) 請授審部將該公司的整個營業狀況及目前暫結數的資料補齊，以充分彰顯該公司滿足紓困標準。 (二) 全體出席委員在上述條件下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09.11.3 第 4 屆第 17 次 (報告案)	本行 109 年第 3 季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案 本行 109 年第 3 季風險監控報告案	洽悉；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109.11.3 第 4 屆第 17 次 (討論案)	本行 109 年度各受查單位風險評估結果報告及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行 110 年度內部稽核 (證券商業務) 作業查核計畫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法令遵循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案 本行續辦利害關係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 110 年度「資訊作業委託服務」業務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蔡審計委員 (召集人) 明芳出具利害關係說明書，經全體委員同意毋庸迴避，列入本議事錄附件。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本行為配合政府推動綠能及前瞻基礎建設等各項重大公共建設，擬提供資金參與成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出資額 2.7 億元將於 2 年內分 4 期撥付捐贈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本行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中，分別針對：108 年度下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9 年度上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110 年度稽核業務工作計畫進行溝通。

(2)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中，分別針對：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 109 年第 1 季~第 3 季財報簽證等事宜進行溝通。

(3)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本行經營體質，就特定議題與相關業管單位進行了解並與其溝通及交換意見；另對本行各項業務重要議題，則不定期邀約相關業管單位至審計委員會辦公室溝通或透過電話洽詢。

(4) 總計 109 年度共召開 8 次審計委員會。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行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對於股東建議事項均遵照辦理，尚無發生爭議情事。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V		(二) 本行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唯一股東為財政部) 轄下之子公司。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對於關係企業之相關業務，均遵照銀行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本行內控規章辦理。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一) 本行於 98 年 7 月 3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行為 100% 國營銀行，員工薪給採薪點制，其薪點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表」規定辦理，爰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無差異
(二)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二) 本行非屬上市上櫃公司。	
(三)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 本行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9 年度查核簽證工作；聘任之會計師李逢暉及吳麟二人，其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尚無疑慮，並已將結果提報本行 109 年 2 月 21 日第 6 屆第 16 次董事會在案。該會計師事務所非為本行關係企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一) 本行於公司治理各業務主管單位配置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並自 108 年 5 月 10 日開始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公司治理主管由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潘榮耀兼任。</p> <p>(二)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與審計委員就任及持續進修、遵循法令、提供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一) 本行網站設置申訴或建議信箱及免付費客服專線電話等聯絡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溝通管道。另於內部網站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以及員工交流園地作為員工建言管道。</p> <p>(二) 本行網站亦設置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 / 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發言人聯絡資訊及客戶聯繫窗口，並妥適回應相關議題。</p>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行網站（網址 https://www.bot.com.tw ）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行網站已建置英文網頁，提供銀行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銀行治理資訊，且依規定應申報及公告事項均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資訊蒐集及揭露；另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聞發布及新聞聯繫作業要點」，並指定發言人對外統一發言。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行為公開發行銀行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辦理公告並申報。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行為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對員工權益均遵照勞動基準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舉凡員工遷調、考核、福利、退休照護等，均有完善制度且能落實執行。</p> <p>(二) 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本行於 108 年 5 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108 年 7 月修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按季彙整「臺灣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於本行網站俾利大眾查閱。</p> <p>(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行不定期提供董事各項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安排參加各項課程。</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1. 本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訂定各項風險策略，並進行各項風險監控，另設置獨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進行有關風險辨識、評等事宜，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辦理情形。 2. 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內部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國家風險額度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風險管理資訊公開揭露辦法，以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管理要點等相關準則及規定。</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本行財富管理業務相關規定，如「銷售金融商品業務充分瞭解客戶作業須知」、「銷售金融商品業務客戶權益手冊」等。 2. 本行承作消費者貸款與客戶所簽訂之放款借據，均遵照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制訂之範本及相關規定，適時修訂。 3. 本行訂有「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須知」。 4. 為辦理顧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權利，本行訂定「顧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權利作業要點」。 5. 本行 109 年召開「公平待客推動小組」會議，提報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內容涵蓋客訴及消費爭議處理、普惠金融、友善金融、業務創新、規章增（修）訂、教育訓練等層面。 <p>(六)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均規範董事對於利害關係議案，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應予迴避。</p> <p>(七)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目前並未辦理董事責任保險事宜；另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p> <p>(八)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捐贈：本行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辦法」對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捐助事宜。</p>	無差異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p>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行為 100% 國營銀行，員工薪給採薪點制，其薪點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表」規定辦理，爰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行依據利害關係人包容性、永續性脈絡、重大性與完整性，鑑別及分析重大議題。同時亦蒐集金融同業及各類利害關係人關心之議題，經綜合考量與本行關聯性後，辨識營運績效等重大關注議題，並經總行各單位評分後排列優先順序，供總分行單位擬訂利害關係人維繫良好交流的管理決策，並於事後檢視執行成效。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行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訂定相關辦法，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及金控總經理、本行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並由企劃部擔任秘書單位。委員會下設跨部處之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員工照護、顧客權益等執行小組，將企業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理念融入金融本業的經營策略，相關辦法業經常務董事會通過在案。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行訂定行舍環境管理制度，推動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事宜。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行依據財政部函示，通知各單位依規定加強辦理綠色採購作業，落實政府採購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範，以擴大機關綠色採購成效。109年度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目標值達98.17%，超越年度目標值95%(含)以上，評分等第為「優等」。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行於99年12月修訂企業信用評等辦法時，已將「赤道原則」理念導入評分表，將授信戶「具體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列為應予加分項目，由「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三項原則進行評估，依據評分結果產製信用評等供微審作業及利率定價之參考。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行配合政府政策訂定節約能源目標，109年用電以較104年不成長為目標。109年度用電節約成效減量為8.68%，將持續推動政府節能減碳計畫，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國營金融事業機構，有關員工勞動條件、待遇、獎金、退休、撫卹、資遣及保險等制度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公務員相關法令辦理，並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完成團體協約之簽署，員工權益充分獲得保障。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行員工薪資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作業規定」辦理，更訂有績效獎金相關規定，依單位及員工之績效，適時將經營成果反應於員工薪酬。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包括新僱勞工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及在職勞工、急救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為提升行員專業素質及加強培育專業人才，並配合各項業務訓練需求，每年均訂定員工年度訓練計畫，就各級員工施予各項專業知能及經營、管理等教育訓練課程，並選派行員參加業務主管機關及專業訓練機構之課程。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1. 本行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銷售金融商品業務客戶權益手冊」及「財富管理業務客戶權益手冊」等，以落實顧客保護。 2. 本行訂定「處理顧客申訴與爭議作業要點」、「銷售金融商品業務客戶紛爭處理須知」及「財富管理業務客戶紛爭處理須知」，妥適處理客戶訴求。 3. 本行訂定「顧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權利作業要點」，規範當客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權利時，本行各營業單位應有之處理程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4. 設計、更新及行銷商品與修訂定型化契約時，均先經由本行法令循遵處協助審核其適法性，並辦理消費者保護自我評鑑，以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p> <p>(六) 本行對於供應商之管理均依政府採購法、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行採購契約中，均已明定廠商「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行有權終止及解除契約之執行。</p>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V	<p>1. 本行自 101 年起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準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定期向外界揭露非財務績效以外的營運成果。</p> <p>2. 報告書所揭露之財務數據，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惟報告書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爰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 本行為國營銀行，除秉承政府賦予之預算目標竭力以赴外，並配合政府重大經濟建設計畫，積極參與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民營企業大型投資計畫資金融通，以推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p> <p>(二) 本行除持續辦理對弱勢族群關懷的各項公益活動，並配合政府政策開辦就學貸款，協助學生就學。</p> <p>(三) 《臺灣銀行季刊》榮獲國家圖書館頒發「109 年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之期刊長期傳播獎；經濟學學門期刊第一名。（連續 2 年獲獎）。</p> <p>(四) 本行 109 年度辦理社會公益活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 年 5 月 29 日本行舉辦「2019 臺灣銀行經濟金融論文獎」頒獎典禮，並宣布「2020 臺灣銀行經濟金融論文獎」活動起跑，冀藉此徵稿活動開創臺灣財經研究新局，同時培育具潛力的財經研究人才。 廣續舉辦「2020 臺灣銀行藝術祭-青年繪畫季」繪畫徵件活動，並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舉行頒獎典禮，為得獎者喝采，並規劃全台巡迴美展。 廣續舉辦「2020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攝影徵件活動，並於 109 年 11 月 9 日舉行頒獎典禮，會場並展出得獎者作品，分享得獎者喜悅。 109 年三度於總行營業部舉辦捐血活動，號召高階主管及同仁踴躍加入捐血行列。 本行響應社團法人新北市身心障礙射擊協會及財團法人新北市新莊區殘障博愛協會，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辦理端午溫馨送粽等活動。 109 年 6 月 30 日捐助「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心燈啟智教養院」之「109 年防疫物資及生活用品補助計畫」，協助該院添購防疫用品及設施與營養品。 109 年 6 月 30 日捐助「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之「寢具及生活用品補助計畫」，協助該院提升養護服務品質及改善生活環境。 109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參與贊助今周刊舉辦之「臺灣大未來」經濟論壇，與各領域菁英、學者專家、政府官員暢談後疫情時期全球經濟趨勢等最新國際議題，促進及深化社會大眾關注後疫情經濟發展。 本行向產地農民訂購 300 箱國產香蕉，並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號召高階主管於總行營業大廳分送現場民眾，呼籲民眾作伙買香蕉、吃香蕉、助蕉農，支持臺灣在地農業發展。 109 年 11 月 22 日參與贊助第 27 屆原棒協關懷盃棒球邀請賽，以實際行動傳達本行對偏鄉球員及棒球運動的支持。 109 年 11 月 25 日攜手家扶基金會前往新北市家扶發展學園辦理公益活動，除捐贈生活日用品外，並安排氣球天使、DIY 課程及帶動唱等活動。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 本行於 97 年將「誠信」納入經營理念，且為四項理念之首，在日常業務經營中，無不以「誠信」為最基本信念，以真誠的服務態度，信守保障客戶權益優先的原則，提供專業且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p> <p>(二) 1. 除依「公務員服務法」執行各項職務，恪遵公務倫理規範、落實執行登錄作業，為防範發生不誠信行為，明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董事會核議。</p> <p>2.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注意事項」，規範員工遇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時應遵循之作業程序。</p> <p>(三) 對於採購、捐款、贊助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並定期檢討修正。</p>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 本行進行公開採購前，均會透過經濟部網站查詢交易對手經營現況，或要求其提供報稅資料以資證明。另採購契約中均訂定罰則，若廠商未如實履行契約，需依約賠償。</p> <p>(二) 本行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本行以「誠信、關懷、效率、穩健」為經營理念，並落實於各項作業。</p> <p>(三) 本行「章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章則，均已明訂董事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p> <p>(四) 1. 本行已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並報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並招標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p> <p>2.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以建立完善內部稽核制度。</p> <p>(五) 1. 本行行員訓練所 109 年辦理各班別教育訓練，安排「法紀與案例（含廉政倫理規範）」課程，參訓人員共 545 人次。</p> <p>2. 109 年辦理「政風業務說明會」，參訓人員計有 27 人。</p>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V	<p>(一) 1. 本行政風處係依行政院發布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辦理，除於銀行對外網頁公布檢舉電話、傳真、郵局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並依個案指派適當專責人員受理。</p> <p>2. 訂有「本行檢舉制度辦法」，依規定設置各種檢舉管道，並由法令遵處擔任檢舉案件受理窗口。</p> <p>(二) 1. 本行政風處係遵循法務部廉政署頒「廉政工作手冊」內之「檢舉貪瀆處理及獎勵保護（含保密）」程序辦理。調查後如有員工違失則簽報追究行政責任，或請業管單位加強改進。</p> <p>2. 訂有「本行檢舉制度標準作業流程」，就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及審議各階段均訂有相應程序；另依規定本行人員於檢舉案件處理過程，獲悉之相關資料，均負有保密義務，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並應予保密。</p>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行檢舉制度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本行全球資訊網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年報揭露本行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涵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八) 銀行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行全球資訊網網頁（<https://www.bot.com.tw>）「公司治理」專區。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呂桂誠 

董事長：


總經理：

許志文 

總稽核：

李莉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陳蕙萍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臺灣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強化傳真或電郵指示匯款作業內控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育訓練，同仁須熟悉作業規章，對於非面對面之交易，須確認交易之真實性。 2. 修訂傳真或電郵指示匯款作業規定及 SOP，並修訂自行查核表，增訂指示匯款作業及風險控管點列為自行查核項目。 3. 開發工具軟體並明訂相關作業程序，供分行於接收電子郵件時，檢核寄件者電子郵件地址是否屬於往來客戶指定之電郵地址。 	已完成改善。
加強落實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通函各單位重申有關營業單位發生內控不良之弊案，應依照本行危機通報作業須知辦理通報。 2. 本行已修訂危機通報作業須知，將判定重大偶發事件之核定層級由各業務管理單位提升為業務督導副總經理，並增設本行危機通報內部審查放行的專責單位，俾落實辦理通報作業。 	已完成改善。
強化自動櫃員機 ATM 前置系統換版測試程序及系統監控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新增 ATM 前置系統環境參數自動檢查程式，檢核上版程式環境參數確實與正式環境參數一致，以避免人工檢測之盲點並確保程序完整。 2. 為減少換版作業風險，連線交易將減少換版頻率，且換版時段擇於非營業時間且於離峰時段執行，以減少對客戶造成不便。 3. 換版後執行系統資源監控作業，注意有無待處理或警告訊息，俾利及早因應。 4. 為縮短問題排除時間，換版前先執行異動前程式碼、目的碼及設定檔之完整備份，如程式換版異常經程式員判斷需啟動復原，可即時使用備份資料進行復原。 	已完成改善。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其範圍應包括國外營業單位。

本會計師辦理貴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之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查核報告僅供貴行參考，貴行除提供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逢暉



吳麟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四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p>苗栗分行前中級襄理許員（106年4月1日退休）辦理催收業務，於102年9月4日涉嫌私自將尚未全數清償之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債務人損害銀行利益案。</p> <p>1. 刑事責任：108年7月26日函送臺灣苗栗地檢署偵辦，109年3月30日該署檢察官以許員涉犯銀行法背信罪嫌提起公訴。110年3月4日苗栗地方法院以許員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背信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p> <p>2. 行政責任：107年11月15日本行發布記1大過。</p>	<p>本行政風處將該案編成案例，於本行行員訓練所開辦各班別教育訓練之「法紀與案例」課程，持續加強行員遵法觀念。</p>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或經該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該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佈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無
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事項。	無	無

(十二)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9 年 1 月 10 日	第 6 屆第 15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行（含子公司）110 年度事業計畫。 2. 通過本行公司治理主管職務原由企劃部法律事務中心主任陳漢國兼任，改由副總經理潘榮耀兼任。
109 年 1 月 16 日	第 6 屆第 73 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本行「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表」。
109 年 1 月 31 日	第 6 屆第 74 次常務董事會	1. 提報本行董事陳泉錫先生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解任董事職務。 2. 提報「臺灣銀行民國 109 年至 113 年資訊作業發展藍圖」。 3. 提報 108 年度本行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新臺幣 178,328,865 元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109 年 2 月 21 日	第 6 屆第 16 次董事會	1. 提報本行董事呂秋香女士自 109 年 2 月 20 日解任，所留職缺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黃處長叔娟擔任，任期自 109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 日止。 2. 通過 108 年度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本行 108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本行未來四年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及風險性資產控管方案」。
109 年 3 月 20 日	第 6 屆第 17 次董事會	1. 提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 2. 通過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之本行 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主要財產目錄。 3. 通過本行 108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依約完成查核工作之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建議書。 4. 通過「108 年度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 5. 通過 108 年度本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109 年 3 月 27 日	第 6 屆第 82 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專案查核確信報告」。
109 年 5 月 8 日	第 6 屆第 18 次董事會	1. 提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內部稽核品質內部自我評核報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內部稽核品質內部自我評核改善計畫」。 2. 提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全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改善計畫」。 3. 通過本行「109 年度稽核計畫補充報告」。 4. 通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強化防制洗錢作業能力計畫」。 5. 通過本行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109 年 5 月 15 日	第 6 屆第 89 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為符合英國「現代奴役法案」（Modern Slavery Act 2015）規定，倫敦分行每年須出具聲明書（Slavery and Human Trafficking Statement for year ended 31.12.2019），確認該分行及其供應鏈未發生奴役或人口走私情事。
109 年 5 月 22 日	第 6 屆第 90 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就地僱用內部稽核人員管理要點。
109 年 5 月 29 日	第 6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	1. 提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張主任文熙擔任本行第 6 屆董事，任期自 109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 日止。 2. 通過本行總經理邱月琴延任至 110 年 4 月 29 日一案，業奉行政院核定准予照辦。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9年6月5日	第6屆第92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本行所有嘉義市新富段一小段25-7地號等6筆停車場用地，前已提報常務董事會同意由嘉義市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開發，擬函報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本行同意持續配合辦理推動開發事宜。
109年6月12日	第6屆第93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辦理「振興三倍券」兌付事宜，徵求金融機構擔任「振興三倍券」經理行及兌付行。為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政策，本行同意參與該勞務採購標案。
109年7月17日	第6屆第97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本行馬祖分行行舍建物結構老化且氯離子含量超標，經鑑定有耐震不足的安全疑慮，為就地重建，辦理報廢拆除。
109年8月7日	第6屆第100次常務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行108年度營業決算之損益計算審定表、盈虧撥補審定表、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 2. 通過本行林法遵長素蘭申請於本(109)年8月17日退休。 3. 通過政府為推展綠能等重大經濟發展政策，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並規劃由參與銀行部分出資成立創始基金，本行為配合國家政策，擬參與該保證機制捐款並支持其規劃之銀行出資方式，出具「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出資意向書」。
109年8月14日	第6屆第20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之本行109年上半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2. 通過解除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兼代經濟研究處處長歐興祥擔任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3. 通過上海銀保監局發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分行2019年度監管情況的通報」之整改落實方案。 4. 通過本行法遵長兼代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長林素蘭將於109年8月17日退休，上開職務待核定期間暫由本行法令遵循處處長陳蕙萍代理3個月。
109年8月21日	第6屆第102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臺灣銀行民國109年至113年資訊作業發展藍圖」及「臺灣銀行資訊作業發展藍圖109年度應執行專案辦理情形彙整表」。
109年8月28日	第6屆第7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奉財政部函轉行政院核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長職務由本行法令遵循處處長陳蕙萍陞任，並兼任本行法遵長職務。
	第6屆第103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本行董事何怡澄女士自109年9月1日起解任董事職務。
109年9月11日	第6屆第105次常務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2. 通過本行所有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65-2地號等19筆土地參與政府主導之臺北市圓山捷運站西側地區公辦都市更新案，同意以重建及權利變換分回房地方式參與都市更新，分配更新後南側A區全部1棟商辦大樓房地。
109年9月25日	第6屆第21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10年度員工待遇調整，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作業規定」調薪3%。
109年10月8日	第6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奉財政部函轉行政院核定，本行副總經理職務，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康正全調任，該公司副總經理職務遺缺由本行信託部經理吳慕瑛陞任。
109年11月2日	第6屆第9次臨時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派任本行董事邱月琴女士因職務異動，另指派本行許志文先生代表該公司股權擔任本行董事，任期至110年8月2日止。 2. 推選許董事志文擔任本行常務董事。 3. 通過本行總經理職務由本行副總經理許志文陞任，並於屆滿65歲後延任1年，為符規定，未經金管會核定前，總經理職務由其代理。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9年11月6日	第6屆第22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行「109年度各受查單位風險評估結果報告」及「110年度稽核計畫」。 2. 通過本行110年度內部稽核（證券商業業務）作業查核計畫。 3. 通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4. 通過本行馬祖分行遷移至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58號1、2樓及地下1樓繼續營業。 5. 通過為配合政府推動綠能及前瞻基礎建設等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由政府與金融機構共同提供資金，成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本行參與本機制並配合出資。
109年11月20日	第6屆第114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本行許副總經理志文申請於本（109）年11月19日退休。
109年11月27日	第6屆第115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為符合英國稅務主管機關（Her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規定，倫敦分行須出具聲明書，說明其在英國稅賦策略，檢陳倫敦分行2020年度英國稅賦策略聲明書。
109年12月11日	第6屆第117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本行康副總經理正全於110年1月16日屆齡退休。
110年1月8日	第6屆第23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行（含子公司）111年度事業計畫。 2. 通過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業務」。
	第6屆第121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本行「109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表」。
110年2月19日	第6屆第126次常務董事會	提報109年度本行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新臺幣171,352,739元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110年2月26日	第6屆第24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09年度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109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解除本行總經理暨常務董事許志文、張處長峻源及許經理素珠等3人競業禁止限制。
110年3月5日	第6屆第128次常務董事會	通過南門分行行舍在地興建行舍。
110年3月19日	第6屆第25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 2. 通過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之本行109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主要財產目錄。 3. 通過本行10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依約完成查核工作之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建議書。 4. 通過本行109年度全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 5. 通過「110年度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 6. 通過109年度本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十三）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十四)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0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企劃部副經理兼法律事務中心主任及公司治理主管	陳漢國	108/05/10	109/01/09	人事異動 (免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副總經理	林俊良	106/11/17	109/01/16	屆齡退休
財務部經理	楊貴永	108/04/16	109/01/16	屆齡退休
財務部副經理暫代經理職務	吳佑輝	109/01/16	109/02/03	人事異動(免暫代)
法遵長	林素蘭	104/04/29	109/08/17	申請退休
總經理	邱月琴	107/08/20	109/10/30	人事異動
副總經理	許志文	107/04/23	109/11/19	申請退休並於 109/11/19 陞任本行總經理
副總經理	康正全	109/10/12	110/01/16	屆齡退休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四、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吳麟	109.01.01~109.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958		3,958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6,090	6,090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吳麟	3,958				6,090	6,090	109.01.01 ~ 109.12.31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覆核簽證、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報告書之覆核簽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含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所得基本稅額及其他相關項目等)之查核簽證、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簽證、信託業務之僑外資保管業務內部控制之英文查核證明函、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應揭露對同一客戶轉銷呆帳資料之查核簽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檢視並提出本行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專案查核、2019年大陸地區QFII稅務服務、108年度大陸分行財務報表會計科目調整會計師簽證服務。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項目詳備註欄。

五、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無。

八、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956,887,491	7.45	363,426,240	2.83	1,320,313,731	10.2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1,214,173,562	16.21	175,428	0.00	1,214,348,990	16.21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65,706,166	0.45	46,764,545	0.32	112,470,711	0.77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334,951,379	2.46	555,608	0.00	335,506,987	2.46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64,608,278	17.84	62,000	0.02	64,670,278	17.86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238,729,496	1.59	254,297	0.00	238,983,793	1.59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252,525,734	2.08	673,943	0.01	253,199,677	2.0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299,632,426	1.50	72,712,876	0.36	372,345,302	1.86
台灣糖業(股)公司	16,658,992	0.30	8,006,499	0.14	24,665,491	0.44
台灣電力(股)公司	865,191,972	2.62	148,281,468	0.45	1,013,473,440	3.0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75,117,403	10.01	22,508,915	3.00	97,626,318	13.01
臺灣中興紙業(股)公司	25,035,822	9.54	0	0.00	25,035,822	9.54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1,250,110	1.91	0	0.00	1,250,110	1.91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	62,882	0.14	0	0.00	62,882	0.14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15,869,677	14.39	0	0.00	15,869,677	14.39
臺灣聯合銀行	146,250	4.99	0	0.00	146,250	4.99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400,000	7.06	700,000	3.53	2,100,000	10.5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7,862,655	4.85	7,244,486	1.97	25,107,141	6.8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0	5.68	120,000,000	11.35	180,000,000	17.03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450,000	3.33	0	0.00	450,000	3.33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	5.88	5,000,000	2.94	15,000,000	8.82
財金資訊(股)公司	14,730,950	2.82	6,374,434	1.22	21,105,384	4.04
財宏科技(股)公司	1,268,688	5.77	404,936	1.84	1,673,624	7.61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5,531	0.26	69,740	1.16	85,271	1.42
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4,658	0.92	0	0.00	14,658	0.92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1,200,000	2.00	600,000	1.00	1,800,000	3.00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00	0.40	0	0.00	1,000,000	0.4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00	5.00	10,000,000	20.00	12,500,000	25.00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2,729,230,377	21.23	495,206,898	3.85	3,224,437,275	25.08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74,802,414	21.37	16,074,512	4.59	90,876,926	25.96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1,500,000	30.00	0	0.00	1,500,000	30.00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2,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	100.00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 | 募資情形

- 62 一、資本及股份
- 64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66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6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66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肆 |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10年 3月	新臺幣 10元	109億股	新臺幣 1,090億元	109億股	新臺幣 1,090億元	國庫撥給、合併中央信託局增資新臺幣(以下同)50億元、99年增資250億元、103年資本公積轉增資250億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134號函核定自103年10月9日申報生效);108年再以私募方式辦理不動產抵充股款增資140億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7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1305311號函核准;增資基準日為108年9月25日)。	

註：本行108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不動產抵充股款(即土地作價增資)案，以每股新臺幣(以下同)30元溢價發行，私募總金額420億元，140億元帳列股本、280億元帳列資本公積。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9億股(未流通且未上市)	0	109億股	

(二)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

本行係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股票未上市。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	-
	最低		-	-
	平均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5.15	34.72
	分配後		34.96	34.6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10,900,000,000	9,875,890,411
	每股盈餘(稅後)		1.06	1.1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0	0.07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108年為審計部審定數，109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四)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彌補往年虧損。
- (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
- (4) 提列 20 ~ 40%，以及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本行實收資本額之 15%。

2. 本次股利發放情形

本行 109 年度決算依會計師查核稅後盈餘減列填補虧損〔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損失)〕，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項目後，分配現金股利 21.26 億元，每股 0.20 元。惟依審計法第五十條規定，本行決算盈餘以審計部為最終審定，本行 109 年度決算審計部尚在查核中，故現金股利實際分配數須經審計部審定後確定。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六)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無。

(七)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2 年度第 1 期 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第 1 期 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1539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15390 號函
發行日期	102 年 12 月 2 日發行	1. 甲券：103 年 6 月 25 日發行 2. 乙券：103 年 6 月 27 日發行 3. 丙券：103 年 6 月 27 日發行
面額	新臺幣 1 仟萬元	新臺幣 1 仟萬元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60 億元	新臺幣 90 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15% 機動計息。「指標利率」係指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一般）。首次利率定價日為發行日前 2 個營業日，指標利率重設基準日為每年 3、6、9、12 月之 2 日前 2 個營業日。	1. 甲券：年利率依指標利率加 0.3% 單利機動計息。「指標利率」係指各計息期間起息日之前 2 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澳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螢幕所顯示「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頁面三個月期定盤利率（Fixing Rate）加 / 減利率均價差異數所得利率。 2. 乙券：年利率 1.70% 單利固定計息。 3. 丙券：年利率依指標利率加 0.15% 單利機動計息。「指標利率」係指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一般）。
期限	10 年期，到期日 112 年 12 月 2 日	1. 甲、乙、丙券皆為 10 年期 2. 甲券：113 年 6 月 25 日到期 乙券：113 年 6 月 27 日到期 丙券：113 年 6 月 27 日到期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逐年收回中長期放款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逐年收回中長期放款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160 億元	新臺幣 9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700 億元	新臺幣 7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臺幣 247,962,981 千元	新臺幣 244,475,322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拓展消費者貸款及企業貸款方案	拓展消費者貸款及企業貸款方案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45%	10.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102.11.19 twAA 級 103.9.30 調升評等為 twAA+ 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103.6.16 twAA 級 103.9.30 調升評等為 twAA+ 級

金融債券種類	107 年度第 1 期 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2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198980 號函、106 年 11 月 2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272640 號函
發行日期	1. A 券：107 年 2 月 26 日發行 2. B 券：107 年 2 月 26 日發行
面額	美元 1 仟萬元
幣別	美元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元 6.2 億元
利率	1. A 券：票面利率為 0%，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4.15%。 2. B 券：票面利率為 0%，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4.07%。
期限	1. A、B 券皆為 30 年期 2. A 券：137 年 2 月 26 日到期 B 券：137 年 2 月 26 日到期
受償順位	同於本行其他一般無擔保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逐年收回中長期放款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美元 4.7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95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臺幣 288,442,760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 A 券：發行日滿 2 年後，每年 2 月 26 日本行可以 100% 價格加上應計利息（按隱含利率計算）執行贖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 2. B 券：發行日滿 5 年後，每年 2 月 26 日本行可以 100% 價格加上應計利息（按隱含利率計算）執行贖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支應海外分行中長期資金需求 2. 支應本行中長期企業放款所需資金（國內聯貸案及國際聯貸案） 3. 替代部分貨幣市場借入款及債券附條件交易（RP）借入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3.2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無。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5 年度	106 年度
計畫內容	為支應本行中、長期授信資金需求、海外分行營運資金及拓展本行籌資管道，獲金管會 105 年 8 月 2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198980 號函，核准循環發債額度 10 億美元（或等值新臺幣或外幣）。	配合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未來積極拓展海外據點與國際金融業務之中、長期外幣資金及海外分行營運資金需求，獲金管會 106 年 11 月 2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272640 號函，核准循環發債額度 5 億美元（或等值新臺幣或外幣）。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 4 月 7 日發行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 A 券 5 億美元，期限 30 年。 2. 106 年 4 月 7 日發行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 B 券 3.8 億美元，期限 30 年。 3. 107 年 2 月 26 日發行 107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 A 券 1.5 億美元（其中 1.2 億美元佔用本項額度），期限 3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 2 月 26 日發行 107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 A 券 1.5 億美元（其中 0.3 億美元佔用本項額度），期限 30 年。 2. 107 年 2 月 26 日發行 107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 B 券 4.7 億美元，期限 30 年。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 3 月 29 日公告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資料。 2. 107 年 2 月 26 日公告 107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資料。 	107 年 2 月 26 日公告 107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資料。
執行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度發行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共 8.8 億美元，全數支應海外分行營運資金。 2. 107 年度發行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之中的 1.2 億美元，支應本行中、長期授信資金需求、海外分行營運資金及拓展本行籌資管道。 	107 年度發行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之中的 5 億美元，支應未來積極拓展海外據點與國際金融業務之中、長期外幣資金及海外分行營運資金需求。

註：為支應本行中、長期資金需求，獲金管會 107 年 9 月 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701155740 號函，核准循環發債額度 5 億美元（或等值新臺幣或外幣）。



伍 | 營運概況

- 68 一、業務內容
- 77 二、從業員工
- 79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80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80 五、資訊設備
- 81 六、勞資關係
- 82 七、重要契約
- 83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伍 |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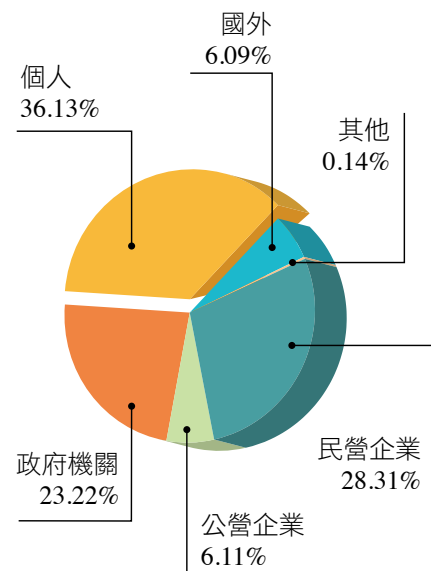
項目	年底	109 年底		108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		16,409	39.33	13,967	35.17	2,442	17.48
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		22,008	52.75	22,641	57.00	(633)	(2.80)
公庫存款		3,308	7.92	3,110	7.83	198	6.37
合計		41,725	100	39,718	100	2,007	5.05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底	109 年底		108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	金額	%		
對象別	民營企業—大企業	4,128	14.18	4,023	14.80	105	2.61
	民營企業—中小企業	4,113	14.13	3,623	13.33	490	13.52
	公營企業	1,778	6.11	2,352	8.65	(574)	(24.40)
	政府機關	6,758	23.22	5,576	20.51	1,182	21.20
	個人	10,516	36.13	9,559	35.17	957	10.01
	國外	1,772	6.09	2,044	7.52	(272)	(13.31)
	其他	42	0.14	4	0.02	38	950.00
期限別	短期放款	7,874	27.05	7,591	27.93	283	3.73
	中期放款	8,762	30.10	8,082	29.73	680	8.41
	長期放款	12,471	42.85	11,508	42.34	963	8.37
合計		29,107	100	27,181	100	1,926	7.09

109 年底放款結構



註：依據 Refinitiv 臺灣聯貸市場排行榜統計資料，109 年度本行於擔任統籌主辦銀行 (Mandated Lead Arranger) 及額度分銷銀行 (Bookrunner) 之排名，均再度蟬聯雙料冠軍。

3. 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

單位：億美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	金額	%		
出口	23.25	0.65	26.66	0.72	(3.41)	(12.79)
進口	64.75	1.80	70.35	1.88	(5.60)	(7.96)
國外匯兌	3,510.20	97.55	3,635.89	97.40	(125.69)	(3.46)
合計	3,598.20	100	3,732.90	100	(134.70)	(3.61)

4. 電子金融業務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交易筆數：萬筆)	109 年底 (戶數：萬戶)	108 年底 (戶數：萬戶)	戶數 成長率 (%)
網路銀行		1,725	391.20	371.53	5.29
e 企合成網		706	9.20	8.07	14.00
電子化收款		1,563	0.67	0.64	4.69

5.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108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信託業務		4,299.97	4,316.13	(16.16)	(0.37)
保管業務		26,302.65	22,560.46	3,742.19	16.59

註：（1）信託業務營運量為信託資本年平均餘額。

（2）保管業務營運量為年底餘額。

6. 投資業務

（1）買賣及承銷國內票券承作量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底	109 年底	108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票券買賣斷承作額		92,208.56	95,626.49	(3,417.93)	(3.57)
票券承銷承作額		1,528.37	1,665.72	(137.35)	(8.25)

(2) 債券與股票投資餘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底	109 年底	108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債券（含台、外幣）		2,794.99	2,480.09	314.90	12.70
股票（短期投資）		103.55	70.16	33.39	47.59
長期股權投資		720.45	721.17	(0.72)	(0.10)

7. 中央銀行委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108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全年平均發行餘額		25,309	23,377	1,932	8.26
全年最高發行餘額 （除夕前一日）		27,932 (109/1/22)	26,175 (108/2/1)	1,757	6.71
發行餘額（年底）		26,044	24,472	1,572	6.42

8. 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保險費收入		236.23	235.12	1.11	0.47

9. 採購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採購業務		434.42	1,021.45	(587.03)	(57.47)

10.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09 年度	年度目標數	達成率（%）
基金手續費收入	316	242	130.58
保險手續費收入	689	948	72.68
黃金存摺手續費收入	148	97	152.58
合計	1,153	1,287	89.59

11. 貴金屬業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
貴金屬業務 (營運量)		1,260.12	1,394.19	(134.07)	(9.62)
關稅配額手續費收入		0.48	0.46	0.02	4.35
合計		1,260.60	1,394.65	(134.05)	(9.61)

12. 各業務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7,487,215	80.52%	26,679,198	63.26%	808,017	3.03%
手續費淨收益		4,832,319	14.16%	5,174,087	12.27%	(341,768)	(6.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6,523,035	165.58%	48,786,406	115.69%	7,736,629	15.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3,545,905	10.39%	3,580,638	8.49%	(34,733)	(0.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99,269	4.98%	3,394,623	8.05%	(1,695,354)	(49.94%)
兌換損益		(4,406,124)	(12.91%)	(203,841)	(0.48%)	(4,202,283)	2,061.55%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3,992)	(0.10%)	(1,350)	0.00%	(32,642)	2,417.9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5,511,211)	(162.62%)	(45,238,918)	(107.28%)	(10,272,293)	22.71%
淨收益		34,136,416	100.00%	42,170,843	100.00%	(8,034,427)	(19.05%)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二) 110 年度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持續優化存款結構，積極開拓企業戶新臺幣活期存款、薪資轉帳業務、代收票據及代收 (付) 公司股 (債) 款或股 (債) 息暨 ACH、代收付等業務；強化風險控管，適時修訂作業規章，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減少作業風險；持續落實共同行銷機制，提升經營效能；積極爭取各級地方政府代庫業務，並廣續優化「公庫服務網」。

2. 放款業務

(1) 企業金融業務

持續推展民營企業授信業務並加強授信風險控管；爭取主辦或參與國內外聯合授信業務；加強代辦 OBU 服務，並積極拓展海外授信業務；推展線上融資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積極推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貸款業務；積極辦理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業務；配合政府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積極承作相關貸款業務；積極辦理台商回台購建廠地廠房貸款業務；拓展新南向國家臺資及當地企業授信業務；持續落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各項紓困振興貸款方案；積極拓展兆元振興融資方案。

(2) 消費金融業務

持續推展優質自住型房貸業務；廣續辦理「築巢優利貸—公教員工購屋貸款」，規劃開辦線上申請服務；積極承作「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配合推動「公股金融事業『金控雙引擎、銀行雙翅膀』方案」，規劃房貸業務整合信用卡、網路銀行及房貸壽險等金融商品行銷方案；持續推展「導盲犬」及「祝福」認同卡；積極推展行動支付業務。

3. 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

積極發展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之電子金融服務項目；配合主管機關開放各項外匯相關業務，提供多元化外匯服務；各海外分行持續深耕當地市場，建立優質資產；加強國際聯貸及債券投資業務，適時擴展金融產品線；強化網路銀行服務，建構台商資金調度平台；加強風險管理機制，提升海外分行營運績效。

4. 電子金融業務

規劃跨部門數位轉型種子人員培訓及專案運作機制，強化總分行數位人才培育與業務交流；為布建數位金融生態圈，除配合「公股事業金融科技研發成果整合平臺」持續推展台灣 Pay 行動支付外，另規劃本行公立學校學雜費導入多元行動支付繳納方式。

5. 信託業務

提昇基金及信託理財商品之營運規模；廣續推展高齡者安養信託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積極推展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及價金信託業務；持續推廣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結合本行都更融資業務部門及營業單位共同爭取都更及危老重建商機；爭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及僑外資之資產保管；積極管理運用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公教保險準備金。

6. 投資業務

票券金融業務操作除申購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外，主要以配合營業單位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業務之承銷業務為主。債券投資部位以逢殖利率彈升分批布局為原則，提升資金運用

效益；積極爭取擔任國際債及寶島債發行之共同承銷商；持續布局信用較佳之金融債及公司債（以國際信評 A- 以上者為主）。持續妥善管理轉投資業務，增進整體投資效益；強化派兼董監事執行職務效能，俾提升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股票操作策略持續以具產業成長性之績優股、獲利穩定之高現金殖利率股及 ETF 為主軸配置，並遵循風險控制原則，伺機運用避險交易以降低市場風險。

7. 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配合政府全面實施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修法期程，積極規劃研妥相關配套作業，以完備法制；廣續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座談會；持續推行 e 化政策，落實資安防護並確保服務效能；健全公保財務之經營，強化風險管理，提升公保準備金投資效益。

8. 財富管理業務

善用臺銀品牌優勢，積極推廣財管業務；善用金控集團商品及通路整合行銷效益，建立多元化金融商品銷售平台；優化管理業務專業人才培訓，增進財富管理業務實力；持續實施業務輔導機制，以強化目標管理；鼓勵營業單位廣續辦理「投資理財講座」，深耕理財客戶。

9. 貴金屬業務

優化本行黃金存摺商品，提供優於金融同業的多元差異化服務，以維持國內市場領導地位；擔任國內最主要的黃金存摺上手行及清算行，以利合作行開辦本業務，共同為國人提供黃金資產配置的服務；持續上架多款黃金條塊商品，以掌握實體黃金零售及批售商機。

（三）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地區

截至 109 年底，本行國內分行 163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支機構 21 家，國際營運據點涵蓋歐、美、亞、澳、非等五大洲。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09 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蔓延，致全球經濟陷入嚴重衰退，造成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展望未來，仍宜留意新冠肺炎疫情發展、美中國家戰略競爭、中國大陸經濟金融風險上升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對全球經濟可能造成之衝擊。有關 110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預測，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為 4.64%、中央銀行預測為 4.53%，高於 IHS Markit 預測之 4.5%。綜上，對於銀行業未來展望仍宜審慎看待，並密切注意國際金融市場發展，以即時因應市場變化。

3. 競爭利基

- (1) 本行為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國營銀行，長期秉持「誠信、關懷、效率、穩健」的經營理念，成為國內民眾最信賴的銀行。
- (2) 本行擁有卓越的品牌形象及專業的金融人才，且服務據點綿密遍及全國各地，有利推展各項業務。
- (3) 發揮集團資源整合行銷效益，積極引進各種具競爭力且多樣性之新種金融商品。藉由產品線之整合，建構多元化金融商品銷售平台，提供全方位金融商品及服務。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100% 國營銀行，本行國營企業的誠信及專業品牌優勢，深獲社會大眾高度信賴，穩固之經營根基有利業務爭攬。
- b. 存放款市占率、資產總額與股東權益規模，均居本國銀行領先地位，經營實力雄厚。
- c. 為臺灣金控公司之子公司，運用集團資源整合行銷平台，善用本行龐大客源，強化整合行銷能力及主、協銷功能之運作，發揮整合行銷綜效。

(2) 不利因素

- a. 100% 國營銀行，人事制度、預（決）算、採購等較缺乏彈性，不易適時回應外在經營環境之變化，不利於爭取市場先機。
- b. 國內銀行業長期處於過度競爭的經營環境，存放款利差難以擴大，加以本行兼負政策性任務，致影響營運績效。
- c. 隨著純網銀陸續投入金融市場，對傳統銀行業務帶來另類服務之競爭。

(3) 因應對策

- a. 逐步調整新臺幣定期存款比重，優化存款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強化通路布局，發揮國營品牌優勢，積極推展財管業務，俾協助改善存款結構及增裕手續費收入。
- b. 有效運用存款同時兼顧風險與報酬，提升整體收益率，本行近年來持續拓展民營企業放款（尤其是中小企業放款）、房貸業務，以提升放款平均利率及存放比率，增裕盈收。
- c. 致力於提升客戶的全方位數位金融體驗，建構完整的數位金融生態圈，並透過數位轉型種子人員計畫，精進同仁創新思維，厚植本行創新文化。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主要金融商品：本行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金融、消費金融、國際金融、創新金融及政策性業務等，主要金融商品規模及損益情形請參閱第 68 至 71 頁「(一) 主要業務」。最近二年新種業務主要包括：

- a. 108 年：(1) 建置「新一代網路銀行服務」；(2) 雲端銀行系統新增「線上申請外幣數位存款帳戶」功能；(3) 推出「臺銀光碼輕鬆付」與「臺銀車牌付」兩項新興支付服務。
- b. 109 年：(1) 建置「客戶資訊儀表板服務系統」；(2) 建置「智能客服系統」；(3) 雲端銀行「線上申請信用卡」交易導入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服務；(4) 建置「央行套幣申購系統」；(5) 建置振興三倍券相關系統。

(2) 增設之業務部門：

- a. 108 年：1 月 31 日馬尼拉代表人辦事處開業；4 月 2 日桃興分行遷移後開業並更名為「亞矽創新分行」；8 月 14 日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開業；9 月 23 日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開業；11 月 19 日於企劃部轄下成立「創新實驗室」。
- b. 109 年：2 月 20 日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開業。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以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費用：109 年度新臺幣 10,121 千元，108 年度新臺幣 12,081 千元。

(2) 研究發展成果：

- a. 本行截至 109 年底止專利權申請已通過共計 265 件（「發明」專利 32 件、「新穎」專利 229 件、「設計」專利 4 件），績效卓著。
- b. 編製「國內外經濟金融概況」、「國內金融機構主要業務變動概況」及「國內主要產業動態」等報告，以及出版「臺灣銀行季刊」。

(3)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業務發展需要，以及鼓勵同仁自我成長，未來仍將持續辦理金融科技創新、業務革新及發展等相關之研究，以及實施員工提案、自行研究及出國研習計畫等，以提升本行競爭力。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融合政府政策，落實普惠金融
- （2）優化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 （3）拓展授信業務，提升整體收益
- （4）深化在地經營，厚實海外獲利
- （5）推動永續金融，營造共榮社會
- （6）提升客戶全方位數位體驗，共創金融生態圈
- （7）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
- （8）強化資安預警及防禦應變能量，提供安全金融服務
- （9）精進風險控管機制，健全經營體質
- （10）培育優質人力，厚植組織競爭實力

2. 長期發展計畫

本行將持續以 5P 經營方針及 5S 組織新文化，並秉持「誠信、關懷、效率、穩健」經營理念，擴展金融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本行以「建構領導銀行，佈局全球市場」為願景，完善海外布局，同時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把握亞洲經濟時代帶來的商機，擘劃短、中、長期海外布局計畫及業務發展策略。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戮力規劃及經營各項業務，擴大金融服務範疇，增進整體經營績效。

二、從業員工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7,383	7,424	7,379
	警員	165	162	165
	工員	643	657	650
	合計	8,191	8,243	8,194
平均年歲		45.66	45.65	45.49
平均服務年資		18.20	18.10	17.9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05	0.06	0.07
	碩士	20.69	21.55	21.61
	大專	71.44	71.12	71.30
	高中	6.97	6.53	6.29
	高中以下	0.85	0.74	0.73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人 數	律師	37	37	38
	內部稽核師	4	5	5
	買賣融資融券人員	35	34	33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2	11	10
	人身保險經紀人	10	10	10
	人身保險代理人	7	5	5
	財產保險代理人	12	12	12
	財產保險經紀人	15	13	13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1	40	47	49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2	9	9	9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3	5	5	5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4	4	4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15	15	14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審查合格	1	1	1
	不動產估價師	2	2	2
	個人風險管理師	2	2	2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3,083	3,093	3,063
	人身保險業務員	5,980	6,020	5,976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	3,680	3,773	3,752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	40	39	39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	173	173	172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2,786	2,867	2,864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509	1,590	1,585
FRM 金融風險管理師	59	57	57
債券人員	267	266	262
股務人員	111	108	109
初階外匯人員	3,667	3,930	3,972
初階授信人員	3,547	3,596	3,565
進階授信人員	85	81	80
會計師	28	28	28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91	90	87
信託業務人員	6,261	6,344	6,314
理財規劃人員	2,853	2,844	2,807
財產保險業務員	4,351	4,479	4,461
票券商業業務員	284	286	285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576	1,590	1,579
期貨商業業務員	1,488	1,493	1,483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36	31	30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1,647	1,717	1,726
資訊技師	10	11	11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88	190	187
銀行內部控制	3,115	2,989	2,910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3,242	3,434	3,464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證書	82	94	95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	7	6	6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35	40	41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1,990	2,030	2,025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72	173	174
證券商業業務員	1,177	1,217	1,22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511	2,557	2,559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註：表列從業員工人數未含聘用業務員、約聘雇人員、契約工及海外就地僱用人員。

(二) 進修訓練情形

為提升本行行員專業素質，並配合本行各項業務訓練需求，每年均訂定員工年度訓練計畫。109 年及 110 年截至 3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

1. 109 年辦理各項綜合培育系列、專業系列、管理知能等相關訓練課程及講習 172 班，共 16,713 人次參訓；另配合業務需要選派行員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資策會、優利電腦公司及其他訓練機構舉辦之專業訓練，計派訓 1,581 人次。
2. 110 年截至 3 月底辦理各項綜合培育系列、專業系列、管理知能等相關訓練課程及講習 13 班，共 1,140 人次參訓；另配合業務需要選派行員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資策會、優利電腦公司及其他訓練機構舉辦之專業訓練，計派訓 184 人次。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除用心經營本業，就政府賦予之預算目標戮力以赴外，並配合政府重大經濟建設計畫，積極參與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民營企業大型投資計畫的資金融通、中小企業紓困與振興經濟方案，促進產業發展，協助提升國家整體經濟動能。同時，本行積極以各種實際行動回饋社會，除持續辦理對弱勢族群關懷的各項公益活動、高齡照顧及關注環境保護議題，廣續舉辦「臺灣銀行藝術祭」系列活動及「臺灣銀行經濟金融論文獎」活動，將本行社會責任踐履提升至文化層面，鼓勵國人從事研究與創作，期藉由藝文活動的影響力陪伴大眾走過後疫情階段。



109 年 5 月 29 日臺灣銀行經濟金融論文獎 2020 頒獎典禮，本行董事長呂桔誠（右七）、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臺灣大學特聘教授劉錦添（右八）、評審委員、臺灣金控集團高階主管與得獎者代表合影。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人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8,145	8,107	38	1,401	1,359	42	1,080	1,054	26

註：中位數資料係先以統計當年度 12 月底員工人數及其職等職級依員工薪給表核算薪資中位數，再據以估算含獎金及加班費之中位數。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核心帳務系統及海外分行系統係建構於專屬主機，提供存款、外匯、授信、匯兌、黃金及會計等業務資訊服務，另於開放系統主機建置包含信託、有價證券、經營、財富管理、信用卡、採購、貴金屬及保險等其他業務系統，以建構完整的金融業務後台系統。本行除傳統的櫃台作業外，提供客戶使用之系統包括全球資訊網、自動櫃員機系統、網路銀行、e 企成網、金融 EDI、隨身銀行、雲端銀行、行動推播、Super Pay 資金管理、隨身 Pay、網路代收代付及 Easy 購外幣現鈔暨旅行支票等，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為提升本行數位通路以及實體分行財富管理服務智能化與自動化之程度，規劃運用網路線上互動，依據需求者設定的投資目的及風險承受度，透過電腦程式的演算法，提供自動化的投資組合建議等智慧科技技術，建置智能理財服務平台。
2. 為強化數位化金融環境，提升數位通路服務應用，分散既有電子金融伺服平台（HEXA 中台）的交易流量負載，規劃建置數位金融共用服務系統暨訊息通道微服務整合平台。
3. 為加速掌握情資對本行設備、伺服器系統等衝擊影響，以及強化情資應變能力、同步處理情形，規劃建置具備資訊資產盤點、情資追蹤功能之資安管理平台。
4. 為提供外部法令異動及內部配合異動之管理，以及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追蹤管理等功能，規劃建置法遵業務管理系統，以提高法遵管理作業的效能。
5. 為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以及本國金管會 109 年度發布之修正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及風險管理業務需求，規劃辦理風險管理 BIS 系統架構提升及計算邏輯合規調整，以修正現行 BIS 系統相關計算邏輯，以及新增與調整報表（含主管機關監理報表與管理性報表）邏輯，以維持 BIS 系統計算結果及報表產製作業

之合規性。

6. 本行於 109 年度配合勞動部辦理大量小額勞工紓困貸款，為有效管理本行債權，簡化信保代償及匯還作業，提升工作效率，規劃新增對外債權及協議清償與信保代償等電腦化作業，以減輕營業單位人力及作業負擔。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

本行於桃園設置整合性異地備援中心，除執行核心帳務主機備援機制之任務外，並涵蓋重要且具大量交易之開放前置備援系統。該備援中心之運作，除基礎設施及電腦機房之維運管理係以委外方式由專業廠商提供，其餘資訊設備則由本行自行採購建置與管理。本行依計畫順利完成「分行開放系統網路設備及線路」等 28 項基礎架構系統暨「核心帳務主機系統」等 102 項應用系統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本行關鍵業務之持續營運。

2. 安全防護措施

- （1）英國標準協會派員至本行進行「資訊服務管理制度（ISO 20000）」、「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個人資訊管理制度（BS 10012）」及「營運持續管理制度（ISO 22301）」認證複審 / 重審作業。四項制度均順利通過審查，維持國際標準證書之有效性。
- （2）持續強化本行資訊安全之管控暨機敏性資料之防護，包括「行內資訊網路架構及設備」、「資訊中心 SSLVPN 網路加密閘道」、「網域工作站最高權限管理系統」、「電子郵件機敏性資料偵測防護系統」、「端點資料防護系統」、「電子郵件系統」、「資訊安全監控管理系統」及「網域工作站安全檢核平台」。

六、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行為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亦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員工勞動條件、各項福利措施，退撫制度等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公務員等相關法令辦理，勞資權益均有明確規範保障。對員工所提具體主張訴求，行方除設置勞資會議定期進行協商溝通外，亦隨時透過員工座談或各級人事評議委員會等方式加強溝通，化解疑義，爭取共識，本行將在互信、互重前提下，謀取勞資雙方最大福祉。

(二)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派員至本行民生分行實施勞動檢查，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4651 號裁處書，認本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平日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給付工資），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
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5831 號裁處書，認本行違反勞基法第 39 條規定（休息日、例假日未依規定給付工資），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本行依法提起訴願，訴願結果為駁回，目前研議是否提起行政訴訟中。

(三)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為促進本行勞資關係和諧，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除暢通溝通管道外，並建立勞工罷工之預防機制。對於全面性、傷害性較大之勞資爭議案件，將尋求主管機關人力上之支援，並儘速透過勞工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或循勞資爭議之仲裁、司法途徑解決，俾儘早平息紛爭，降低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代理直轄市庫、縣(市)庫、鄉(鎮、市)庫契約及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庫務契約	1. 本行各代總庫分行 2. 各級地方政府 3. 受託代辦庫務之其他金融機構	依各代理庫務及代辦庫務契約而定	代理(辦)庫務相關規定
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本行代庫之地方稅費契約	1. 金融機構(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等基層金融機構) 2. 本行各代總庫分行	109.7.1 ~ 114.6.30	委託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款業務
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地方稅費款系統服務作業契約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7.1 ~ 114.6.30	委託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款業務之金資流系統傳輸作業
新北市政府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建設公債及市庫券契約	新北市政府	110.1.1 ~ 111.12.31	市公債及市庫券之發行方式、投標人資格及認購不足、還本付息等依委託契約書、發行計畫及各該直轄市政府規定辦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作業契約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自 99 年 7 月 9 日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98 年度起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作業
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國稅契約	中央銀行	自 99 年 7 月 1 日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代辦代收國稅等事務
中央銀行委託本行辦理國庫事務契約	中央銀行	自 100 年 2 月 1 日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辦理國庫事務
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之印製、封裝及郵寄服務」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0.1 ~ 110.9.30	資料之處理、印製、郵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新臺幣現鈔委外跨境運送服務」採購案	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9.9.1~111.8.31	現鈔運送
「外幣現鈔委外運送服務」採購案	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9.9.11~111.9.10	現鈔運送
109 年度新臺幣與人民幣現鈔雙向兌換業務委外 - 銀行間代保管現金尾箱接、送庫及寄存服務協議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靜安支行	109.1.1~109.12.31	銀行間代保管現金尾箱接、送庫及寄存服務
109 年度營業用票據運送作業委外	衛安有限公司	109.1.1~109.12.31	票據提出、存入及交換遞送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服務	Iron Mountain Singapore Pte Ltd	108.6.1~111.5.31	辦理資料保存服務，包括定時與不定時收送指定文件、保存各式表報公文及依指示銷毀保存文件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服務	Iron Mountai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c	109.1.15~110.1.14	辦理資料保存服務，包括定時與不定時收送指定文件、保存各式表報公文及依指示銷毀保存文件
雪梨分行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內部稽核委外採購	PricewaterhouseCoopers	109.10.8~111.10.7	內部稽核作業
紐約分行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內部稽核委外採購	Ernst & Young LLP	109.3.18~110.12.31	內部稽核作業
信用卡服務業務作業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09.12.31	信用卡授權作業、掛失停用作業、帳務清算作業、緊急服務處理等
「金流信任服務管理平台行動支付服務」採購案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8.1.1~109.12.31	資料處理等
「國內票據集中作業相關資料登錄勞務承攬」採購案	安勝聯合有限公司	109.6.1~110.5.31	資料之處理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及票據運送委外服務」採購案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8.4.1~110.3.31	現鈔及票據運送
「109 年度行外自動櫃員機運補鈔委外作業」採購案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4.1~110.3.31	現鈔運送
「委外遞送票據服務」採購案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09.8.1~110.7.31	交換票據委託專業快遞服務
工程契約	有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10.21~110.12.31	市定古蹟前南菜園日式宿舍修復工程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陸 | 財務概況

-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8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9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9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24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255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陸 |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47,558,149	704,899,680	700,995,809	833,847,494	809,634,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438,433	244,193,929	236,408,718	236,519,757	212,560,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1,067,914	1,013,078,126	1,117,727,27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56,093,052	177,206,775	167,824,69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135,942,401	1,037,841,3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071	41,693	22,759	21,22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淨額		53,456,959	58,510,274	59,274,333	59,257,009	63,311,112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04,471	1,126,655	1,113,134	1,082,264	785,838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2,869,204,520	2,676,141,224	2,557,027,294	2,285,039,243	2,274,236,5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144,060,765	138,812,3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1,133,323	41,109,486	38,007,840	36,203,500	35,055,524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7,763,270	40,158,445	46,040,182	75,603,497	76,578,79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9,164,955	138,128,918	96,226,027	96,344,383	96,695,326
使用權資產－淨額		1,447,075	1,603,487	-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無形資產－淨額		980,867	873,797	764,936	708,732	803,22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32,057	903,797	312,291	170,841	297,880
其他資產		16,514,844	11,556,583	8,989,113	8,171,939	8,745,962
資產總額	分配前	5,398,798,096	5,124,730,454	5,045,991,546	4,928,212,791	4,770,618,889
	分配後	5,396,672,184	5,124,730,454	5,045,991,546	4,928,212,791	4,770,618,88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68,447,708	229,253,533	221,756,139	219,021,384	227,596,81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849,40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337,278	60,283,847	50,554,317	35,030,435	6,709,063
避險之金融負債		49,894	25,537	12,973	60,480	144,1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418,088	21,564,871	25,078,047	33,906,120	11,337,914
應付款項		41,653,884	43,850,744	45,790,114	42,267,063	41,513,44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6,367	1,291,140	291,444	488,722	673,31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4,172,738,840	3,971,785,851	4,025,739,102	3,941,132,048	3,873,982,764
應付債券		24,999,085	24,998,820	24,998,566	24,998,316	24,998,082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924,671	962,539	678,843	842,822	748,855
負債準備		420,237,839	361,821,599	315,020,626	314,774,236	283,367,966
租賃負債		1,323,312	1,479,132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60,527	18,233,421	18,191,904	18,143,074	18,173,159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其他負債		11,216,748	10,694,256	7,750,426	8,505,331	6,924,0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15,653,641	4,746,245,290	4,735,862,501	4,639,170,031	4,496,169,581
	分配後	5,015,653,641	4,747,045,290	4,736,662,501	4,639,770,031	4,496,669,5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分配前	383,144,455	378,485,164	310,129,045	289,042,760	274,449,308
	分配後	381,018,543	377,685,164	309,329,045	288,442,760	273,949,308
股本	分配前	109,000,000	109,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分配後	109,000,000	109,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資本公積		108,453,043	108,453,043	80,453,043	80,453,043	80,453,0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0,957,830	101,706,372	92,761,664	84,512,110	75,707,978
	分配後	108,831,918	100,906,372	91,961,664	83,912,110	75,207,978
其他權益		54,733,582	59,325,749	41,914,338	29,077,607	23,288,29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3,144,455	378,485,164	310,129,045	289,042,760	274,449,308
	分配後	381,018,543	377,685,164	309,329,045	288,442,760	273,949,308

註：105~108年為審計部審定數，109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54,051,970	66,034,226	63,883,640	59,105,478	59,402,785
減：利息費用		26,564,755	39,355,028	38,258,281	33,583,405	33,367,303
利息淨收益		27,487,215	26,679,198	25,625,359	25,522,073	26,035,482
利息以外淨收益		6,649,201	15,491,645	13,823,128	7,563,752	18,658,370
淨收益		34,136,416	42,170,843	39,448,487	33,085,825	44,693,85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10,089	7,345,228	7,302,488	1,685,005	5,183,736
營業費用		21,483,716	21,614,459	20,669,664	20,104,743	20,075,5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342,611	13,211,156	11,476,335	11,296,077	19,434,6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827,431)	(1,820,743)	(1,231,129)	(941,749)	(1,780,5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515,180	11,390,413	10,245,206	10,354,328	17,654,057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1,515,180	11,390,413	10,245,206	10,354,328	17,654,0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55,889	15,765,706	3,365,802	4,739,114	2,347,9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59,291	27,156,119	13,611,008	15,093,442	20,002,0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515,180	11,390,413	10,245,206	10,354,328	17,654,0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59,291	27,156,119	13,611,008	15,093,442	20,002,0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06	1.15	1.08	1.09	1.86

註1：105~108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數，109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本行資本額自108年9月25日增資後為1,090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47,558,119	704,899,650	700,995,779	833,847,464	809,634,6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438,433	244,193,929	236,408,718	236,519,757	212,560,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1,067,914	1,013,078,126	1,117,727,27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56,093,052	177,206,775	167,824,69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135,942,401	1,037,841,3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071	41,693	22,759	21,22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淨額		53,437,162	58,497,703	59,258,329	59,237,166	63,288,56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00,360	1,126,655	1,113,134	1,082,264	761,713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2,869,204,520	2,676,141,224	2,557,027,294	2,285,039,243	2,274,236,5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144,060,765	138,812,3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1,512,192	41,546,887	38,434,590	36,594,041	35,497,450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7,763,270	40,158,445	46,040,182	75,603,497	76,578,79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9,161,467	138,125,216	96,222,499	96,340,880	96,691,099
使用權資產－淨額		1,447,075	1,603,487	-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15,238,207
無形資產－淨額		980,334	873,217	764,829	708,629	802,9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26,619	898,143	308,336	166,887	293,925
其他資產		16,511,833	11,553,574	8,986,040	8,168,927	8,742,952
資產總額	分配前	5,399,140,557	5,125,142,309	5,046,391,599	4,928,572,887	4,771,002,688
	分配後	5,397,014,645	5,125,142,309	5,046,391,599	4,928,572,887	4,771,002,68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68,447,708	229,253,533	221,756,139	219,021,384	227,596,81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849,40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337,278	60,283,847	50,554,317	35,030,435	6,709,063
避險之金融負債		49,894	25,537	12,973	60,480	144,1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418,088	21,564,871	25,078,047	33,906,120	11,337,914
應付款項		41,636,403	43,827,118	45,769,665	42,248,261	41,495,2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6,367	1,273,649	262,675	480,372	610,26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4,173,100,442	3,972,246,112	4,026,190,539	3,941,518,628	3,874,447,418
應付債券		24,999,085	24,998,820	24,998,566	24,998,316	24,998,082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924,671	962,539	678,843	842,821	748,855
負債準備		420,235,522	361,813,702	315,017,702	314,774,236	283,367,966
租賃負債		1,323,312	1,479,132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60,527	18,233,421	18,191,904	18,143,074	18,173,159
其他負債		11,217,405	10,694,864	7,751,184	8,506,000	6,924,4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15,996,102	4,746,657,145	4,736,262,554	4,639,530,127	4,496,553,380
	分配後	5,015,996,102	4,747,457,145	4,737,062,554	4,640,130,127	4,497,053,380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分配前	383,144,455	378,485,164	310,129,045	289,042,760	274,449,308
	分配後	381,018,543	377,685,164	309,329,045	288,442,760	273,949,308
股本	分配前	109,000,000	109,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分配後	109,000,000	109,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資本公積		108,453,043	108,453,043	80,453,043	80,453,043	80,453,0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0,957,830	101,706,372	92,761,664	84,512,110	75,707,978
	分配後	108,831,918	100,906,372	91,961,664	83,912,110	75,207,978
其他權益		54,733,582	59,325,749	41,914,338	29,077,607	23,288,29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3,144,455	378,485,164	310,129,045	289,042,760	274,449,308
	分配後	381,018,543	377,685,164	309,329,045	288,442,760	273,949,308

註：105~108年為審計部審定數，109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54,051,970	66,034,226	63,883,640	59,105,478	59,402,785
減：利息費用		26,565,093	39,355,438	38,258,657	33,583,762	33,367,745
利息淨收益		27,486,877	26,678,788	25,624,983	25,521,716	26,035,040
利息以外淨收益		6,540,006	15,345,157	13,668,495	7,417,544	18,478,694
淨收益		34,026,883	42,023,945	39,293,478	32,939,260	44,513,73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10,089	7,345,228	7,302,488	1,685,005	5,183,736
營業費用		21,391,241	21,507,754	20,563,400	19,998,078	19,958,43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325,553	13,170,963	11,427,590	11,256,177	19,371,563
所得稅（費用）利益		(810,373)	(1,780,550)	(1,182,384)	(901,849)	(1,717,5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515,180	11,390,413	10,245,206	10,354,328	17,654,057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1,515,180	11,390,413	10,245,206	10,354,328	17,654,0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55,889	15,765,706	3,365,802	4,739,114	2,347,9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59,291	27,156,119	13,611,008	15,093,442	20,002,0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515,180	11,390,413	10,245,206	10,354,328	17,654,0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59,291	27,156,119	13,611,008	15,093,442	20,002,0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06	1.15	1.08	1.09	1.86

註1：105~108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數，109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本行資本額自108年9月25日增資後為1,090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二) 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逢暉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逢暉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吳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餘額比）	69.75	68.42	64.39	58.82	59.42
	逾放比率	0.15	0.18	0.21	0.29	0.2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註4）	0.81	1.07	1.10	1.07	1.0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32	1.60	1.68	1.66	1.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83	0.79	0.68	0.94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4,082	5,064	4,729	4,007	5,517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1,377	1,368	1,228	1,254	2,17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4.50	5.62	5.62	5.63	10.41
	資產報酬率	0.22	0.22	0.21	0.21	0.37
	權益報酬率	3.02	3.31	3.42	3.68	6.67
	純益率（註4）	33.73	27.01	25.97	31.30	39.50
	每股盈餘（元）	1.06	1.15	1.08	1.09	1.8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88	92.60	93.84	94.11	94.2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6.32	36.92	31.03	33.33	35.2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註4）	5.35	1.56	2.39	3.30	0.81
	獲利成長率（註4）	-6.57	15.12	1.60	-41.88	83.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7.05	0.00	1.36	81.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4）	204.21	547.94	581.82	1,580.25	1,745.34
	現金流量滿足率	0.00	2,113.09	0.00	2,207.03	1,611.02
流動準備比率	34.27	37.41	44.82	49.64	47.9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千元）	26,577,119	26,622,691	25,393,089	23,136,658	42,815,25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94	0.94	0.94	0.96	1.79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8.78	8.98	9.22	9.40	9.50
	淨值市占率	8.82	9.05	8.01	7.96	7.87
	存款市占率	8.98	9.36	10.04	10.12	10.36
	放款市占率	8.71	8.57	8.52	8.05	8.29

註1：105~108年為審計部審定數，109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本行增資案分別於民國108年7月17日及108年10月31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10801305311號函）及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801140660號函）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8年9月25日。

註3：為合理表達平均利率，利息支出總額109年、108年、107年、106年及105年分別加回優存超額利息8,469,704千元、8,781,167千元、9,584,098千元、11,005,334千元及10,776,632千元。

註4：近二年增減比率逾20%以上變動說明：

1. 資產成長率上升，係因109年度積極展業，放款業務成長，存放比率上升，總資產增加數較108年度為高。
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減少，主要是存款利息費用支出減少。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要是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4. 純益率上升，係因109年度淨收益減少（分母減少）。

註5：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 (含催收款)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其他說明

- (1)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 (2) 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餘額比）	69.74	68.41	64.38	58.82	59.42
	逾放比率	0.15	0.18	0.21	0.29	0.2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註4）	0.81	1.07	1.10	1.07	1.0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32	1.60	1.68	1.66	1.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83	0.79	0.68	0.94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4,069	5,046	4,711	3,989	5,519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1,377	1,368	1,228	1,254	2,18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4.49	5.61	5.59	5.61	10.38
	資產報酬率	0.22	0.22	0.21	0.21	0.37
	權益報酬率	3.02	3.31	3.42	3.68	6.67
	純益率（註4）	33.84	27.10	26.07	31.30	39.66
	每股盈餘（元）	1.06	1.15	1.08	1.09	1.8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88	92.60	93.83	94.11	94.2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6.32	36.92	31.01	33.33	35.2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註4）	5.35	1.56	2.39	3.30	0.81
	獲利成長率（註4）	-6.42	0.00	1.52	-41.89	83.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0.00	0.00	1.36	81.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4）	195.83	548.71	582.64	1,580.25	1,745.42
	現金流量滿足率	0.00	2,116.17	0.00	2,250.10	1,611.45
流動準備比率	34.27	37.41	44.82	49.64	47.9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千元）	26,577,119	26,622,691	25,393,089	23,136,658	42,815,25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94	0.94	0.94	0.96	1.79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8.78	8.98	9.22	9.40	9.50
	淨值市占率	8.82	9.05	8.01	7.96	7.87
	存款市占率	8.98	9.36	10.04	10.12	10.37
	放款市占率	8.71	8.57	8.52	8.05	8.29

註1：105～108年為審計部審定數，109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本行增資案分別於民國108年7月17日及108年10月31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10801305311號函）及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801140660號函）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8年9月25日。

註3：為合理表達平均利率，利息支出總額109年、108年、107年、106年及105年分別加回優存超額利息8,469,704千元、8,781,167千元、9,584,098千元、11,005,334千元及10,776,632千元。

註4：近二年增減比率逾20%以上變動說明：

1. 資產成長率上升，係因109年度積極展業，放款業務成長，存放比率上升，總資產增加數較108年度為高。

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減少，主要是存款利息費用支出減少。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是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4. 純益率上升，係因 109 年度淨收益減少（分母減少）。

註 5：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 (含催收款)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其他說明

- (1)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 (2) 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註 3)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88,306,427	260,398,368	209,451,511	204,281,845	196,707,64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40,361,717	37,174,652	41,031,241	42,705,800	44,259,621		
	自有資本	328,668,144	297,573,020	250,482,752	246,987,645	240,967,261		
加權風險性 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062,529,245	1,955,312,649	1,818,059,477	1,723,632,715	1,845,427,164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439,884	291,897	438,445	249,668	248,55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64,279,938	63,628,550	64,333,363	61,430,838	64,622,213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0,603,450	82,580,325	112,738,688	95,600,876	90,793,588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97,852,517	2,101,813,421	1,995,569,973	1,880,914,097	2,001,091,516	
	資本適足率 (%)		14.95	14.16	12.55	13.13	12.0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3.12	12.39	10.50	10.86	9.8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3.12	12.39	10.50	10.86	9.83		
槓桿比率 (%)		5.46	5.08	4.12	4.10	4.08		

註 1：105 ~ 109 年數字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3：各項比率或數值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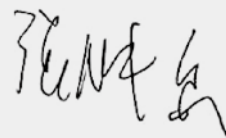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上開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9 日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審查完竣，經核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 4 條等相關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張仲岳



獨立董事：陳明進



獨立董事：蔡明芳
(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民國一〇八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六(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將差異調整入帳。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列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40,232,245千元及40,082,16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75%及0.78%，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分別為1,841,523千元及3,391,427千元，分別占合併淨收益5.39%及8.0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財務風險管理。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進行非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時，需仰賴管理當局綜合考量各種可觀察之資料，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經濟因子等，計算減損損失。因其計算過程相對複雜且參數值之設定有時涉及人為判斷，使用不同之假設可能會重大影響估列之金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評估是否發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金額亦屬重大，因此，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授信及投資業務有關之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作業辦法及會計政策，瞭解參數及假設決定過程，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分析性覆核；評估參數及假設之合理性，並於必要時委任本所專家協助；就放款進一步核算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除屬第一層級者可於公開活絡市場上直接觀察而得外，屬第二及第三層級者則須透過模型計算，較為複雜，參數輸入值的設定有時涉及與仰賴人為判斷，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產生差異，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金額皆屬重大，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金融工具有關之作業辦法及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透過取得交易對手或獨立第三方之報價重新驗算，並於必要時委任本所專家協助評估該模型及參數是否適當；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決算法、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逢暉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八、及十)	\$ 154,091,204	3	144,312,808	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八、十及十一)	593,466,945	11	560,586,872	11	2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七、八及十)	326,438,433	6	244,193,929	5	21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七)、七、八及十一)	991,067,914	18	1,013,078,126	20	22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九)、(十七)、七、八及十一)	156,093,052	3	177,206,775	3	22500	
遞延之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五)、七及八)	-	-	1,071	-	2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六(七)、八及十)	53,456,959	1	58,510,27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八)	2,104,471	-	1,126,655	-	23500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六(八)、八及十)	2,869,204,520	53	2,676,141,224	52	24000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附註六(十))	41,133,323	1	41,109,486	1	2550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七)、(十一)、(十七)、(十七)、八及十)	37,763,270	1	40,158,445	1	25600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十二)、(十七)、(十七)及八)	139,164,955	3	138,128,918	3	26000	
18600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三))	1,447,075	-	1,603,487	-	29300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附註六(十四))	15,238,207	-	15,238,207	-	29500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八)	980,867	-	873,797	-		
19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	632,057	-	903,797	-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六)、(十七)、八及十)	16,514,844	-	11,556,583	-	31101	
負債總計	\$ 5,398,798,096	100	\$ 5,124,730,45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98,798,096	100	\$ 5,124,730,454	100		
負債						
中央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八)、八及十)	\$ 268,447,708	5	229,253,533	5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二)及(十九))	15,849,40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二十)、七、八及十)	32,337,278	1	60,283,847	1		
遞延之金融負債一淨額(附註六(五)、七及八)	49,894	-	25,537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六)及八)	6,418,088	-	21,564,871	-		
應付款項(附註六(廿一)、八及十)	41,653,884	1	43,850,744	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八)	1,096,367	-	1,291,140	-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廿二)、八及十)	4,172,788,840	78	3,971,785,851	78		
應付金融機構(附註六(廿三)及八)	24,999,085	-	24,998,820	-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廿四)及八)	924,671	-	962,539	-		
負債準備(附註六(廿五)、(廿六)及八)	420,237,839	8	361,821,599	8		
租賃負債(附註六(廿七)及八)	1,323,312	-	1,479,13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及八)	18,366,527	-	18,233,421	-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九)、八及十)	11,216,748	-	10,694,256	-		
負債總計	\$ 5,015,633,641	93	\$ 4,746,245,299	93		
普通股股本	109,000,000	2	109,000,000	2		
資本公積	108,453,043	2	108,453,043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7,616,203	1	44,692,790	1		
特別盈餘公積	40,538,707	1	36,640,733	1		
未分配盈餘	22,802,920	-	20,372,849	-		
其他權益	110,957,830	2	101,706,372	2		
權益總計	\$ 54,733,582	1	\$ 59,325,749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98,798,096	100	\$ 5,124,730,454	100		



會計主管：張麗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志文



董事長：呂桔誠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六(卅二)及十)	\$ 54,051,970	158	66,034,226	157	(18)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卅二)及十)	26,564,755	78	39,355,028	93	(32)
利息淨收益 (附註六(卅二))	27,487,215	80	26,679,198	64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卅三)及十)	4,832,319	14	5,174,087	12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四)及十)	56,523,035	166	48,786,406	116	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卅五))	3,545,905	10	3,580,638	8	(1)
兌換損益(附註六(卅六)及十)	(4,406,124)	(13)	(203,841)	-	(2,06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33,992)	-	(1,350)	-	(2,4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1,699,269	5	3,394,623	8	(50)
保費收入淨額(附註六(卅七))	1,634,164	5	(1,160,160)	(3)	241
銷貨淨損益(附註六(十六)及(卅七))	846,871	2	500,387	1	69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六(卅七)及十六(三))	7,784,351	23	8,774,387	21	(11)
優存超額利息(附註六(七)及(卅七))	(8,470,186)	(25)	(8,781,651)	(21)	4
提存保費準備淨額(附註六(卅七))	(57,438,873)	(167)	(45,358,797)	(108)	(27)
其他什項淨損益(附註六(廿七)、(卅七)及十)	132,462	-	786,916	2	(83)
淨收益	34,136,416	100	42,170,843	100	(1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附註六(八))	310,089	1	7,345,228	17	(9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一))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六)、(卅八)及十)	13,528,451	40	13,144,881	31	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九))	1,717,538	5	1,638,135	4	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四十)及十)	6,237,727	18	6,831,443	16	(9)
費用合計	21,483,716	63	21,614,459	51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342,611	36	13,211,156	32	(7)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三十))	827,431	2	1,820,743	4	(55)
本期淨利	11,515,180	34	11,390,413	28	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九))	(1,047,137)	(3)	(1,568,890)	(4)	33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23,007	-	(299,554)	(1)	108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779,758)	(14)	16,242,122	39	(129)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2,220)	-	832,580	2	(113)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5,916,108)	(17)	15,206,258	36	(139)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4,186)	(3)	(445,785)	(1)	(143)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066,457	3	821,721	2	30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1,518)	-	213,814	1	(152)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	10,534	-	30,302	-	(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9,781)	-	559,448	2	(125)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55,889)	(17)	15,765,706	38	(1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59,291	17	\$ 27,156,119	66	(8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附註六(卅一))	\$ 1.06		\$ 1.15		

董事長：呂桔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志文



會計主管：張麗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變動數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 95,000,000	80,453,043	42,037,924	33,103,998	17,619,742	92,761,664	42,375,680	4,193	41,914,338	310,129,045
-	-	2,654,866	-	(2,654,866)	-	-	-	-	-
-	-	-	3,539,881	(3,539,881)	-	-	-	-	-
-	-	-	-	(800,000)	(800,000)	-	-	-	(800,000)
-	-	-	(3,146)	3,146	-	-	-	-	-
-	-	-	-	-	-	-	-	-	-
-	-	-	-	11,390,413	11,390,413	-	-	-	11,390,413
-	-	-	-	(1,639,655)	(1,639,655)	(301,751)	(238)	17,405,361	15,765,706
-	-	-	-	9,750,758	9,750,758	(301,751)	(238)	17,405,361	27,156,119
14,000,000	-	-	-	-	-	-	-	-	42,000,000
-	-	-	-	(6,050)	(6,050)	6,050	-	6,050	-
109,000,000	108,453,043	44,692,790	36,640,733	20,372,849	101,706,372	60,751,921	3,955	59,325,749	378,485,164
-	-	2,923,413	-	(2,923,413)	-	-	-	-	-
-	-	-	3,897,974	(3,897,974)	-	-	-	-	-
-	-	-	-	(800,000)	(800,000)	-	-	-	(800,000)
-	-	-	-	11,515,180	11,515,180	-	-	-	11,515,180
-	-	-	-	(1,090,906)	(1,090,906)	(3,541,734)	32	(4,964,983)	(6,055,889)
-	-	-	-	10,424,274	10,424,274	(3,541,734)	32	(4,964,983)	5,459,291
-	-	-	-	(372,816)	(372,816)	372,816	-	372,816	-
\$ 109,000,000	108,453,043	47,616,203	40,538,707	22,802,920	110,957,830	57,583,003	3,987	54,733,582	383,144,45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出售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土地作價增資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呂桔誠



經理人：許志文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麗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42,611	13,211,1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2,486	1,373,149
攤銷費用	346,220	313,3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0,089	7,345,228
利息費用	26,564,755	39,355,028
利息收入	(54,051,970)	(66,034,226)
股利收入	(7,905,140)	(8,047,396)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57,517,060	45,358,0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99,269)	(3,394,6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7,748	57,88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526	(98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6	2,3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2,565,971</u>	<u>16,327,86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2,048,699)	(1,445,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2,853,097)	(9,965,2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415,864)	140,166,3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2,769,459	(8,723,585)
避險之金融資產減少	1,071	40,622
應收款項減少	1,525,067	2,494,367
貼現及放款增加	(193,366,892)	(126,391,55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95,175	5,881,738
其他資產增加	(2,023,287)	(2,913,76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39,194,175	7,497,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7,946,569)	9,729,530
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	24,357	12,56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15,146,783)	(3,513,17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74,187	(2,898,419)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00,952,989	(53,953,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907,582	1,387,543
其他負債減少	(124,441)	(176,928)
調整項目合計	<u>(51,515,599)</u>	<u>(26,443,62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u>(39,172,988)</u>	<u>(13,232,465)</u>
收取之利息	57,583,784	65,974,873
收取之股利	9,356,834	7,734,668
支付之利息	(31,835,537)	(38,395,725)
支付之所得稅	(1,601,174)	(1,384,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669,081)</u>	<u>20,696,7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33,440)	(793,96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0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3,28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6,713
取得無形資產	(451,750)	(422,2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17,371)</u>	<u>(979,4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5,849,4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6,933	3,120,75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7,142)	(602,25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	283,696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37,868)	-
發放現金股利	(2,925,912)	(8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55,411</u>	<u>2,002,19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2,030)	(654,2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56,929	21,065,2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2,531,490	901,466,2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5,188,419</u>	<u>922,531,490</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091,204	144,312,80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7,017,313	186,167,478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554,079,902	592,051,2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5,188,419</u>	<u>922,531,490</u>

董事長：呂桔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志文



會計主管：張麗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財政部核准變更組織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為公開發行公司。

本行與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奉行政院核定進行合併，本合併案分別獲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財政部核准，並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核復二行局申請合併許可案，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行為存續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完成合併。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本行依股份轉換成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本行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為基準日，以部分營業及資產分割減資新臺幣80億元，分割設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分別為新臺幣30億元及50億元，使其依股份轉換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依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條例等法規規定經營之銀行業務、外匯業務、國際金融業務、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並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依據政府所核定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以調劑臺灣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生產事業為宗旨。本行自成立開始，即經理公庫業務，並特准發行臺灣地區之通貨，旋復代理國家銀行之多種業務，繼且代理中央銀行之大部分業務；嗣至民國五十年七月中央銀行在臺灣復業後，本行即轉以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為主，惟仍與中央銀行保持最密切的關係，而新臺幣發行之附隨業務，亦續由本行辦理。因此，在臺灣地區的金融體系中，本行的地位一向甚為重要。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成立時，資本係由國庫撥給，在長時期的經營中，透過資產重估等各項公積之增資，資本額乃不斷的擴增。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實施幣制改革後，政府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核定本行資本為新臺幣500萬元，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增資為1億元，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增資為3億元，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增資為6億元，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增資為10億元，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增資為20億元，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增資為40億元，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增資為80億元，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增資為120億元，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增資為160億元，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增資為220億元，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增資為320億元，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增資為480億元，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增資為530億元，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調整為450億元，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增資為700億元，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增資為950億元，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增資為1,090億元。

由於本行係屬政府出資，為國營事業，因此對政府各種政策之配合與執行，尤為注重。臺灣地區的經濟，自民國四十年代以來，有長足的進展，本行支援各期經濟建設中、長期計畫及歷次的重要建設之推動與完成，乃至整體的經濟發展，都有重大的貢獻。近年來，政府正積極加強策略性及關鍵性工業發展，本行對加強臺灣地區建設所需資金均盡力支援，以實現政府所賦予使命。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於總行設有企劃部、企業金融部、授信審查部、債權管理部、財富管理部、發行部、公庫部、風險管理部、營業部、國際部、信託部、電子金融部、消費金融部、財務部、不動產管理部、採購部、國內營運部、公教保險部、貴金屬部、徵信部、總務處、秘書處、人力資源處、政風處、會計處、經濟研究處、資訊處、資通安全處、法令遵循處、董事會秘書室、董事會稽核處、行員訓練所等32部處室所，國內分行(含簡易型分行)有163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家、國外分行11家、支行1家(上海嘉定)、代表人辦事處9家(孟買、仰光、矽谷、曼谷、法蘭克福、馬尼拉、胡志明市、雅加達及吉隆坡)。

本行以現金20,000千元投資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保經)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核准設立，並於同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本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行及本行之子公司臺銀保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行依銀行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項實務權宜作法，對符合特定條件之租金減讓，承租人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變動數認列於損益。該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得提前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適用。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九)。

本行及子公司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針對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此項會計變動對初次適用日並無影響，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18,570千元。

2.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此修正處理利率指標變革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議題，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或避險關係變動之影響，該修正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部分規定提供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1)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

此修正要求企業以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效利率之方式，處理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屬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變動。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為利率指標之債券金額約為29,542百萬元、貼現及放款金額約為97,231百萬元，衍生性金融資產之名目本金約為1,754百萬元，將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2) 避險會計

該修正準則對避險會計規定提供下列例外作法：

- 允許修改避險關係之指定以反映指標變革所造成之變動。
- 修改現金流量避險之被避險項目以反映指標變革所造成之變動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將認定為係以用於決定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之另一指標利率為基礎。
- 當項目群組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且修改該群組中某一項目以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變動時，係以被避險之指標利率為基礎將該被避險項目分配至子群組。
- 若企業合理預期另一指標利率將於二十四個月內係可單獨辨認，則允許該項於指定日係不可單獨辨認之另一指標利率，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LIBOR為利率指標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名目本金約為1,754百萬元，預期於LIBOR被取代時將會適用於避險會計相關之修正。

(3) 揭露

此修正將要求本行及子公司揭露因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對企業之暴險及相關風險管理活動之額外資訊。

(4) 過渡

本行及子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此修正規定，於適用時將不影響民國一〇九年或以前期間報導之金額。

2. 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202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p>與理事會於2017年5月首次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引入的基本原則仍然不受影響，本次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化準則中之要求以降低成本； 使財務表現易於解釋；及 首次適用IFRS17時減少所需之工作，藉由將準則生效日延至2023年及提供額外的放寬以減輕過渡。 	

本行及子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行及子公司係公開發行公司，有關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訂定本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並據以編製相關財務報告。

因本行及子公司為國營事業，須依據決算法及會計法等為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每年決算除經主管機關及簽證會計師查核外，另須經審計部為最終審定，俾確定本行及子公司經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並確定本行及子公司之財務與帳冊表報。

本行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止之帳冊，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因此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科目之期初餘額係依上述經審計部審定之民國一〇八年度期末餘額為準。有關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經審定之結果與原經會計師查核數之差異說明，請詳附註十六(二)。

(二)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行及本行之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行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行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臺灣銀行(股) 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保經)	人身及財產保險經 紀	100 %	100 %	

(三)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及
- (4)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行及子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係大多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係指資產負債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暨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行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行及子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供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行及子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本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營模式評估

本行及子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行及子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相一致。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行及子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行及子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行及子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行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複合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行及子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7)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a)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b) 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下列收入原則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係指本行及子公司為規避匯率利率及市場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關於避險之規定。

本行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行及子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行及子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當本行及子公司取消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基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行暨臺灣金控及其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未達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利，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行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行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處分而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任何剩餘投資係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歸屬於剩餘投資之關聯企業公允價值加計已處分關聯企業持股之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本行及子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行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行及子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八～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二～二十年
運輸設備	二～十五年
其他設備	二～二十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五年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行及子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行及子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行及子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本行及子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行及子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行及子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行及子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行及子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行及子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出租人

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行及子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行及子公司選擇結合非租賃組成部分及租賃組成部分，並將其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費用。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本行及子公司取得之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五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於處分或預期其使用或處分均不會於未來產生經濟效益時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該項目除列時列為損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產減損

1.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行及子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行及子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行及子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行及子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此情形通常係指本行及子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行及子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本行授信資產評估另依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本行「授信資產減損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二者孰高為提存依據，確實評估分類、提列備抵呆帳。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有十足抵押權、質權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凡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稱為逾期放款。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科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項」科目者，對內應停止計息。但對外仍應依契約之約定繼續催理，並在「催收款項」科目之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紀錄。

轉銷呆帳案件，應經稽核單位查核，由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討論後，經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後辦理。經由常務董事會通過之轉銷呆帳案件，應另報請董事會備查。收回已轉銷呆帳時貸記「備抵呆帳」科目。

2.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 負債準備

1.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本行及子公司認列為負債準備：

- (1) 該義務是本行及子公司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
- (2) 本行及子公司於清償該義務時，很有可能導致具經濟效益資源的流出。
- (3) 該義務的金額能可靠衡量。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係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金額之最佳估計，並綜合考量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
3. 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對負債準備進行評估，並根據目前最佳估計進行帳面金額調整。

(十四)其他準備

公保責任準備：本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將公教保險財務收支結餘或短絀數，提列或收回保險準備金。

(十五)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行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行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收入係指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而導致權益增加之當期經濟效益流入總額，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
2. 正常營業活動之商品銷售收入以收取對價或應收款項減除退回及商業折扣後的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有說服力的證據存在，通常為具有已簽定之銷售協議，且重大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的成本與可能的商品退回可以可靠估計，未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3.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依重大性原則予以衡量。
4.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 (1) 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應於提供服務時一次認列手續費收入。
 - (2) 與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5. 股利收入：股利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6.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公教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如有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7. 與該收入之賺得直接關聯之成本或費用亦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現職員工薪資、年度獎金、帶薪年假、存款優惠利息及非貨幣性福利係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認列為費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退休金

(1) 職員退休金：

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其退休金之給與共區分三段給付，分別係依該辦法第41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並按月依職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第9條規定按月依職員薪點之不同，雇主分別提撥4%~8.5%之公提儲金，及依第8條規定按月由各職員薪給總額扣提3%之自提儲金(公、自提儲金均自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停止提撥)；另依第11條規定按用人費薪資總額提撥3%作為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上述提撥金一併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公、自提儲金及儲備金支付。

(2) 工員退休金：

工員退休金之給與，依本行工作規則第73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按月依工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工員退休金之用，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採用新制者每月提撥6%入「個人退休金專戶」。

(3) 就確定提撥計畫而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固定提撥後，即不負有再支付之義務。

(4) 就確定福利計畫而言，本行及子公司之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a)精算損益；(b)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c)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且不得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惟本行及子公司得將該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權益內移轉。本行及子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5) 海外分行則按所在國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員工優惠存款

- (1) 本行及子公司提供予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 (2)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8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行及子公司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綜合損益表「優存超額利息」項下。
- (3) 本行及子公司自107年7月1日起，依財政部民國107年6月29日台財庫字第10700624450號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規定辦理員工優惠存款。

4. 其他退休員工福利

- (1) 包含遺眷照護費用及早期退休員工特別照護金。
- (2) 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本行及子公司按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時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本行及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採用連結稅制，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行及子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規定處理。

本行及子公司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課應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另，依財政部民國91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910456521號函規定，本行及子公司與合併申報之母公司臺灣金控為政府機關百分之百持有，故免計算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行及子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即以當期稅後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行及子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行及子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行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行及子公司分別持有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21.37%、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1.26%、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8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21%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01%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上述公司其餘持股份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本行及子公司仍無法取得上述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行及子公司對上述公司不具實質控制力，並依持股比例是否超過20%等因素判定是否具重大影響力。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

(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本行及子公司對於需進行減損評估之金融資產(含表外之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四)所得稅

本行須繳納不同國家之所得稅。本行估計全球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本行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五)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包括按金管會決議，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至少為4%，存入資金報酬率2%，退休金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1%，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設定為50%)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及子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及子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於期中係採用前一年財務年度結束日之精算假設，於必要時再根據現行市場狀況或規定調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254,296	12,143,159
庫存外幣	14,339,317	13,515,714
待交換票據	4,641,210	4,456,443
存放銀行同業	121,875,661	114,038,219
運送中現金	-	178,426
減：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u>(19,280)</u>	<u>(19,153)</u>
合計	<u>\$ 154,091,204</u>	<u>144,312,808</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091,204	144,312,80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7,017,313	186,167,47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	554,079,902	592,051,204
合計	<u>\$ 925,188,419</u>	<u>922,531,490</u>

本行及子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備抵呆帳。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低，備抵呆帳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9.12.31</u>	<u>108.12.31</u>
拆借銀行同業	\$ 177,294,860	164,756,870
減：備抵呆帳－拆借銀行同業	107,101	88,767
存放央行－甲戶及乙戶	119,322,908	97,220,751
存放央行－外幣準備金	751,888	696,546
存放央行－海外分行	1,892,003	4,513,352
轉存央行存款	<u>294,312,387</u>	<u>293,488,120</u>
	<u>\$ 593,466,945</u>	<u>560,586,872</u>

- 存款準備金係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餘則可隨時動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代理國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轉存60%至中央銀行為5,112,387千元及4,288,120千元，依規定不得動用。
- 3.本行及子公司為配合中央銀行加強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辦理紓困，降低疫情對經濟及金融之影響，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之規定，以準備金乙戶30,000,000千元為擔保品向中央銀行申請同額之專案融通額度。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125,821	18,906,332
加：評價調整	<u>903,754</u>	<u>455,136</u>
小計	<u>19,029,575</u>	<u>19,361,468</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469,695	170,511,365
加：評價調整	<u>101,939,163</u>	<u>54,321,096</u>
小計	<u>307,408,858</u>	<u>224,832,461</u>
合計	<u>\$ 326,438,433</u>	<u>244,193,929</u>

2.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國外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 18,125,821	18,906,332
加：評價調整	<u>903,754</u>	<u>455,136</u>
合計	<u>\$ 19,029,575</u>	<u>19,361,468</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商業本票	\$ 33,549,681	29,557,348
外國政府債券	-	89,235
普通公司債	408,389	715,023
可轉換公司債	2,264,583	2,152,504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169,189,399	137,937,498
買入匯率選擇權	1,950	3,063
外匯期貨	5,195	5,154
商品期貨	50,498	51,540
加：評價調整－非衍生金融資產	90,361,456	43,681,091
評價調整－買入匯率選擇權	(248)	3,790
評價調整－換匯換利	87,349	29,767
評價調整－換匯	10,074,816	9,204,550
評價調整－資產交換	1,244,816	1,240,176
評價調整－利率交換	496	51,026
評價調整－遠匯交易	177,934	113,844
評價調整－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7,456)	(3,148)
合 計	<u>\$ 307,408,858</u>	<u>224,832,461</u>

4. 本行尚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買入匯率選擇權	\$ 498,163	980,913
換 匯	440,324,029	479,981,365
利率交換	281,000	15,173,142
遠匯交易	8,542,598	12,064,801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800,000	200,000
資產交換	14,303,927	43,366,828
換匯換利	1,086,400	1,086,400
合 計	<u>\$ 465,836,117</u>	<u>552,853,449</u>

5.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6. 相關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卅四)。

7. 本行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作為擔保之情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內可轉讓定期存單	\$ 666,115,000	718,770,000
國內公債	49,830,499	54,402,969
國外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	87,410,468	79,659,961
國內金融債券	22,419,235	17,718,644
國內公司債	70,228,610	45,389,607
國內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250,716
加：評價調整	<u>2,661,929</u>	<u>1,602,351</u>
小計	<u>898,665,741</u>	<u>917,794,24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股票	40,176,972	38,479,456
加：評價調整	<u>52,225,201</u>	<u>56,804,422</u>
小計	<u>92,402,173</u>	<u>95,283,878</u>
合 計	<u>\$ 991,067,914</u>	<u>1,013,078,126</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務工具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係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本行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184,423千元及3,184,773千元。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間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本行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16,007千元及109,193千元。

(2)本行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間主要因投資部位調節及投資組合安排，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808,112千元及2,756,836千元，累積處分(損)益分別計(200,536)千元及90,146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相關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卅五)。

4.本行以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供作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

本行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u>-</u>	<u>1,071</u>

本行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u>49,894</u>	<u>25,537</u>

本行對部份固定利率債務，為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允價值波動，故另外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將實質暴險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 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109.12.31
美元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	\$ (49,771) (22,055)
美元普通公司債	"	(123) (2,849)
美元政府公債	"	- 438

上述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44,188千元及58,149千元。被避險項目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23,952千元及53,890千元。

(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附買回交易：		
商業本票	\$ 29,984	29,973
公 債	4,451,906	19,744,196
金融債券	<u>1,936,198</u>	<u>1,790,702</u>
合 計	<u>\$ 6,418,088</u>	<u>21,564,871</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應收款項－淨額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	\$ 634	4,722
應收帳款	963,393	1,100,258
長期應收款－代政府墊付款	15,592,889	16,350,219
應收收益	1,139,543	1,121,473
應收利息	11,081,853	14,613,667
應收保費	110,495	139,660
應收其他退稅款	510	-
應收承兌票款	2,258,954	1,188,566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9,753,258	12,132,076
其他應收款－待國庫撥補款	8,034,163	7,362,748
其他應收款－未交割即期外匯	-	585
其他應收款－ATM代收付聯行及跨行差額	2,076,853	2,291,552
其他應收款－外匯待轉款	68,342	1,709,202
其他應收款－待交割款項	2,035,870	414
其他應收款－其他	467,353	625,849
小計	<u>53,584,110</u>	<u>58,640,991</u>
減：備抵呆帳	<u>127,151</u>	<u>130,717</u>
合計	<u>\$ 53,456,959</u>	<u>58,510,274</u>

本行依據行政院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臺79人政肆字第14525號函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政策。

本行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執行政府優惠存款政策，所負擔之超額利息費用(帳列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之優存超額利息)分別為5,931,823千元及6,375,883千元。

截至以下時點，為各級政府負擔而由本行代政府墊付之未歸墊部分優存利息帳列數：

	<u>109.12.31</u>	<u>108.12.31</u>
長期應收款	\$ 15,592,889	16,350,219
短期墊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35,259,584</u>	<u>37,867,323</u>
合計	<u>\$ 50,852,473</u>	<u>54,217,542</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u>109.12.31</u>	<u>108.12.31</u>
貼現及進出口押匯	\$ 2,460,383	2,044,282
透 支	14,957,375	16,254,366
擔保透支	1,166,349	492,292
短期放款	672,839,134	642,288,572
短期擔保放款	95,902,506	97,906,746
應收帳款融資	113,974	128,708
應收帳款擔保融資	3,397	5,138
中期放款	566,538,267	551,295,477
中期擔保放款	309,652,912	256,957,025
長期放款	161,650,023	155,857,007
長期擔保放款	1,085,390,709	994,900,66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u>3,195,394</u>	<u>3,154,429</u>
小 計	2,913,870,423	2,721,284,707
減：備抵呆帳	<u>44,665,903</u>	<u>45,143,483</u>
合 計	<u>\$ 2,869,204,520</u>	<u>2,676,141,224</u>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組成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備抵呆帳	\$ 239,706	7,289,887
保證責任準備	77,477	59,273
融資承諾準備	(2,574)	4,075
其他準備	<u>(4,520)</u>	<u>(8,007)</u>
合 計	<u>\$ 310,089</u>	<u>7,345,228</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為3,199,386千元及3,158,657千元，該款項帳列於貼現及放款－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計提之應收利息為195,791千元及210,538千元。本行上述各期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國內可轉讓定期存單	\$ 1,304,570	1,305,899
商業本票	23,259,650	36,894,248
國內公債	76,322,371	76,136,339
國外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	33,535,027	40,840,868
國內金融債券	13,541,436	15,061,457
國內公司債	<u>8,170,111</u>	<u>7,011,071</u>
	156,133,165	177,249,882
減：累計減損	<u>(40,113)</u>	<u>(43,107)</u>
	<u><u>\$ 156,093,052</u></u>	<u><u>177,206,775</u></u>

本行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本行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情事。
- 2.本行以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供作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被投資公司名稱	<u>109.12.31</u>		<u>108.12.31</u>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40,210,042	21.23	40,060,693	21.23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901,078	21.37	1,027,317	21.37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u>22,203</u>	30.00	<u>21,476</u>	30.00
	<u><u>\$ 41,133,323</u></u>		<u><u>41,109,486</u></u>	

- 1.本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認列情形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239,753)	1,035,818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u>16,015</u>	<u>10,576</u>
合計	<u><u>\$ (223,738)</u></u>	<u><u>1,046,394</u></u>

- 2.本行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投資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1,837,155	3,387,382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142,254)	3,196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u>4,368</u>	<u>4,045</u>
合計	<u><u>\$ 1,699,269</u></u>	<u><u>3,394,623</u></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重大關聯企業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取得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21.23%之股份，具重大影響力，會計處理採權益法衡量，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行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華南金融控股 (股)公司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得投資之 事業	臺灣	21.23 %	21.23 %

對本行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9.12.31	108.12.3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49,808,454	56,857,351

(1) 財務資訊彙整

	109.12.31	108.12.31
總資產	\$ 3,101,082,238	2,731,828,227
總負債	(2,911,678,248)	(2,543,127,570)
淨資產	\$ <u>189,403,990</u>	<u>188,700,657</u>
本行持有份額	\$ <u>40,210,042</u>	<u>40,060,693</u>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淨損益	\$ 8,653,178	15,955,368
其他綜合損益	(1,129,313)	4,879,056
綜合損益總額	\$ <u>7,523,865</u>	<u>20,834,424</u>
本行持有份額		
投資損益	\$ 1,837,155	3,387,382
其他綜合損益	(239,753)	1,035,818

(2)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3) 上述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業已反映本行於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4)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1,837,155千元及3,387,382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 財務資訊彙整—本行持有份額

	<u>109.12.31</u>	<u>108.12.31</u>
投資彙總帳面金額	\$ <u>923,281</u>	<u>1,048,793</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投資損益	\$ (137,886)	7,241
其他綜合損益	16,015	10,576

5. 擔保

本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9.12.31</u>	<u>108.12.31</u>
短期墊款	\$ 37,529,779	40,091,153
減：備抵呆帳—短期墊款	(39,967)	(44,363)
買入匯款	1,454	2,316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15)	(2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992	4,228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992)	(4,199)
拆放證券公司	252,900	89,970
減：備抵呆帳—拆放證券公司	-	(6)
其他	19,129	19,379
減：累計減損—其他	(10)	(10)
合計	<u>\$ 37,763,270</u>	<u>40,158,445</u>

本行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墊款中代政府墊付優存利息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應收款項」之說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行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物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 益改良	未完工程 及預付 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28,108,627	14,998,523	6,053,849	1,109,780	956,975	850,317	395,359	152,473,430
本期增添數	-	23,296	791,852	110,598	31,293	7,859	968,542	1,933,440
本期處分數	(1,325)	(118,235)	(229,129)	(92,326)	(60,754)	(483)	-	(502,252)
本期重分類	-	322,616	35,081	2,490	23,646	12,724	(424,378)	(27,821)
匯兌調整數	-	-	(7,041)	(1,790)	(2,072)	(6,584)	-	(17,4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28,107,302</u>	<u>15,226,200</u>	<u>6,644,612</u>	<u>1,128,752</u>	<u>949,088</u>	<u>863,833</u>	<u>939,523</u>	<u>153,859,31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86,136,374	14,802,184	5,840,176	1,085,817	959,457	820,099	735,744	110,379,851
本期增添數	42,000,000	8,610	490,380	80,897	24,870	20,790	168,421	42,793,968
本期處分數	(27,747)	(118,764)	(376,306)	(67,971)	(39,563)	(18,839)	-	(649,190)
本期重分類	-	306,493	101,637	11,537	12,772	31,111	(508,806)	(45,256)
匯兌調整數	-	-	(2,038)	(500)	(561)	(2,844)	-	(5,9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28,108,627</u>	<u>14,998,523</u>	<u>6,053,849</u>	<u>1,109,780</u>	<u>956,975</u>	<u>850,317</u>	<u>395,359</u>	<u>152,473,430</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966	7,391,523	4,465,588	818,129	782,645	745,577	-	14,218,428
本期提列折舊	-	306,011	413,071	49,480	29,507	35,900	-	833,969
本期處分數	-	(118,084)	(207,944)	(90,677)	(56,214)	(483)	-	(473,402)
匯兌調整數	-	-	(4,194)	(1,226)	(1,596)	(5,261)	-	(12,2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4,966</u>	<u>7,579,450</u>	<u>4,666,521</u>	<u>775,706</u>	<u>754,342</u>	<u>775,733</u>	<u>-</u>	<u>14,566,71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4,966	7,219,833	4,429,699	840,946	789,984	733,527	-	14,028,955
本期提列折舊	-	290,294	388,861	44,210	28,669	33,413	-	785,447
本期處分數	-	(118,604)	(351,624)	(66,684)	(35,481)	(18,839)	-	(591,232)
匯兌調整數	-	-	(1,348)	(343)	(527)	(2,524)	-	(4,74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4,966</u>	<u>7,391,523</u>	<u>4,465,588</u>	<u>818,129</u>	<u>782,645</u>	<u>745,577</u>	<u>-</u>	<u>14,218,428</u>
累計減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6,084	-	-	-	-	-	-	126,084
本期認列減損	<u>1,553</u>	-	-	-	-	-	-	<u>1,55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27,637</u>	-	-	-	-	-	-	<u>127,63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24,869	-	-	-	-	-	-	124,869
本期認列減損	<u>1,215</u>	-	-	-	-	-	-	<u>1,21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26,084</u>	-	-	-	-	-	-	<u>126,084</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127,964,699</u>	<u>7,646,750</u>	<u>1,978,091</u>	<u>353,046</u>	<u>194,746</u>	<u>88,100</u>	<u>939,523</u>	<u>139,164,955</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85,996,539</u>	<u>7,582,351</u>	<u>1,410,477</u>	<u>244,871</u>	<u>169,473</u>	<u>86,572</u>	<u>735,744</u>	<u>96,226,02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127,967,577</u>	<u>7,607,000</u>	<u>1,588,261</u>	<u>291,651</u>	<u>174,330</u>	<u>104,740</u>	<u>395,359</u>	<u>138,128,918</u>

本行歷年來曾多次辦理房屋及建築物或土地重估價，最近一次辦理土地重估價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重估增值分別為81,562,920千元及81,563,186千元，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均為34,307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定期減損評估結果顯示，本行持有之土地中具減損跡象情形者，其估計可回收金額為168,299千元，低於其帳面金額169,852千元，故認列減損損失1,553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定期評估結果顯示，本行持有之土地中原具減損跡象情形者，其估計可回收金額為169,852千元，低於其帳面金額171,067千元，故認列減損損失1,215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進行不動產之減損評估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公共設施保留地)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公允價值係採樣鄰近商業區土地交易價格換算，處分成本則係其應繳之土地增值稅。其公允價值衡量皆屬第三等級。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三)使用權資產

本行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 地	房 屋	機械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489	2,003,774	31,229	97,150	-	2,152,642
增 添	3,648	407,792	6,332	36,667	-	454,439
減 少	(6,786)	(154,581)	(11)	(21,296)	-	(182,6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11,378)	(181)	-	-	(11,57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37</u>	<u>2,245,607</u>	<u>37,369</u>	<u>112,521</u>	<u>-</u>	<u>2,412,83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1,283	1,690,061	22,219	39,852	52	1,763,467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283	1,690,061	22,219	39,852	52	1,763,467
增 添	9,666	346,453	9,122	61,140	-	426,381
減 少	(460)	(32,740)	(112)	(3,842)	(52)	(37,2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89</u>	<u>2,003,774</u>	<u>31,229</u>	<u>97,150</u>	<u>-</u>	<u>2,152,642</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94	505,824	6,340	32,497	-	549,155
本期折舊	5,080	537,935	8,939	36,563	-	588,517
其他減少	(1,960)	(144,292)	(11)	(21,296)	-	(167,5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4,313)	(38)	-	-	(4,3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611</u>	<u>895,154</u>	<u>15,230</u>	<u>47,764</u>	<u>-</u>	<u>965,75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本期折舊	4,941	539,950	6,420	36,339	52	587,702
其他減少	(451)	(32,826)	(73)	(3,842)	(52)	(37,2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1,300)	(7)	-	-	(1,30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494</u>	<u>505,824</u>	<u>6,340</u>	<u>32,497</u>	<u>-</u>	<u>549,155</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9,726</u>	<u>1,350,453</u>	<u>22,139</u>	<u>64,757</u>	<u>-</u>	<u>1,447,07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5,995</u>	<u>1,497,950</u>	<u>24,889</u>	<u>64,653</u>	<u>-</u>	<u>1,603,487</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u>土 地</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5,238,20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5,238,207</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5,238,207</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15,238,20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5,238,207</u>

投資性不動產取得時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2.本行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u>16,301,209</u>	<u>15,219,056</u>

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u>項目</u>	<u>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u>
管理階層針對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這二種評價技術進行評估、衡量各評價技術所使用估計之影響。該等估計是經本行評估後，判斷此等估計是與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潤率。 •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潤率降低(提升)。 •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提升)。

本行續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於每個報導日依本行辦理不動產減損評估作業要點進行減損評估。本行經評估後，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無形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257,010
本期增添數	<u>451,75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8,76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834,808
本期增添數	<u>422,20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7,010</u>
累計攤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383,213
本期攤銷	<u>344,68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7,89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069,872
本期攤銷	<u>313,34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383,213</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80,867</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764,93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73,797</u>

(十六)其他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 1,009,493	1,079,309
預付款項	9,941,404	7,711,657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2,298,172	1,464,889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859,185	573,883
商品存貨	396,343	716,557
其 他	<u>247</u>	<u>288</u>
合 計	<u>\$ 16,514,844</u>	<u>11,556,583</u>

1.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u>109.12.31</u>	<u>108.12.31</u>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	<u>\$ 1,009,493</u>	<u>1,079,309</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預付款項明細

	<u>109.12.31</u>	<u>108.12.31</u>
預付費用	\$ 118,573	260,863
預付利息	9,777	9,968
留抵稅額	678	810
其他預付款－跨行業務清算基金	7,602,154	7,380,247
其他預付款	84,310	59,769
預付股(官)息紅利	<u>2,125,912</u>	<u>-</u>
合 計	<u>\$ 9,941,404</u>	<u>7,711,657</u>

3. 商品存貨

	<u>109.12.31</u>	<u>108.12.31</u>
商 品	<u>\$ 396,343</u>	<u>716,557</u>

本行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因存貨跌價而產生銷貨成本影響數。

(十七) 減 損

本行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263,990	261,916
本期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33,992	1,350
匯兌及其他變動	<u>(5,419)</u>	<u>724</u>
期末餘額	<u>\$ 292,563</u>	<u>263,990</u>

累計減損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119,768	89,2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13	43,107
其他金融資產	10	10
不動產及設備	127,637	126,084
其他資產	<u>5,035</u>	<u>5,511</u>
期末餘額	<u>\$ 292,563</u>	<u>263,990</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9.12.31</u>	<u>108.12.31</u>
央行存款	\$ 11,755,517	11,296,302
銀行同業存款	48,799,116	50,127,068
中華郵政轉存款	77,090	77,090
透支銀行同業	865,759	2,062,798
銀行同業拆借	<u>206,950,226</u>	<u>165,690,275</u>
合 計	<u>\$ 268,447,708</u>	<u>229,253,533</u>

(十九)央行及同業融資

	<u>109.12.31</u>
央行轉融通	<u>\$ 15,849,400</u>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811	4,148
加：評價調整	<u>17,770,162</u>	<u>14,080,348</u>
小 計	<u>17,772,973</u>	<u>14,084,496</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207,000	44,985,000
加：評價調整	<u>1,357,305</u>	<u>1,214,351</u>
小 計	<u>14,564,305</u>	<u>46,199,351</u>
合 計	<u>\$ 32,337,278</u>	<u>60,283,847</u>

2.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3.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u>109.12.31</u>	<u>108.12.31</u>
賣出匯率選擇權	\$ 2,811	4,148
加：評價調整－賣出匯率選擇權	(1,106)	2,702
評價調整－換匯	15,910,715	13,008,631
評價調整－利率交換	959,737	429,439
評價調整－遠匯交易	177,307	94,477
評價調整－資產交換	636,341	515,732
評價調整－換匯換利	<u>87,168</u>	<u>29,367</u>
合 計	<u>\$ 17,772,973</u>	<u>14,084,496</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金融債券	\$ 13,207,000	44,985,000
加：評價調整	<u>1,357,305</u>	<u>1,214,351</u>
合計	<u>\$ 14,564,305</u>	<u>46,199,351</u>

本行經金管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核准發行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15億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流通在外為美金4.7億元。

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 券		
	起始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種類	金 額	
					<u>109.12.31</u>	<u>108.12.31</u>
106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A券	106/04/07	136/04/07	0% 美金5億元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 -	14,995,000
106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B券	106/04/07	136/04/07	0% 美金3.8億元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	11,396,200
107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A券	107.02.26	137/02/26	0% 美金1.5億元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	4,498,500
107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B券	107/02/26	137/02/26	0% 美金4.7億元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3,207,000	14,095,300
			評價調整		<u>1,357,305</u>	<u>1,214,351</u>
					<u>\$ 14,564,305</u>	<u>46,199,351</u>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發行之金融債券，分別於A券發行滿二年及B券發行滿三年後，本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民國一〇七年發行之金融債券，分別於A券發行滿二年及B券發行滿五年後，本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本行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四月七日執行買回權，將民國一〇七年發行之A券、民國一〇六年發行之A券及B券買回。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本行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賣出匯率選擇權	\$ 551,500	1,001,177
換匯	651,796,330	731,913,091
利率交換	19,010,754	21,898,329
遠匯交易	21,371,462	10,609,694
資產交換	2,259,240	6,784,488
換匯換利	1,086,400	1,086,400
合計	<u>\$ 696,075,686</u>	<u>773,293,179</u>

(廿一)應付款項

	<u>109.12.31</u>	<u>108.12.31</u>
應付帳款	\$ 5,542,682	5,561,791
應付代收款	884,192	1,562,797
應付費用	2,927,291	2,818,928
應付其他稅款	427,945	484,268
應付利息	10,115,243	15,386,026
承兌匯票	2,265,741	1,194,544
託辦往來	612,917	829,639
應付工程款	2,197	946
應付無追索承購帳款	281,542	375,438
其他應付款—未交割即期外匯	874	3
其他應付款—代收票據	2,702,515	2,337,855
其他應付款—待轉款項	8,144,868	9,003,123
其他應付款—ATM代收付聯行及跨行差額	2,377,220	2,590,082
其他應付款—外匯待轉款	736,863	740,078
其他應付款—待交割款項	3,915,606	314,769
其他應付款—逾期戶	229,270	199,043
其他應付款—支票存款戶	102,673	119,600
其他應付款—託收款項	7,724	19,571
其他應付款—其他	376,521	312,243
合計	<u>\$ 41,653,884</u>	<u>43,850,744</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存款及匯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支票存款	\$ 41,081,024	39,428,865
公庫存款	330,759,861	310,980,305
活期存款	500,763,909	402,224,212
定期存款	658,472,401	683,596,685
匯 款	712,444	554,595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084,523,034	939,345,417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4,328,338	15,284,296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508,863	608,632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21,309,465	417,758,369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779,880,569	795,291,873
行員定期儲蓄存款	10,603,005	9,174,191
優利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329,795,927	357,538,411
合 計	<u>\$ 4,172,738,840</u>	<u>3,971,785,851</u>

(廿三)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種類	債 券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09.12.31	108.12.31
102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12/2	112/12/2	本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0.15%。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 16,000,000	16,000,000
103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03/6/25	113/6/25	三個月期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加0.30%。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5,500,000	5,500,000
103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03/6/27	113/6/27	年利率1.70%。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	2,000,000
103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丙券	103/6/27	113/6/27	本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0.15%。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500,000	1,500,000
			未攤銷(折)溢價		(915)	(1,180)
合 計					<u>\$ 24,999,085</u>	<u>24,998,820</u>

(廿四)其他金融負債

	<u>109.12.31</u>	<u>108.12.31</u>
撥入放款基金	\$ 11,263	16,474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913,408	946,065
合 計	<u>\$ 924,671</u>	<u>962,539</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負債準備

	<u>109.12.31</u>	<u>108.12.31</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9,639,870	18,732,288
保證責任準備	1,030,971	953,505
公保責任準備	399,177,462	341,738,589
融資承諾準備	16,279	19,224
其他準備	<u>373,257</u>	<u>377,993</u>
合 計	<u>\$ 420,237,839</u>	<u>361,821,599</u>

(廿六)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109.12.31</u>	<u>108.12.31</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13,454,113	12,545,041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6,181,508	6,181,930
三節照護金計畫	<u>4,249</u>	<u>5,317</u>
合 計	<u>\$ 19,639,870</u>	<u>18,732,288</u>

1.臺灣銀行

(1)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行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行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行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42千元及2,870千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行按月就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定期監理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類別及百分比等資訊，請詳見主管機關之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辦理在職亡故員工遺族三節照護，每人每節發給新臺幣2,000元。支領年限：1.病故或意外死亡：十年。2.因公死亡：十五年。

本行對民國68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員工本人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每節發給年節照護金新臺幣18,0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新臺幣31,000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297,169千元及1,284,129千元。

本行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一年期間內，預期提撥973,157千元至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如下：

退休金福利計畫	12.10年
三節照護金	12.10年

A.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調節：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805,955	20,731,922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349,910)	(8,189,461)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u>\$ 13,456,045</u>	<u>12,542,461</u>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調節表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20,731,922	18,988,352
當期服務成本	829,104	771,916
利息費用	155,490	208,87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6,094	790,963
— 經驗調整	1,028,246	836,215
前期服務成本	-	565
挹注退撫基金	1,060	-
福利支付數	(1,065,961)	(864,961)
12月31日餘額	<u>\$ 21,805,955</u>	<u>20,731,922</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計畫之公允價值調節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餘額	\$ 8,189,461	7,866,695
利息收入	61,421	86,5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	102,624	61,259
雇主之提撥金	985,518	957,093
福利支付數	(989,114)	(782,120)
12月31日餘額	<u>\$ 8,349,910</u>	<u>8,189,461</u>

D.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29,104	771,9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4,069	122,338
合 計	<u>\$ 923,173</u>	<u>894,254</u>

E.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行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162,067)	(4,596,149)
本期增加	(1,051,716)	(1,565,91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213,783)</u>	<u>(6,162,067)</u>

F.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分析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債券工具	\$ 3,010,731	2,800,867
其 他	5,339,179	5,388,594
合 計	<u>\$ 8,349,910</u>	<u>8,189,461</u>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G. 主要精算假設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0.70 %	0.75 %
資產預期報酬率	0.70 %	0.75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	2.00 %

本行確定福利計畫中所使用之未來死亡率係由合格之精算師根據臺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所設定。

H.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u>		
	<u>精算假設 變動(%)</u>	<u>精算假設 正向變動</u>	<u>精算假設 負向變動</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退休金福利計畫	0.25%	\$ 21,128,038	22,448,072
三節照護金	0.25%	4,209	4,291
薪資增加率	0.50%	22,973,592	20,721,440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退休金福利計畫	0.25%	20,096,990	21,323,896
三節照護金	0.25%	5,264	5,373
薪資增加率	0.50%	19,735,333	21,800,791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財政部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台財庫字第09601013320號函「本部所屬公營銀行員工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辦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自107年7月1日起，依財政部民國107年6月29日台財庫字第10700624450號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規定辦理員工優惠存款。

A.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調節：

	<u>109.12.31</u>	<u>108.12.31</u>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 6,181,508	6,181,9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u>\$ 6,181,508</u>	<u>6,181,930</u>

B.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調節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餘額	\$ 6,181,930	6,220,165
利息費用	247,277	248,807
當期精算損益	1,780,417	1,650,337
挹注退撫基金	3,654	-
福利支付數	<u>(2,031,770)</u>	<u>(1,937,379)</u>
12月31日餘額	<u>\$ 6,181,508</u>	<u>6,181,930</u>

C.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淨員工優惠存款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247,277	248,807
當期精算損益	<u>1,780,417</u>	<u>1,650,337</u>
合計(包含於員工福利費用，請詳附註六(卅七))	<u>\$ 2,027,694</u>	<u>1,899,144</u>

D.主要精算假設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	4.00 %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	2.00 %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	1.00 %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	50.00 %
提供予一般客戶同性質存款利率	1.165 %	1.165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變動(%)	精算假設 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 負向變動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6,073,600	6,293,110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6,074,285	6,293,283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的敏感度分析計算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F.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之未來現金流量

本行係每年監控及檢視與員工優惠存款計畫相關之提撥狀況，以確保足以支付計畫義務。本行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一年期間內，預期提撥1,798,166千元至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2. 子公司臺銀保經

(1) 確定福利計畫(含退休金計畫及超額年金)

子公司臺銀保經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9,266	58,4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949)	(50,555)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 2,317	7,897

子公司臺銀保經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有關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係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基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前之工作年資，依第九條規定按月依職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薪資4%~8.5%之公提儲金(確定提撥)，適用勞基法後，停止提撥公提儲金，原提存之公提儲金予以保留；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及公提儲金支付。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計畫資產組成

截至報導日，子公司臺銀保經提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餘額計56,949千元。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子公司臺銀保經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8,452	50,44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419	5,0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605)	2,97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9,266</u>	<u>58,452</u>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子公司臺銀保經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555	47,5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6)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861	2,392
利息收入	559	63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6,949</u>	<u>50,555</u>

D.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子公司臺銀保經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787	4,371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73	23
	<u>\$ 4,860</u>	<u>4,394</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子公司臺銀保經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895	2,924
本期認列	(4,579)	2,97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16</u>	<u>5,895</u>

F.精算假設

子公司臺銀保經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51 %	1.08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子公司臺銀保經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860千元。

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64年。

G.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子公司臺銀保經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子公司臺銀保經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5,551	63,423
未來薪資增加	62,783	56,04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4,900	62,413
未來薪資增加	61,447	55,6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子公司臺銀保經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日台財庫字第10103675500號函及本行與子公司雙方契約約定方式辦理。

子公司臺銀保經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義務，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

(3)確定提撥計畫

子公司臺銀保經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子公司臺銀保經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廿七)租賃負債

本行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	<u>109.12.31</u> \$ <u>1,323,312</u>	<u>108.12.31</u> <u>1,479,132</u>
-------------	-----------------------------------------	--------------------------------------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八(四)。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6,687</u>	<u>19,45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2,398</u>	<u>2,33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906</u>	<u>2,99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651</u>	<u>1,231</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收益)	\$ <u>(18,570)</u>	<u>-</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09年度</u> \$ <u>583,097</u>	<u>108年度</u> <u>608,815</u>
-----------	-----------------------------------	--------------------------------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計算。

2.其他租賃

本行承租雜項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行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營業租賃

本行出租其不動產及部分機器設備，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09.12.31</u>	<u>108.12.31</u>
低於一年	\$ 151,654	151,451
一至二年	80,570	115,015
二至三年	19,741	54,715
三至四年	7,351	10,183
四至五年	<u>2,378</u>	<u>1,682</u>
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261,694</u>	<u>333,046</u>

本行於民國一〇九年配合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承租人緩繳及減收租金之措施。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緩繳及減收租金之金額分別為8,401千元及87,852千元。

(廿九)其他負債

	<u>109.12.31</u>	<u>108.12.31</u>
預收款項	\$ 2,211,407	2,246,494
存入保證金	7,698,089	7,051,15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4,210	123,548
其他待整理負債	8,239	8,239
土地重估補償	1,264,803	1,264,803
遞延收入	<u>-</u>	<u>16</u>
合計	<u>\$ 11,216,748</u>	<u>10,694,256</u>

(三十)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99,041	2,401,03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59,922)</u>	<u>-</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39,119	2,401,03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88,312</u>	<u>(580,292)</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827,431</u>	<u>1,820,743</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 <u>10,534</u>	<u>30,302</u>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 <u>12,342,611</u>	<u>13,211,156</u>
依本行及子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68,522	2,642,23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72,312	559,056
不可扣抵之損益	(296,408)	255,160
免稅所得	-	(2,568)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稅	(85,691)	(85,298)
轉投資收益免稅(股息紅利)	(967,740)	(1,315,90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69,907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19,690)	292,105
前期低(高)估	(359,922)	-
所得基本稅額	344,495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598,582)	(495,062)
其他	<u>228</u>	<u>(28,975)</u>
合計	\$ <u>827,431</u>	<u>1,820,743</u>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5,438,087</u>	<u>6,052,027</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允價 值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200,572	703,225	903,7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159	(275,814)	(265,65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085)	-	(6,0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04,646</u>	<u>427,411</u>	<u>632,057</u>
民國108年1月1日	\$ 215,644	96,646	312,2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166	608,085	624,25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1,238)	(1,506)	(32,74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00,572</u>	<u>703,225</u>	<u>903,7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 地 增值稅	公允價 值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18,072,082	161,967	(628)	18,233,421
貸記(借記)損益表	(670)	122,699	628	122,657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4,449	-	4,4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8,071,412</u>	<u>289,115</u>		<u>18,360,527</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8,077,672	113,354	878	18,191,904
貸記(借記)損益表	(5,590)	49,549	-	43,95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936)	(1,506)	(2,44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8,072,082</u>	<u>161,967</u>	<u>-</u>	<u>18,233,421</u>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行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審計機關審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及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卅一) 權益

1. 股本

本行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擬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並全數由母公司臺灣金控以土地作價認購，每股認購價格新臺幣30元，總增資額新臺幣420億元。此項增資案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及一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10801305311號函)及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801140660號函)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皆已辦理完竣。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行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均為10,900,000千股(其中屬公開發行者計9,500,000千股，屬私募者計1,400,000千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惟本行依國營事業相關法令與章程規定，目前現金股息分配政策係就當年度盈餘、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與法定盈餘公積得分派部分，依財政部核定解庫數或要求辦理現金股息分配，無包含資本公積部分。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 動影響數	避險工具 之損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50,223)	60,751,921	(109,236)	3,955	29,332	59,325,7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457,046)	-	-	-	-	(1,457,0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541,734)	-	-	-	(3,541,7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72,816	-	-	-	372,81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避險工 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32	-	32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	23,007	-	-	23,00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 益未實現損益	-	-	-	-	10,758	10,75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807,269)	57,583,003	(86,229)	3,987	40,090	54,733,582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50,811)	42,375,680	192,515	4,193	(7,239)	41,914,3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699,412)	-	-	-	-	(699,4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370,191	-	-	-	18,370,1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050	-	-	-	6,05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避險工 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238)	-	(238)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 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	(301,751)	-	-	(301,75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 益未實現損益	-	-	-	-	36,571	36,57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50,223)	60,751,921	(109,236)	3,955	29,332	59,325,74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盈餘分配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彌補往年虧損。
- (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 (4) 特別盈餘公積

除提列20~40%，本行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5) 再次撥付股息。

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6) 本行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定預算書解繳母公司臺灣金控八億元股息紅利。
- (7) 本行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定預算書解繳母公司臺灣金控八億元股息紅利。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二)利息淨收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7,021,424	43,561,30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6,654,715	9,331,94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9,225,305	12,200,314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1,288	25,118
其他利息收入	<u>1,129,238</u>	<u>915,543</u>
小計	<u>54,051,970</u>	<u>66,034,226</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24,101,476	33,398,484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058,763	5,433,135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4,542	-
附買回債券投資利息費用	70,780	109,746
金融債券息費用	270,694	304,830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8,394	30,952
其他利息費用	<u>40,106</u>	<u>77,881</u>
小計	<u>26,564,755</u>	<u>39,355,028</u>
利息淨收益	<u>\$ 27,487,215</u>	<u>26,679,198</u>

(卅三)手續費淨收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1,061,954	869,191
保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136,498	136,752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173,125	261,573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557,047	521,388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39,782	150,827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u>3,499,082</u>	<u>3,926,866</u>
收入小計	<u>5,567,488</u>	<u>5,866,597</u>
手續費費用：		
信託業務手續費用	84,799	81,675
保管業務手續費用	26,339	19,718
信用卡手續費用	140,506	148,305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u>483,525</u>	<u>442,812</u>
費用小計	<u>735,169</u>	<u>692,510</u>
手續費淨收益	<u>\$ 4,832,319</u>	<u>5,174,087</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股利收入	\$ 4,720,717	4,862,624
利息淨損失	(105,472)	(1,205,202)
處分淨利益	<u>4,322,048</u>	<u>14,865,580</u>
小計	<u>8,937,293</u>	<u>18,523,002</u>
評價淨利益	<u>47,585,742</u>	<u>30,263,404</u>
合計	<u>\$ 56,523,035</u>	<u>48,786,406</u>

(卅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股利收入	\$ 3,184,423	3,184,773
處分淨利益	<u>361,482</u>	<u>395,865</u>
合計	<u>\$ 3,545,905</u>	<u>3,580,638</u>

(卅六)兌換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兌換利益	\$ 7,916,216	8,431,197
兌換損失	<u>(12,322,340)</u>	<u>(8,635,038)</u>
合計	<u>\$ (4,406,124)</u>	<u>(203,841)</u>

(卅七)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保費收入	\$ 23,623,153	23,511,625
銷貨收入	126,012,248	139,418,849
政府補助收入	7,784,351	8,774,387
保險賠款與給付	(21,988,989)	(24,671,785)
銷貨成本	(125,165,377)	(138,918,462)
提存保費準備	(57,438,873)	(45,358,797)
優存超額利息	(8,470,186)	(8,781,651)
其他什項淨收入	<u>132,462</u>	<u>786,916</u>
合計	<u>\$ (55,511,211)</u>	<u>(45,238,918)</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八)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11,826,246	11,419,798
勞健保費用	530,149	527,904
退休金費用	958,418	925,957
董事酬金	2,472	2,5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1,166	268,669
合 計	<u>\$ 13,528,451</u>	<u>13,144,881</u>

(卅九)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371,318	1,324,747
無形及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346,220	313,388
合 計	<u>\$ 1,717,538</u>	<u>1,638,135</u>

(四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 捐	\$ 2,763,298	3,173,028
租金支出	5,955	6,557
保 險 費	985,496	989,540
郵 電 費	226,652	219,611
水電瓦斯費	175,897	187,604
材料及用品	176,131	172,257
修 繕 費	405,574	407,422
業務推廣及業務宣傳費	324,732	331,649
專業服務費	776,991	770,677
現金運送費	58,177	220,581
其 他	338,824	352,517
合 計	<u>\$ 6,237,727</u>	<u>6,831,443</u>

(卅一)每股盈餘

本行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12,342,611	11,515,180	13,211,156	11,390,41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900,000</u>	<u>10,900,000</u>	<u>9,875,890</u>	<u>9,875,89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13</u>	<u>1.06</u>	<u>1.34</u>	<u>1.15</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公允價值資訊

1.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行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行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行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行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9.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4,803,083	292,394,566	22,210,127	198,39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9,029,575	-	19,029,575	-
債券投資	19,029,575	-	19,029,575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295,773,508	292,394,566	3,180,552	198,390
股票投資	141,318,949	141,120,559	-	198,390
債券投資	3,481,232	300,680	3,180,552	-
其 他	150,973,327	150,973,32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991,067,914	740,700,365	226,230,144	24,137,405
債務工具	898,665,741	672,435,597	226,230,144	-
權益工具	92,402,173	68,264,768	-	24,137,405
負 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4,564,305	-	14,564,305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35,350	55,693	11,579,65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772,973	-	17,772,973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9,894	-	49,894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8.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3,494,167	211,102,426	22,196,291	195,45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9,361,468	-	19,361,468	-
債券投資	19,361,468	-	19,361,468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214,132,699	211,102,426	2,834,823	195,450
股票投資	91,208,229	91,012,779	-	195,450
債券投資	3,525,504	690,681	2,834,823	-
其 他	119,398,966	119,398,96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013,078,126	798,960,636	191,017,604	23,099,886
債務工具	917,794,248	726,776,644	191,017,604	-
權益工具	95,283,878	72,183,992	-	23,099,886
負 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46,199,351	-	46,199,351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99,762	56,694	10,643,068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71	-	1,07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084,496	-	14,084,496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5,537	-	25,537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行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行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行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行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行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A.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B. 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行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行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行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行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本行對多數交易對手採用60%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行採用交易對手之Moody's違約率估計PD、參酌學者Jon Gregory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以60%作為違約損失率(LGD)；另採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估計違約暴險金額，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信用品質。

4.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公允價值衡量歸屬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之變動明細表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195,450	23,099,886	23,295,33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940	-	2,9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27,498	1,027,498
購買	-	10,021	10,0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98,390</u>	<u>24,137,405</u>	<u>24,335,795</u>
民國108年1月1日	211,200	16,635,610	16,846,81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5,750)	-	(15,7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631,721	5,631,721
購買	-	832,555	832,55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195,450</u>	<u>23,099,886</u>	<u>23,295,336</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交易單位敘作屬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者，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規定，於交易前將相關交易之評價方式洽會風險管理部門，交易後每季將相關評價結果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將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益比乘數 • 股價淨值比乘數 •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 • 企業價值/息前稅前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 企業價值/總資產 • 流通性折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企業價值/息前稅前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及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非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本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093,052	160,660,79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206,775	179,067,171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09.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660,795	76,747,568	83,913,227	-
		108.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067,171	95,636,179	83,430,992	-

3.本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行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A.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
B.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4)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八、財務風險管理

(一)概述

本行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納入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及法律風險等。茲略述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 1.依本行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
- 2.建立有系統之風險衡量及監控機制，以衡量、監督及控管各項風險。
- 3.考量風險承受度、自有資本、負債特性、績效及報酬表現，進行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 4.建立本行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對各類暴險進行集中度及大額暴險控管，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 5.對銀行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透過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工具，加強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其他業務主管單位及其他單位。

1.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全行之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充分掌握全行風險狀況，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
2.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3.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專責控管全行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4. 其他業務主管單位對於經營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有效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並督導各單位此項業務之風險管理，以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
5. 其他單位辦理業務時應依本行各項規定進行風險管理。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信用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包括：

- (1) 借款人/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行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借款人/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行及子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行及子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行及子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承兌、信用狀款項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辨識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行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信用風險之辨識範圍涵蓋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與業務。於承作現有或新種業務前，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經適當評估程序，瞭解該暴險程度，並由授信、投資或交易過程，辨識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本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經營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本行海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茲就本行授信資產分類與貸後管理機制，以及內部風險評等之內容敘述如下：

(1)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A.授信資產分類與貸後管理：

本行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其餘有欠正常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予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另為加強貸放後管理，本行訂有「授信覆審及追蹤考核辦法」及「授信預警機制作業要點」等規定，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包括依授信個案之覆審評等依比例採抽審制，於下月辦理授信覆審，及對重要授信個案辦理追蹤考核，以加強對異常授信的管理，達到預警及期中監控之目的。

B.內部風險評等：

本行辦理授信時，依照不同對象訂定不同授信條件，並依據市場環境、總體經濟變化、業務發展策略風險因素與政策適時調整授信標準與條件，於兼顧風險控管與盈餘目標下，強化產品之市場競爭力，爭取潛在客戶認同與拓展業務。茲以企金、個金分述如下：

- a.企金方面：依據企金借款人之信用評等，作為訂定授信條件之參考，包括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授予之企業評等等級，及本行所訂定之企業信用評等分數卡。本行企業信用評等分數卡，分為大型企業與中小型企業二種，依企業規模、財業務狀況、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特性等四大類評分項目，共分13個信用等級。
- b.消金方面：個人信用卡業務有信用進件評分卡與行為評分卡，共分7個等級，以做為信用風險評估與差別利率訂價之參考依據。消費者貸款業務中，無擔保消費性貸款依據個人信用評分表，分7個項目進行評分，並分為7個評等等級作為核貸之評估，未滿最低分數以下為婉拒；其餘悉依消費者貸款辦法進行授信審查評估作業。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對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行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金融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信用風險衡量

(1)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行及子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低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中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高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行及子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及子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含前瞻性資訊）。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本行及子公司授信業務模型評等及風險程度對應情形如下：

風險程度	企金IRB 模型評等	消金IRB進件/行 為評分模型評等 (不含就學貸款)	就學貸款行為 評分模型評等
低	1	1	1
	2	2	2
	3	3	
	4		
中	5	4	3
	6	5	4
	7	6	5
	8		6
	9		
	10		
高	11	7	7
	12		8
	13		9
			10

a.貼現及放款與授信有關之應收款

若報導日授信案件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內部信用評等或外部評等之顯著降等；
- 當金融資產逾期一個月但未滿三個月(非屬本行授信客戶者加計處理期45天。);
- 依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覆審等級為「欠佳」或預警等級為「欠佳」。

b.信用卡業務有關之應收款項

客戶未動用循環信用且評估減損時較首次之(消金)信用等級調降達3級以上、動用循環信用未逾期、逾期未達3個月或信用不良之資產，但不包括已判斷為信用減損資產。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拆放銀行同業

債務工具投資係依外部評等等級如下表，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STAGE 1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STAGE 2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STAGE 3 (信用已減損)
1.於報導日該交易對象之任一信評為Moody's A3(含)、S&P A-(含)、Fitch A-(含)、中華信評twA-(含)、台灣惠譽A-(tw)(含)以上者。(註)	非屬STAGE 1情形且交易對象未實際發生信用減損。	非屬STAGE 1情形且交易對象已發生信用減損。
2.於報導日該交易對象之任一信用評等均不高於Moody's A3(含)以上，且任一信評為Moody's Baa1(含)至Baa3(含)或上述信評公司同等級者，且自交易日至報導日，其信用評等調降4級(含)以內者。		
3.於報導日該交易對象之任一信用評等均不高於Moody's Baa3(含)或上述信評公司同等級以上者，且自交易日至報導日，其信用評等調降1級(含)以內者。		

註：本行及子公司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拆放銀行同業若判定信用風險低即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3)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行及子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a.貼現及放款及與授信有關之應收款

(a)量化指標

- 本金或利息逾期3個月以上；
- 本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信用評等之違約等級為最低者。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協議展延放款者；
- 覆審等級為「不良」或預警等級為「不良」者；
- 覆審等級為「危險」或預警等級為「危險」者；
- 經本行重大變故通報者；
- 消債協商案件；

b.信用卡

客戶逾期達3個月以上、轉列催收、過去曾判斷為信用減損或死亡之資產。

B.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拆放銀行同業

a.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發行人發生違約，諸如發生延滯或逾期事項；
- 發行人債務重整，諸如調降利率、本金折減、債務交換、受償順位調降或延展到期日；
- 發行人申請破產；或
- 發行人之信評出現選擇性違約或違約。

b.本行及子公司於辨認單一獨立事項或許不可能，但若干事項之合併影響可能已導致金融資產變成信用減損。

前述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如已有一段期間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可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已正常)，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4)沖銷政策

本行及子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擔保品及發行人或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擔保品及發行人或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無承受實益者。

D.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

(5)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行及子公司授信業務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或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或約定利率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本行及子公司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請詳附註四(五))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因債務協商或協議展延已符合本行及子公司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故將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損，並據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考量借款人後續依修改後條款支付之情況及數個相關行為指標，以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確認合約修改是否改善或恢復本行及子公司收回相關合約款項之能力。依本行及子公司相關政策，借款人持續一段期間依修改後條款支付合約款項，並展現良好支付行為，方能被判定為信用風險降低而回復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依相關政策定期覆核修改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變化。

(6)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請詳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說明)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行及子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及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本行及子公司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間未有重大變動。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行及子公司於判斷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本行及子公司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授信部位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攸關總體因子(例如：GDP、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利率及失業率等)，並將總體因子或相關之景氣燈號與本行及子公司各授信產品連結，進行未來一年違約率之調整，使預期信用損失蘊含前瞻性資訊。

b. 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拆放銀行同業

本行及子公司以報導日之信評展望或信評觀察為依據，若報導日 Moody's、S&P、Fitch、中華信評或台灣惠譽任一家出現"Negative"或"*-"時，即為負向展望或負向觀察。

(a) 信評展望為"Negative"或信評觀察為"*-"者，以交易對象長期信用評等所對應之PD與信評調降一級之PD，取平均值計算之。

(b) 信評展望或信評觀察非屬前述者，則維持不變。

4. 信用風險大額暴險管理及集中度管理

- (1) 依銀行法規定，對本行負責人、行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進行授信限額管理。在授信集中度方面，訂有同一企業、同一集團企業授信與投資限額管理準則及同一行業別授信與投資風險限額管理辦法，對集團企業及各產業之授信額度加以限額管理。
- (2) 本行財務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行承作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外匯交易、新金融工具交易及辦理有價證券交易時，對於交易對象、有價證券發行者或保證者，均訂有依外部信評或世界排名作為信用額度控管之規定。
- (3) 為分散國家別風險，根據歐元雜誌之國家排名，每年核配國家風險額度予企業金融部、財務部、國際部、國金分行及海外分行等單位。涵蓋業務項目包括授信資產及交易性資產(如資金拆存、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匯交易等各類交易業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信用風險抵減政策

(1)擔保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本行在兼顧業務拓展與風險控管的考量下，依照授信政策及擔保品處理辦法的規定，以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方式來補強客戶之信用能力，降低所承擔之信用風險。擔保品及保證方式包括可供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或動產（如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車輛、船舶、航空器等運輸設備）、可供設定質權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單、各類債券及股票等）或其他權利、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或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以及其他經本行認可之保證或擔保品。

(2)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3)其他信用增強

本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評價調整	合 計
評等等級					
Aaa~Baa3	\$ 894,207,996	-	-	-	894,207,996
Ba1~Ba3	1,249,996	545,820	-	-	1,795,816
總帳面金額	895,457,992	545,820	-	-	896,003,812
備抵損失	(100,415)	(19,353)	-	-	(119,768)
評價調整				2,661,929	2,661,929
總計	<u>\$ 895,357,577</u>	<u>526,467</u>	<u>-</u>	<u>2,661,929</u>	<u>898,545,97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評價調整	合 計
評等等級					
Aaa~Baa3	\$ 913,067,917	-	-	-	913,067,917
Ba1~Ba3	2,821,595	302,385	-	-	3,123,980
總帳面金額	915,889,512	302,385	-	-	916,191,897
備抵損失	(80,477)	(8,801)	-	-	(89,278)
評價調整				1,602,351	1,602,351
總計	<u>\$ 915,809,035</u>	<u>293,584</u>	<u>-</u>	<u>1,602,351</u>	<u>917,704,97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評等等級					
Aaa~Baa3	\$ 143,270,874	-	-		143,270,874
Ba1~Ba3	12,862,291	-	-		12,862,291
總帳面金額	156,133,165	-	-		156,133,165
累計減損	(40,113)	-	-		(40,113)
總計	<u>\$ 156,093,052</u>	<u>-</u>	<u>-</u>		<u>156,093,05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評等等級					
Aaa~Baa3	\$ 159,586,690	-	-		159,586,690
Ba1~Ba3	17,663,192	-	-		17,663,192
總帳面金額	177,249,882	-	-		177,249,882
累計減損	(43,107)	-	-		(43,107)
總計	<u>\$ 177,206,775</u>	<u>-</u>	<u>-</u>		<u>177,206,775</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109.12.31					
評等等級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合 計
低	\$ 67,519,965	-	-	-	67,519,965
中	56,425,352	3,107,384	885,353	-	60,418,089
高	85,177	464,112	59,054	-	608,343
其他	10,794,870	428,643	1	-	11,223,514
總帳面金額	134,825,364	4,000,139	944,408	-	139,769,911
備抵呆帳(保證責 任準備及其他 準備)	(425,959)	(66,713)	(62,802)	-	(555,474)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848,754)	(848,754)
總計	<u>\$ 134,399,405</u>	<u>3,933,426</u>	<u>881,606</u>	<u>(848,754)</u>	<u>138,365,683</u>

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108.12.31					
評等等級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合 計
低	\$ 56,314,438	2,345	-	-	56,316,783
中	59,114,017	2,592,907	650,649	-	62,357,573
高	91,214	136,774	5,800	-	233,788
其他	6,178,217	350,944	29,352	-	6,558,513
總帳面金額	121,697,886	3,082,970	685,801	-	125,466,657
備抵呆帳(保證責 任準備及其他 準備)	(358,951)	(11,252)	(99,529)	-	(469,732)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861,766)	(861,766)
總計	<u>\$ 121,338,935</u>	<u>3,071,718</u>	<u>586,272</u>	<u>(861,766)</u>	<u>124,135,159</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約定融資額度					
109.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評等等級					
低	\$ 6,414,418	-	-	6,414,418	
其他	154,476,005	203,568	777	154,680,350	
總帳面金額	160,890,423	203,568	777	161,094,768	
備抵呆帳(融資承諾 準備)	(14,385)	(1,474)	(420)	(16,279)	
總計	<u>\$ 160,876,038</u>	<u>202,094</u>	<u>357</u>	<u>161,078,489</u>	
約定融資額度					
108.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評等等級					
低	\$ 2,574,360	-	-	2,574,360	
其他	420,467,884	227,556	482	420,695,922	
總帳面金額	423,042,244	227,556	482	423,270,282	
備抵呆帳(融資承諾 準備)	(17,118)	(1,817)	(289)	(19,224)	
總計	<u>\$ 423,025,126</u>	<u>225,739</u>	<u>193</u>	<u>423,251,058</u>	
應收款項(包含其他金融資產)					
109.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合 計
評等等級					
Aaa~Baa3	\$ 6,148,231	-	-	-	6,148,231
Ba1~Caa1	31,459	4,374	77	-	35,910
其他	76,161,851	483,778	134,543	-	76,780,172
總帳面金額(註1)	82,341,541	488,152	134,620	-	82,964,313
備抵呆帳(註2)	(37,311)	(6,886)	(77,065)	-	(121,262)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49,852)	(49,852)
總計	<u>\$ 82,304,230</u>	<u>481,266</u>	<u>57,555</u>	<u>(49,852)</u>	<u>82,793,199</u>

註1：本表之總帳面金額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19,129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8,407,922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本表之備抵呆帳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積減損1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11千元。

評等等級	應收款項(包含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108.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未 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已 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Aaa~Baa3	\$ 7,946,716	-	-	-	7,946,716
Ba1~Caa1	117,303	4,857	91	-	122,251
其他	82,457,816	395,308	170,063	-	83,023,187
總帳面金額(註1)	90,521,835	400,165	170,154	-	91,092,154
備抵呆帳(註2)	(33,806)	(9,177)	(79,941)	-	(122,924)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56,358)	(56,358)
總計	\$ 90,488,029	390,988	90,213	(56,358)	90,912,872

註1：本表之總帳面金額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19,38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7,736,495千元。

註2：本表之備抵呆帳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積減損1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13千元。

(2)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				
其他	\$ 995	46	3,568	4,609
貼現及放款	1,413,378	-	1,500,492	2,913,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4,714	-	-	4,714
表外項目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	51	-	161,044	161,09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722	-	41,088	42,810
各類保證款項	9,331	-	87,629	96,960
合計	\$ 1,430,191	46	1,793,821	3,224,05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				
其他	\$ 1,195	171	3,945	5,311
貼現及放款	1,450,838	-	1,270,447	2,721,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3,328	-	-	3,328
表外項目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	262	-	423,008	423,27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754	-	37,826	39,580
各類保證款項	7,640	-	78,247	85,887
合 計	<u>\$ 1,465,017</u>	<u>171</u>	<u>1,813,473</u>	<u>3,278,661</u>

本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 (3)本行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09.12.31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不含法定提存)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5,972	4,501	1,471	-
其他	128,648	72,564	56,084	-
貼現及放款	19,344,324	4,748,114	14,596,210	12,895,755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19,478,944</u>	<u>4,825,179</u>	<u>14,653,765</u>	<u>12,895,755</u>
108.12.31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不含法定提存)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5,999	4,787	1,212	-
其他	146,155	75,154	71,001	9,699
貼現及放款	25,096,494	7,150,936	17,945,558	9,214,772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25,248,648</u>	<u>7,230,877</u>	<u>18,017,771</u>	<u>9,224,471</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173,484,134	142,285,938
衍生工具	11,635,350	10,699,762

7.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資產交易相對顯著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型或是同一地區時，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會相類似，則會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信用風險源自於授信、存放與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等項目，並未有重大顯著集中之情形。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分別揭露如下：

(1)產業別

產業別	109.12.31		108.12.31	
	帳面金額 (註一)	比 重	帳面金額 (註二)	比 重
金融及保險業	\$ 1,238,373	28.62 %	1,274,240	30.83 %
私 人	1,053,085	24.34 %	957,805	23.17 %
製 造 業	407,193	9.41 %	389,801	9.43 %
政府機關	820,618	18.96 %	699,735	16.93 %
運輸及倉儲業	167,670	3.87 %	167,643	4.06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14,998	2.66 %	124,155	3.00 %
其 他	525,083	12.14 %	519,823	12.58 %
總 計	<u>\$ 4,327,020</u>	<u>100.00 %</u>	<u>4,133,202</u>	<u>100.00 %</u>

備註：

一、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2,913,870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39,572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173,578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3,195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包含債票券與權益類工具，債票券以市值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2,721,285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20,647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191,270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3,154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債票券與權益類工具，債票券以市值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

地區別	109.12.31		108.12.31	
	帳面金額 (註一)	比 重	帳面金額 (註二)	比 重
	國 內	\$ 3,831,550	88.55 %	3,648,596
國 外	495,470	11.45 %	484,606	11.72 %
總 計	<u>\$ 4,327,020</u>	<u>100.00 %</u>	<u>4,133,202</u>	<u>100.00 %</u>

備註：

一、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2,913,870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39,572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173,578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3,195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債票券與權益類工具，債票券以市價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2.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二、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2,721,285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20,647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191,270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3,154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債票券與權益類工具，債票券以市價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2.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3)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9.12.31		108.12.31	
	帳面金額 (註1)	比 重	帳面金額 (註1)	比 重
	無 擔 保	\$ 1,321,714	45.37 %	1,270,447
有 擔 保	1,592,156	54.63 %	1,450,838	53.31 %
保證(含信保)	179,249	6.15 %	140,240	5.15 %
有價證券	68,914	2.36 %	74,881	2.75 %
不動產	1,262,049	43.31 %	1,156,442	42.50 %
動 產	81,814	2.81 %	79,163	2.91 %
貴重物品	130	- %	112	- %
總 計	<u>\$ 2,913,870</u>	<u>100.00 %</u>	<u>2,721,285</u>	<u>100.00 %</u>

註：

1. 帳面金額僅包含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3,195百萬元及3,154百萬元)等科目餘額。

2.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備抵呆帳/備抵減損/準備變動表

(1)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A.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113,435	1,606,276	7,150,936	29,870,647	15,272,836	45,143,48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9,475)	224,808	(65,333)	-	-	-
一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3,632)	(72,524)	116,156	-	-	-
一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16,436	(624,112)	(92,324)	-	-	-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14,607)	154,187	(1,987,670)	(4,548,090)	(4,548,090)	(4,548,09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539,113	264,071	210,185	3,013,369	-	3,013,36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613,531	1,613,531
轉銷呆帳	(795,893)	-	(1,270,403)	(2,066,296)	(2,066,296)	(2,066,29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411,552	1,411,552	-	1,411,552
匯兌及其他變動	654,766	168,573	(724,985)	98,354	-	98,354
期末餘額	\$ 21,310,143	1,721,279	4,748,114	27,779,536	16,886,367	44,665,90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實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	20,114,026	1,805,624	4,887,531	26,807,181	12,580,303	39,387,484
	(161,720)	250,587	(88,867)	-	-	-
	(2,264,248)	(158,573)	2,422,821	-	-	-
	437,825	(334,322)	(103,503)	-	-	-
	(3,986,558)	(66,070)	1,406,052	(2,646,576)		(2,646,576)
	3,250,613	91,334	499,441	3,841,388		3,841,388
	-	-	-	-	2,692,533	2,692,533
	-	-	(3,315,238)	(3,315,238)		(3,315,238)
	-	-	1,797,595	1,797,595		1,797,595
	3,723,497	17,696	(354,896)	3,386,297		3,386,297
\$	<u>21,113,435</u>	<u>1,606,276</u>	<u>7,150,936</u>	<u>29,870,647</u>	<u>15,272,836</u>	<u>45,143,483</u>

期初餘額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轉銷呆帳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2,611,164,618	85,023,595	25,096,494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4,931,841)	115,396,305	(464,464)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318,616)	(1,456,074)	6,774,690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7,505,759	(26,918,797)	(586,962)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25,297,591)	(19,837,339)	(5,711,680)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339,595,063	9,280,474	694,533
轉銷呆帳	(795,893)	-	(1,270,403)
未導致除列之修改產生之變動	-	-	(575)
其他變動	1,154,042	(37,606)	(5,187,309)
期末餘額	\$ 2,733,075,541	161,450,558	19,344,324
			2,721,284,70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2,516,142,368	57,424,435	22,847,975	2,596,414,778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836,891)	66,464,854	(627,963)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657,657)	(1,667,838)	7,325,495	-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091,157	(14,458,971)	(632,186)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74,441,382)	(28,878,840)	(6,669,174)	(1,209,989,396)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333,185,519	6,113,559	1,010,192	1,340,309,270
轉銷呆帳		-	-	(3,315,238)	(3,315,238)
未導致除列之修改產生之變動		-	-	(3,823)	(3,823)
其他變動		(7,318,496)	26,396	5,161,216	(2,130,884)
期末餘額		\$ 2,611,164,618	85,023,595	25,096,494	2,721,284,70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之變動

A.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合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80,477	8,801	-	89,27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65)	86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779)	-	-	(14,77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9,635	-	-	39,6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4,053)	9,687	-	5,634
期末餘額	\$ 100,415	19,353	-	119,768
	108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76,773	6,172	-	82,94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02)	602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716)	(6,172)	-	(25,88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6,905	-	-	26,90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883)	8,199	-	5,316
期末餘額	\$ 80,477	8,801	-	89,27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	915,889,512	302,385	-	916,191,897
	(289,806)	289,806	-	-
	(766,977,547)	-	-	(766,977,547)
	749,720,006	-	-	749,720,006
	(2,884,173)	(46,371)	-	(2,930,544)
\$	<u>895,457,992</u>	<u>545,820</u>	-	<u>896,003,812</u>
期初餘額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	1,039,187,045	1,092,208	-	1,040,279,253
	(307,664)	307,664	-	-
	(873,875,408)	(1,092,208)	-	(874,967,616)
	752,464,617	-	-	752,464,617
	(1,579,078)	(5,279)	-	(1,584,357)
\$	<u>915,889,512</u>	<u>302,385</u>	-	<u>916,191,897</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累計減損之變動

A.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合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43,107	-	-	43,107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323)	-	-	(16,32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752	-	-	12,752
匯兌及其他變動	577	-	-	577
期末餘額	\$ 40,113	-	-	40,113
	108年度			合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49,536	-	-	49,536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299)	-	-	(23,29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0,203	-	-	20,203
匯兌及其他變動	(3,333)	-	-	(3,333)
期末餘額	\$ 43,107	-	-	43,10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177,249,882	-	-	177,249,882
其他變動	(60,191,933)	-	-	(60,191,933)
期末餘額	39,947,176	-	-	39,947,176
	(871,960)	-	-	(871,960)
	<u>\$ 156,133,165</u>	<u>-</u>	<u>-</u>	<u>156,133,165</u>
期初餘額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167,874,228	-	-	167,874,228
其他變動	(57,820,925)	-	-	(57,820,925)
期末餘額	67,967,048	-	-	67,967,048
	(770,469)	-	-	(770,469)
	<u>\$ 177,249,882</u>	<u>-</u>	<u>-</u>	<u>177,249,882</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變動

A.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之備抵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合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358,951	11,252	99,529	469,732	861,766	1,331,49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待信用損失	(2,773)	2,773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1)	(641)	672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待信用損失	5	(5)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1,666)	(3,527)	(43,860)	(169,053)	(169,053)	(169,05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4,480	17,143	7,624	169,247		169,24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012)	(13,012)
匯兌及其他變動	46,993	39,718	(1,163)	85,548		85,548
期末餘額	\$ 425,959	66,713	62,802	555,474	848,754	1,404,22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	375,494	33,540	153,403	562,437	718,039	1,280,47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73)	73	-	-	-	-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457	(15,408)	(49)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3,801)	(7,863)	(133,860)	(355,524)	(355,524)	(355,524)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88,100	2,869	11,551	202,520	143,727	202,52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	-	-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6,226)	(1,959)	68,484	60,299	143,727	60,2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358,951	11,252	99,529	469,732	861,766	1,331,498		
期末餘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一於當期除列之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 121,697,886	3,082,970	685,801	125,466,657
	(891,681)	891,681	-	-
	(7,501)	(49,970)	57,471	-
	7,724	(7,724)	-	-
	(53,373,240)	(478,129)	(444,361)	(54,295,730)
	67,405,743	561,311	645,497	68,612,551
	(13,567)	-	-	(13,567)
	<u>\$ 134,825,364</u>	<u>4,000,139</u>	<u>944,408</u>	<u>139,769,911</u>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 111,293,200	2,027,575	456,746	113,777,521
	(2,523,186)	2,523,186	-	-
	(105,318)	-	105,318	-
	761,697	(754,183)	(7,514)	-
	(58,724,990)	(570,954)	(371,794)	(59,667,738)
	71,005,404	210,990	503,045	71,719,439
	(8,921)	(353,644)	-	(362,565)
	<u>\$ 121,697,886</u>	<u>3,082,970</u>	<u>685,801</u>	<u>125,466,657</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

A.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融資額度之備抵呆帳(融資承諾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7,118	1,817	28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8)	118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4)	14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14	(2,314)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954)	(1,046)	(506)
購入或創始之新融資承諾準備	11,439	1,082	22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414)	1,831	400
期末餘額	\$ 14,385	1,474	420
			合 計
			19,22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13,309	2,067
(145)	145
-	(10)
2,525	(2,525)
(1,385)	(1,333)
14,546	1,251
(11,732)	2,222
<u>\$ 17,118</u>	<u>1,817</u>
	236
	15,612
	<u>19,224</u>

期初餘額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購入或創始之新融資承諾準備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融資額度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423,042,244	227,556	482	\$ 414,843,942	239,090	434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762)	1,762	-	(1,530)	1,530
購入或創始之新融資承諾準備	(279,936,301)	(606,409)	(2,167)	(411,783,942)	(638,463)	(2,430)
其他變動	17,787,280	584,183	700	419,982,244	628,459	948
期末餘額	<u>\$ 160,890,423</u>	<u>203,568</u>	<u>777</u>	<u>\$ 423,042,244</u>	<u>227,556</u>	<u>482</u>
			合計			合計
			423,270,282			415,083,466
			-			-
			(280,544,877)			(412,424,835)
			18,372,163			420,611,651
			(2,800)			482
			<u>161,094,768</u>			<u>423,270,282</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包含其他金融資產)

A.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合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信(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註1)	\$ 33,806	9,177	79,941	122,924	56,358	179,28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28)	730	(202)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4)	(268)	412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05	(2,000)	(405)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224)	(4,909)	(40,951)	(69,084)		(69,08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4,336	4,551	26,911	55,798		55,79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506)	(6,506)
轉銷呆帳	-	(168)	(7,781)	(7,949)		(7,94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8,068	8,068		8,068
匯兌及其他變動	660	(227)	11,072	11,505		11,505
期末餘額(註2)	\$ 37,311	6,886	77,065	121,262	49,852	171,114

註1：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1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13千元。

註2：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1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11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 69,619	12,152	130,779	48,779	179,558
期初餘額(註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15)	1,204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2)	(439)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83	(1,135)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8,230)	(7,284)	(78,539)	(78,539)	(78,53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4,893	4,669	69,572	69,572	69,57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7,579	7,579
轉銷呆帳	(16)	(1,155)	(12,389)	(12,389)	(12,38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2,836	12,836	12,83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96)	1,165	665	-	665
期末餘額(註2)	\$ 33,806	9,177	122,924	56,358	179,282

註1：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11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1,022千元。

註2：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1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13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註1)	\$ 90,521,835	400,165	170,154	91,092,154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7,012)	348,431	(1,419)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170)	(11,306)	23,476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3,620	(81,601)	(2,019)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535,419)	(367,445)	(87,085)	(17,989,949)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37,785,130	197,499	71,776	38,054,405
轉銷呆帳	-	(168)	(7,781)	(7,949)
其他變動	(28,154,443)	2,577	(32,482)	(28,184,348)
期末餘額(註2)	\$ 82,341,541	488,152	134,620	82,964,313

註1：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19,38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7,736,495千元。

註2：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19,129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8,407,922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839,357	109,727	98,191,889
\$ 97,242,805				
(275,135)	277,042		(1,907)	-
(6,068)	(17,484)		23,552	-
205,241	(203,067)		(2,174)	-
(18,229,010)	(685,049)		(63,363)	(18,977,422)
15,236,816	194,197		77,892	15,508,905
(16)	(1,155)		(11,218)	(12,389)
(3,652,798)	(3,676)		37,645	(3,618,829)
\$ 90,521,835	400,165		170,154	91,092,154

期初餘額(註1)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轉銷呆帳

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註2)

註1：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19,469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7,283,748千元。

註2：未包含本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19,38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7,736,495千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本行公教保險部針對部分應收款項(包含應收收益、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將該等應收款項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行公教保險部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8,404,940	0%	-
逾期30天以下	1,841	0%	-
逾期31~60天	252	0%	-
逾期61~90天	252	0%	-
逾期91天以上	<u>637</u>	1.73%	<u>11</u>
	<u>\$ 8,407,922</u>		<u>11</u>
108.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730,746	0%	-
逾期30天以下	4,430	0%	-
逾期31~60天	622	0%	-
逾期61~90天	-	0%	-
逾期91天以上	<u>697</u>	1.87%	<u>13</u>
	<u>\$ 7,736,495</u>		<u>13</u>

本行公教保險部前項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13	1,022
提列(迴轉)之減損	(2)	13
當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022)
期末餘額	<u>\$ 11</u>	<u>13</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109.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註2)	逾放比率(%) (註3)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 (註4)
企業 金融	擔保	1,395,397	624,245,704	0.22 %	10,721,105	768.32 %
	無擔保	767,012	1,287,152,232	0.06 %	21,566,562	2,811.76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5)	1,250,192	753,033,939	0.17 %	8,626,906	690.05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6)	16,296	4,896,622	0.33 %	113,811	698.40 %
	其他擔保 (註7) 無擔保	913,134 136,831	216,588,331 27,957,886	0.42 % 0.49 %	3,142,790 494,729	344.18 % 361.56 %
放款業務合計		4,478,862	2,913,874,714	0.15 %	44,665,903	997.26 %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911	880,911	0.10 %	9,480	1,040.56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8)		-	9,753,258	- %	50,050	- %

108.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註2)	逾放比率(%) (註3)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 (註4)
企業 金融	擔保	1,577,012	574,952,892	0.27 %	11,346,887	719.52 %
	無擔保	434,118	1,237,329,936	0.04 %	22,380,197	5,155.33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5)	1,721,662	668,277,103	0.26 %	7,797,529	452.91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6)	25,627	4,364,249	0.59 %	115,839	452.02 %
	其他擔保 (註7) 無擔保	1,030,119 157,037	207,608,452 28,755,789	0.50 % 0.55 %	3,013,007 490,024	292.49 % 312.04 %
放款業務合計		4,945,575	2,721,288,421	0.18 %	45,143,483	912.81 %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075	889,817	0.23 %	10,639	512.70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8)		-	12,132,076	- %	60,346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放款總額係未包含溢折價調整之總帳面金額。

註3：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4：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註5：住宅抵押貸款係借入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6：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7：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8：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 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130	-	218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	10,641	18,116	15,346	18,676
合計	10,771	18,116	15,564	18,67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09.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公司－鐵路運輸業	50,716	13.24 %
2	B集團－航空運輸業	55,414	14.46 %
3	C集團－海洋水運業	31,307	8.17 %
4	D集團－航空運輸業	23,177	6.05 %
5	E集團－綜合商品零售業	22,083	5.76 %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558	5.37 %
7	G集團－有線電信業	17,332	4.52 %
8	H集團－鋼鐵冶煉業	16,615	4.34 %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5,834	4.13 %
10	J集團－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15,459	4.03 %

108.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公司－鐵路運輸業	54,250	14.33 %
2	B集團－航空運輸業	44,755	11.82 %
3	C集團－海洋水運業	31,868	8.42 %
4	D集團－綜合商品零售業	19,270	5.09 %
5	E集團－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19,089	5.04 %
6	F集團－鋼鐵冶煉業	17,919	4.73 %
7	G集團－有線電信業	16,511	4.36 %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948	3.69 %
9	I集團－航空運輸業	13,915	3.68 %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380	3.54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9.12.31		108.12.31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孳息資產				
存拆借銀行同業	\$ 228,949,987	1.62	219,739,225	2.65
存放央行	422,093,370	0.54	418,045,686	0.70
金融資產	1,027,593,399	0.81	1,070,713,737	1.01
押匯、貼現及放款總額	2,813,029,445	1.32	2,733,570,115	1.60
付息負債				
央行存款	14,414,045	-	14,603,311	-
銀行同業存款	259,989,920	0.65	278,077,443	1.76
央行及同業融資	4,492,488	0.10	-	-
活期存款	446,321,725	0.10	393,322,729	0.24
活期儲蓄存款	1,046,326,287	0.39	1,002,993,486	0.47
定期儲蓄存款	1,554,787,720	1.30	1,578,862,716	1.48
定期存款	667,891,086	1.18	682,266,007	1.92
公庫存款	314,278,755	0.12	299,605,555	0.18
結構型商品	1,208,970	1.52	1,109,138	2.79
金融債券	25,000,000	1.08	25,000,000	1.22

註1:平均值係以當年1月累計至該月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每日平均餘額。

註2:平均利率係以當年1月累計至該月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利息收入與費用除以平均值。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物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行承做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 (1)為健全資產負債結構，本行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副總經理為副主任委員，負責全行資產負債管理方向之擬訂、流動性部位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存放款結構審議等事項。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為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維持適當流動性，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銀行業務經營，本行訂有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採行必要監控步驟，風險管理部並定期製作風險監控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同時建立妥適的程序，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3)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維持流動準備比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計提流動準備比率，訂定本行收存各種存款餘額應維持流動準備比率在15%以上。

B.短天期缺口分析：計算1~10天及11~30天缺口，該天期缺口以大於0為原則。

C.流動性覆蓋比率：按月計算及申報流動性覆蓋比率，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銜中央銀行頒定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以維持在百分之百以上為原則。

D.淨穩定資金比率：按季計算及申報淨穩定資金比率，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銜中央銀行頒定之「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以維持在百分之百以上為原則。

E.外幣缺口管理：本行主要外幣一個月期及一年以內各期別之累計資金流動性缺口與各幣別總資產之比率，分別不超過正(負)50%及40%為原則。

F.資金管理：充分利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於新臺幣資金管理，除維持適量現金及可迅速變現之有價證券外，另訂有新臺幣資金通報注意事項，要求各營業單位依規定即時通報大額資金收付情形，另參酌本行購入票債券及拆款等屆期金額作缺口分析，以掌握資金流向，降低流動性風險；於外幣資金管理，利用到期日法將未來1年依約定到期日實際收回與支付之資金缺口進行管理。

G.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期於事前掌握機先，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即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3.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主要幣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本表不包含保經子公司。

美金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649,039	43,550	16,550	11,550	235	720,924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1,665,000	2,099,500	663,000	466,000	-	4,893,500
有價證券投資	50,870	156,209	207,351	245,115	2,117,674	2,777,219
放款(含催收款項)	1,071,973	386,606	368,622	691,592	3,347,536	5,866,329
應收利息及收益	8,972	10,936	5,612	1,212	18,823	45,555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0,787,797	8,809,923	3,085,572	4,927,100	4,695,331	32,305,7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14,233,651	11,506,724	4,346,707	6,342,569	10,179,599	46,609,25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9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同業拆放、透支及存款	3,507,512	669,000	30,000	-	-	4,206,512
- 活期性存款	1,192,451	1,492,902	2,239,352	-	1,146,345	6,071,050
- 定期性存款	3,191,428	3,189,924	2,294,969	3,226,778	25	11,903,124
借入款	-	-	-	-	600,000	600,000
應付利息	16,010	15,935	6,846	2,363	40,456	81,610
約定融資額度	119,772	116,432	240,224	370,385	490,965	1,337,778
權益	-	-	-	-	(10,328)	(10,32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966,245	5,873,037	1,944,822	2,767,931	8,534,943	23,086,9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1,993,418	11,357,230	6,756,213	6,367,457	10,802,406	47,276,724

新臺幣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70,677,167	206,382,844	73,806,749	70,376,742	46,162,910	467,406,412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705,000	10,000	-	-	-	715,000
有價證券投資	656,981,820	57,273,286	74,730,426	203,126,898	257,519,307	1,249,631,737
放款(含催收款項)	224,887,312	249,983,315	261,184,099	415,266,191	1,547,696,191	2,699,017,108
應收利息及收益	3,400,518	2,436,309	1,530,815	1,299,624	93,706	8,760,972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7,844,413	149,517,745	42,295,956	113,281,990	272,331,539	665,271,6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1,044,496,230	665,603,499	453,548,045	803,351,445	2,123,803,653	5,090,802,8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同業拆放、透支及存款	90,804,900	5,487,873	8,221,475	15,548,087	6,289,463	126,351,798
- 活期性存款	64,588,026	47,330,378	44,425,626	60,316,331	1,492,017,559	1,708,677,920
- 定期性存款	358,793,424	243,879,116	292,614,371	727,865,082	140,291,962	1,763,443,955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1,301,008	1,905,146	1,275,737	-	-	4,481,891
借入款	12,196,425	2,562	2,892	3,405	25,002,379	37,207,663
應付利息	4,564,277	598,344	1,247,997	628,495	307,725	7,346,838
約定融資額度	78,778,890	157,403,615	236,182,505	472,365,010	596,931,239	1,541,661,259
權益	-	-	-	-	381,326,311	381,326,31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50,679,316	216,387,444	81,886,484	139,638,886	132,159,141	820,751,2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861,706,266	672,994,478	665,857,087	1,416,365,296	2,774,325,779	6,391,248,906

美金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424,667	33,000	44,550	60,550	2,588	565,355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1,750,000	1,173,300	520,000	825,000	-	4,268,300
有價證券投資	13,816	32,681	88,451	159,661	2,183,064	2,477,673
放款(含催收款項)	421,617	479,641	328,785	399,399	3,958,715	5,588,157
應收利息及收益	16,926	18,672	10,580	5,026	55,496	106,7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187,451	10,561,402	7,337,513	3,333,077	1,767,376	31,186,819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10,814,477	12,298,696	8,329,879	4,782,713	7,967,239	44,193,00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同業拆放、透支及存款	2,562,967	986,800	100,000	15,000	-	3,664,767
- 活期性存款	871,366	971,635	1,457,453	-	876,909	4,177,363
- 定期性存款	3,010,347	2,645,530	2,179,185	3,100,459	375	10,935,896
借入款	-	-	-	-	1,500,000	1,500,000
應付利息	30,661	32,485	21,679	10,830	120,029	215,684
約定融資額度	221,593	67,786	168,377	549,202	704,179	1,711,137
權益	-	-	-	-	(59,815)	(59,81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822,298	6,258,951	4,495,587	2,333,639	7,119,681	23,030,15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9,519,232	10,963,187	8,422,281	6,009,130	10,261,358	45,175,18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臺幣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51,529,676	207,522,262	74,186,089	71,269,782	40,859,907	445,367,716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6,625,000	-	-	-	10,000	6,635,000
有價證券投資	684,379,289	52,426,185	77,987,626	198,061,066	222,845,695	1,235,699,861
放款(含催收款項)	195,050,349	248,789,474	252,710,482	394,875,046	1,402,441,506	2,493,866,857
應收利息及收益	3,872,391	2,658,215	2,033,934	1,357,912	42,826	9,965,278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71,206,001	152,939,076	98,546,043	96,563,366	284,683,815	703,938,301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1,012,662,706	664,335,212	505,464,174	762,127,172	1,950,883,749	4,895,473,01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同業拆放、透支及存款	59,343,738	6,126,358	8,092,401	13,532,890	7,262,774	94,358,161
活期性存款	56,056,764	41,078,634	38,557,562	52,349,306	1,294,940,898	1,482,983,164
定期性存款	385,266,473	252,470,787	285,386,675	737,654,628	163,632,039	1,824,410,602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1,784,484	17,289,302	697,820	2,563	-	19,774,169
借入款	25	3,587	4,048	4,777	25,004,036	25,016,473
應付利息	5,027,425	698,414	1,254,603	795,019	395,420	8,170,881
約定融資額度	93,619,947	187,056,686	280,676,633	561,353,266	709,386,373	1,832,092,905
權益	-	-	-	-	376,479,551	376,479,55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78,401,682	291,454,294	166,532,442	79,521,988	140,840,739	856,751,1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779,500,538	796,178,062	781,202,184	1,445,214,437	2,717,941,830	6,520,037,051

4.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12.31 衍生金融工具項目	未超過一個月期 限	超過一個月至三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 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 年期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五年 期限者	超過五年期 限者	加總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外匯)							
外匯流出	15,166,530	11,634,833	2,094,399	634,673	16,377	-	29,546,812
外匯流入	15,244,908	11,730,220	2,094,399	634,673	16,377	-	29,720,5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利率)							
利率流出	258,485,962	365,676,449	125,133,665	195,775,581	217,884	21,075,000	966,364,541
利率流入	239,688,766	336,478,392	106,498,712	191,491,978	603,955	4,346,859	879,108,66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							
利率流出	-	9,444	18,024	-	-	-	27,468
利率流入	-	3,884	8,382	-	-	-	12,266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衍生金融工具項目	未超過一個月期 限	超過一個月至三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 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 年期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五年 期限者	超過五年期 限者	加總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外匯)							
外匯流出	9,840,477	9,448,269	2,071,580	766,000	201,192	-	22,327,518
外匯流入	10,023,135	9,498,981	2,139,416	790,015	201,192	-	22,652,7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利率)							
利率流出	210,855,823	449,604,048	271,949,337	124,996,618	3,611,166	-	1,061,016,992
利率流入	201,111,370	454,297,984	278,779,509	134,182,065	3,247,741	-	1,071,618,66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							
利率流出	1,758	15,148	21,696	-	-	-	38,602
利率流入	1,793	12,314	20,291	-	-	-	34,39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若本行管理授信業務之表外項目亦係區分為「1年以下」、「1年至5年」、「5年以上」者，則表外項目到期分析及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得合併揭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000,000	147,829,055	-	3,580,000	8,481,368	160,890,423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0,124	227	2,154	6,516	185,326	204,34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0,880,799	1,883,170	7,136,617	11,194,802	1,714,330	42,809,718
各類保證款項	54,225,850	7,974,770	5,943,350	8,618,925	20,197,296	96,960,191
合計	76,116,773	157,687,222	13,082,121	23,400,243	30,578,320	300,864,679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31,000,000	-	1,080,000	259,830,884	131,141,360	423,052,244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153	1,155	4,495	25,744	191,492	228,03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551,609	2,148,355	4,441,537	23,195,895	4,241,795	39,579,191
各類保證款項	51,895,541	3,199,187	8,629,817	7,130,792	15,032,129	85,887,466
合計	88,452,303	5,348,697	14,155,849	290,183,315	150,606,776	548,746,940

6.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到期分析

本行國內不動產之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之到期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				
租賃負債	(491,595)	(804,664)	(27,053)	(1,323,312)
租賃收入	151,654	110,040	-	261,694
合計	(339,941)	(694,624)	(27,053)	(1,061,61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				
租賃負債	(455,304)	(980,241)	(43,587)	(1,479,132)
租賃收入	151,451	181,595	-	333,046
合計	(303,853)	(798,646)	(43,587)	(1,146,086)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本表不包含保經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090,802,872	526,085,674	518,410,556	665,603,499	453,548,045	803,351,445	2,123,803,6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391,248,906	472,735,095	388,971,171	672,994,478	665,857,087	1,416,365,296	2,774,325,779
期距缺口	(1,300,446,034)	53,350,579	129,439,385	(7,390,979)	(212,309,042)	(613,013,851)	(650,522,12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895,473,013	556,635,559	456,027,147	664,335,212	505,464,174	762,127,172	1,950,883,7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520,037,051	477,798,626	301,701,912	796,178,062	781,202,184	1,445,214,437	2,717,941,830
期距缺口	(1,624,564,038)	78,836,933	154,325,235	(131,842,850)	(275,738,010)	(683,087,265)	(767,058,08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本表不包含保經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6,609,250	14,233,651	11,506,724	4,346,707	6,342,569	10,179,5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276,724	11,993,418	11,357,230	6,756,213	6,367,457	10,802,406
期距缺口	(667,474)	2,240,233	149,494	(2,409,506)	(24,888)	(622,80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4,193,004	10,814,477	12,298,696	8,329,879	4,782,713	7,967,2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5,175,188	9,519,232	10,963,187	8,422,281	6,009,130	10,261,358
期距缺口	(982,184)	1,295,245	1,335,509	(92,402)	(1,226,417)	(2,294,119)

(五)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風險，利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附條件交易、債券、票券及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權益證券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外基金及股價指數期貨等。

2.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除訂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外，亦依整體管理目標與金融商品種類及特性，訂定各項投資限額與停損規定，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

3.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辨識

本行市場風險辨識依下列方式進行，第一，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辨識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第二，針對本行重要暴險部位風險因子之變化情形，衡量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外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第三，對於任何結構型金融商品，辨識各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其市場風險之基礎。上述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外匯、權益證券價格。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評估與衡量

本行市場風險之暴險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屬交易簿部位每日辦理市價評估，屬銀行簿部位每月月底至少進行一次市價評估。評價方法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第13號準則規範之第一等級輸入值(屬活絡市場報價，如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為優先；其次為IFRS第13號準則規範之第二等級輸入值(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為評估價格；無法以上述方式進行評價者，相關交易應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上述評價來源應具一致性及合理性；投資之有價證券於承作前，應先確認可以進行合理評價，始得承作。

(3) 監控與報告

本行針對日常交易活動所涉市場風險進行各項風險監控，包括市場風險部位及損益控管、暴險狀況、限額控管、集中度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並定期製作風險監控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本行亦訂有明確通報機制，各交易單位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業務主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且各項交易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遇有超限、重大或異常狀況發生時，即時通報。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1) 政策與程序

本行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簿管理辦法」，作為全行各交易單位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2) 評價政策

本行市場風險交易簿部位每日辦理市價評估，其評價方法係以IFRS第13號準則規範之第一等級輸入值(屬活絡市場報價，如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為優先；其次為IFRS第13號準則規範之第二等級輸入值(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為評估價格；無法以上述方式進行評價者，相關交易應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上述評價來源應具一致性及合理性；投資之有價證券於承作前，應先確認可以進行合理評價，始得承作。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衡量方法

- A. 監控交易簿暨商品別風險值限額，控管範圍含交易簿股票、基金、債券、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利率交換、選擇權、期貨等商品，按日監控風險值限額，並按月陳報。
- B. 本行每季以權益證券、利率、外匯及商品等風險因子設定情境，執行壓力測試計算各風險因子變動之損益影響數。
- C. 每月進行市價查證。
- D. 每月編製全行風險監控報告，對各項風險指標進行監控，於陳核首長後，置於行內全球資訊網，供總行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參考。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針對債票券、利率類衍生商品均訂有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各交易單位每日就交易簿部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按月報送風險管理部，按季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衡量方法

除訂定各項限額外，本行亦以DV01監控其部位受利率風險影響之程度。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本行訂有「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加強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並維持適當流動性，及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以穩定長期獲利能力，兼顧業務成長。

(2) 管理流程

本行依經濟金融環境變化以及資金狀況需要，採行機動或固定利率等不同訂價管理策略，並得使用金融期貨、換匯、利率交換、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工具，以資因應。為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本行訂有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比率、新臺幣資金缺口以及外幣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採行必要監控步驟，風險管理部並定期製作風險監控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衡量方法

本行利用「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將各項資產及負債依性質別分列利率敏感性資產或負債，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及訂價基礎，並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提高收益。

7.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外匯選擇權等外匯交易所致。由於本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2) 匯率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針對各級交易人員均訂有操作限額及損失限額，並訂有每年總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本行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以各幣別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敏感度分析。

8. 權益證券風險管

(1) 權益證券風險理之定義

本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除對單一公司、單一集團、產業類別等設定投資限額，每日亦監控權益證券部位之未實現損益率，並產出相關報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高階主管及交易單位相關人員。有關停損機制之設定係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由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

(4)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目前以未實現損益率及上述各項投資限額作為控管基礎。

本行之權益證券風險，至少每季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1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敏感度分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1)利率風險敏感度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移100個基點，則本行稅後損益將減少新臺幣22百萬元及增加56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減少新臺幣9,440百萬元及6,164百萬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移100個基點，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新臺幣359百萬元及減少55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增加新臺幣10,994百萬元及6,583百萬元。

(2)匯率風險敏感度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外幣/新臺幣之匯率相對升值3%，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增加新臺幣731百萬元及796百萬元。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外幣/新臺幣之匯率相對貶值3%，則本行稅後損益將減少新臺幣731百萬元及796百萬元。

(3)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敏感度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5%時，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增加新臺幣6,789百萬元及6,524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增加新臺幣13,860百萬元及14,293百萬元。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時，則本行稅後損益將減少新臺幣6,789百萬元及6,524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減少新臺幣13,860百萬元及14,293百萬元。

(4)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9,440)	(22)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10,994	359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上升3%		731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下跌3%		(73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13,860	6,78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13,860)	(6,78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6,164)	56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6,583	(55)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上升3%		796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下跌3%		(79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14,293	6,524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14,293)	(6,524)

10.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109.12.31		
原幣		折合臺幣
美金(USD)	567,668	15,951,471
人民幣(CNY)	1,348,071	5,830,407
日幣(JPY)	3,040,387	828,505
英鎊(GBP)	18,471	708,363
韓幣(KRW)	19,211,904	497,588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108.12.31		
原幣		折合臺幣
美金(USD)	637,450	19,117,126
人民幣(CNY)	1,201,376	5,159,910
日幣(JPY)	3,019,312	833,632
英鎊(GBP)	18,372	723,489
韓幣(KRW)	21,477,933	556,278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彙總本行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12.31			
資 產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 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246,340	53,085,629	100,331,96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831,023	67,286,366	179,117,3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9,710,455	29,240,366	128,950,8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72,049	70,384,866	102,956,9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 投資	18,222,554	15,301,926	33,524,480
應收款項-淨額	8,052,455	3,521,651	11,574,106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472	177,942	209,41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1,603,948	80,357,192	211,961,14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4,290	19,545	273,83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7,037	44,222	121,259
無形資產-淨額	33,712	3,602	37,3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3,879	72,605	186,484
其他資產-淨額	32,197,916	(27,341,128)	4,856,788
資產總計	<u>\$ 481,947,130</u>	<u>292,154,784</u>	<u>774,101,914</u>
109.12.31			
負 債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 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0,690,134	41,405,775	142,095,909
央行及同業融資	3,653,000	-	3,65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4,325,459	499,922	14,825,38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49,894	49,8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936,197	1,936,197
應付款項	8,004,100	(2,148,043)	5,856,0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764	54,613	156,377
存款及匯款	459,862,029	241,116,354	700,978,383
其他金融負債	816,581	96,827	913,408
負債準備	2,752	12,376	15,1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6,617	26,617
其他負債	147,429,369	55,610,597	203,039,966
負債總計	<u>\$ 734,885,188</u>	<u>338,661,129</u>	<u>1,073,546,317</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資 產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 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602,495	49,070,591	89,673,08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5,523,436	67,808,331	163,331,7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1,265,493	23,293,167	104,558,6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79,446	68,738,961	94,718,4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 投資	23,927,802	17,031,776	40,959,57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071	1,071
應收款項-淨額	11,226,412	1,734,035	12,960,447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765	63,288	141,05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4,070,454	100,190,607	224,261,06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2,562	20,195	112,75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85,094	58,388	143,482
無形資產-淨額	12,485	3,804	16,2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26,667	66,699	193,366
其他資產-淨額	38,944,892	(37,262,879)	1,682,013
資產總計	<u>\$ 441,935,003</u>	<u>290,818,034</u>	<u>732,753,037</u>
108.12.31			
負 債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 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4,126,309	70,769,063	134,895,3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45,722,494	152,587	45,875,08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25,537	25,5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790,702	1,790,702
應付款項	7,431,896	1,789,738	9,221,63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01	123,997	133,998
存款及匯款	423,630,859	241,217,178	664,848,037
其他金融負債	380,155	565,910	946,065
負債準備	4,854	17,982	22,8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312	19,312
其他負債	133,362,499	41,542,081	174,904,580
負債總計	<u>\$ 674,669,067</u>	<u>358,014,087</u>	<u>1,032,683,154</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公開發行銀行財報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12.31					
項 目	1天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36,841,392	1,919,353,973	110,682,820	390,287,876	4,057,166,061
利率敏感性負債	459,380,994	3,069,596,452	285,899,290	100,133,343	3,915,010,07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77,460,398	(1,150,242,479)	(175,216,470)	290,154,533	142,155,982
淨 值					381,326,31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7.28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12.31					
項 目	1天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82,531,290	1,712,946,163	156,966,532	309,160,967	3,861,604,9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457,257,294	2,933,664,471	246,325,207	87,470,984	3,724,717,95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25,273,996	(1,220,718,308)	(89,358,675)	221,689,983	136,886,996
淨 值					375,466,2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6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6.46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9.12.31					
項 目	1天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0,943,340	4,113,223	6,541,285	1,182,685	42,780,53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870,413	9,972,468	6,124,378	470,589	37,437,84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072,927	(5,859,245)	416,907	712,096	5,342,685
淨 值					(10,3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725.09)

單位：美金千元

108.12.31					
項 目	1天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9,245,574	6,754,671	4,912,995	994,744	41,907,9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341,698	10,012,659	5,449,048	1,541,441	36,344,8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9,903,876	(3,257,988)	(536,053)	(546,697)	5,563,138
淨 值					(59,4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5.3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365.39)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風險

1.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

本行已依金管會規定，辨識、衡量及監控相關風險，並於「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內揭露相關質化與量化管理資訊，例如作業風險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定量資訊。

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示，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業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因此，有關法律風險已納入作業風險管理範圍，當發生涉及法律風險之作業損失事件時，將會併入作業風險監控報告陳報範圍。

本行於「作業風險胃納聲明書」強調，除重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所造成之直接財務損失外，亦重視可能損及服務品質與信譽之間接損失。鑒於內部舞弊將造成本行重大損失與嚴重危及本行信譽，本行積極建立具風險意識之企業文化，除加強同仁建立風險觀念(如蒐集資料並彙編成風險觀念報導供同仁參考)及要求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外，並強調法令遵循之重要性，以杜絕內部舞弊之發生。如發生與聲譽風險相關事件時，將會併入作業風險監控報告陳報範圍。

2.法令遵循風險

為辦理本行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法令遵循處訂定有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明定主管單位(由法令遵循處擔任)、管理單位(由總行各單位、董事會秘書室及董事會稽核處擔任)、訓練單位(由行員訓練所擔任)、自行評估單位(全行各單位但不包含董事會稽核處)之應辦理事項。並分別負責本行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例如主管單位應就本行推出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可能產生之法令遵循風險予以檢視，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

法令遵循處因應外部法令變動，利用「外部金融法規預告訂定、修正檢視表」及「因應外部金融法規變動訂定、修正內部規章檢視表」，由各業務主管單位配合檢視所屬內部規章適時增修，並透過「法令觀念報導」將與本行業務相關之金融法令異動資訊傳送同仁知悉，以降低法令遵循風險。如有發生涉及法令遵循之作業損失事件時，將會納入作業風險監控報告陳報範圍。

3.協助洗錢及資助恐怖攻擊風險

本行配合金管會修正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相關法令，暨銀行公會修正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與發布之可疑交易53種態樣，建立及修訂本行相關制度與規範。本行針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措施包括：

(1)設置專責單位並指定專責主管

本行董事會指派法遵長為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於法令遵循處轄下設置「洗錢防制中心」。該中心設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法令遵循處副處長擔任主任一職，目前成員為18人(含正、副主任)。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成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

本行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下稱防制洗錢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法遵長擔任副召集人，18個部處經理擔任委員，負責審議、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工作。

(3) 優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機制

A. 為強化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機制，自民國一〇六年度起已持續委聘獨立第三人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機制進行查核評估，並就發現事項，視需要再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協助本行進行改善，並於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建置過程中，參與及提供建置意見。

B. 專業顧問案分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差異分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制度改善與優化」及「管理制度運作」三階段執行，藉由分析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現況與國內外法規標準之差異，針對差異情形進行改善優化，彌補現況之不足，最後再檢驗優化後之管理機制有效性以確保制度完善。

(4) 建置並優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金融機構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本行將藉由專業資訊系統輔助，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強化本行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為驗證系統之有效性，委聘顧問進行獨立性測試，提供交易監控門檻值設定建議，且持續優化AML資訊系統。

(5) 於行內資訊網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

為利本行同仁參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資訊，於本行行內資訊網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簡化本行同仁搜尋資料之程序，以利執行業務有所依循及指引。

(6) 專責單位人員及督導主管教育訓練

A. 為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強化同仁對相關規定認知，本行延請外部專家針對本行專責單位人員、各單位洗錢防制督導主管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本行亦舉辦研討會並聘請專業講師研討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令及洗錢資恐態樣，邀集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各單位辦理防制洗錢相關業務人員或主管參與討論與學習。

B. 就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法令進行宣導，錄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線上課程要求員工完成線上課程且上線完成相關評量等，增進同仁洗錢防制相關法令知識。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可疑交易申報及辦理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8)辦理客戶基本資料更新作業

為配合執行國內防制洗錢規範及完善本行客戶資料，提供客戶多種管道辦理基本資料更新作業。

(七)金融資產之移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972	29,984	29,972	29,984	(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998,900	4,451,906	3,998,900	4,451,906	(453,0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964	29,973	29,964	29,973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9,308,726	19,744,196	19,308,726	19,744,196	(435,470)

(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及子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行及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9.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11,587,077	-	11,587,077	1,581,354	3,844,838	6,160,885

109.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17,802,321	-	17,802,321	1,528,827	808,226	15,465,26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8.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10,590,840	-	10,590,840	994,022	2,462,130	7,134,688

108.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14,093,157	-	14,093,157	983,646	425,334	12,684,17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九、資本管理

(一)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本行之資本管理目的為符合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之要求，並透過落實資本管理程序以提升資本使用效益。

本行之資本規劃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畫、內部最低資本適足要求、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擬定資本計畫。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各項資本比率，充分考量對本行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他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資本定義及規範

本行之主管機關為金管會，並遵循其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依該管理辦法規定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本行除計算銀行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外，另應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轉投資事業計算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三)自有資本

本行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

1.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式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2. 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主管機關依銀行申報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審核其資本等級，銀行之資本等級經主管機關審核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係依國際清算銀行發佈之新巴賽爾資本協定制訂，以下簡述其三大支柱之內容及本行遵循之情形如下：

1.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的資本規定。

- (1) 信用風險係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可分為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衡量方法有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簡稱IRB法)，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 (2)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分為標準法及內部模型法二種，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 (3)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衡量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額之方法包括：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選擇性標準法以及進階衡量法，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2. 第二支柱：

第二支柱乃用以確保每家銀行具有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並且可以依據對銀行風險所做的完整評估來預估資本適足性；同時透過適當的監理審核作業，確保銀行自有資本額與其整體風險特質相符。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定期將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結果及對各類風險(包含第一支柱涵蓋之風險項目，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管理情形之自評說明申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資料。

3. 第三支柱：

第三支柱涉及市場紀律，其規定要求銀行根據新巴賽爾資本協定架構就風險、資本及風險管理揭露更詳盡資訊，以提高銀行資訊透明度。為遵循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本行已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各項資本適足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本適足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日期	109.12.31	108.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288,306,427	260,398,368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40,361,717	37,174,652	
	自有資本		328,668,144	297,573,02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062,969,129	1,955,604,546	
		內部評等法	-	-	
	作業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基本指標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4,279,938	63,628,550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0,603,450	82,580,32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97,852,517	2,101,813,421
	資本適足率			14.95 %	14.16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12 %	12.39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12 %	12.39 %	
槓桿比率			5.46 %	5.08 %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四：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于揭露。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壓力測試：本行除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劃進行壓力測試外，亦考量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及自身風險特性訂定各類壓力情境，建立壓力測試機制，落實風險管理。壓力測試結果揭露各種壓力情境對本行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等的影響，以評估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其結果均依規定提報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控	本行之母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與本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證券)	與本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以下簡稱唐榮鐵工廠)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億建經)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中小企銀)	實質關係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土地銀行)	實質關係人
中國輸出輸入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中國輸出輸入銀行)	實質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商銀)	實質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彰化商銀)	實質關係人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管理階層係母公司臺灣金控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自一〇八年九月二日起非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694	16,23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關係人交易項目

1.拆借銀行同業

	109.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華南金控	\$ 10,216,070	<u>3,437,000</u>	0.12~3.25	<u>36,207</u>

	108.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華南金控	\$ 18,372,412	<u>2,023,490</u>	0.17~3.25	<u>59,275</u>

2.應收款項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臺灣金控	\$ 5,087	0.01	6,213	0.01
臺銀人壽	60,616	0.11	36,809	0.06
臺銀證券	62	-	-	-
合 計	<u>\$ 65,765</u>	<u>0.12</u>	<u>43,022</u>	<u>0.07</u>

3.其他資產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臺灣金控	\$ 2,125,912	12.87	-	-
臺銀人壽	5,962	0.04	5,887	0.05
臺銀證券	14	-	14	-
合 計	<u>\$ 2,131,888</u>	<u>12.91</u>	<u>5,901</u>	<u>0.05</u>

4.拆借證券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臺銀證券	\$ 252,900	<u>0.67</u>	-	-

5.銀行同業存款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華南金控	\$ 193,429	<u>0.40</u>	<u>291,259</u>	<u>0.58</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銀行同業拆借(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9.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華南金控	\$ 13,215,700	<u>927,300</u>	0.10~2.90	<u>6,449</u>

	108.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華南金控	\$ 20,909,960	<u>-</u>	0.17~3.10	<u>22,093</u>

7. 存款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金額	佔各該 科目%	金額	佔各該 科目%
臺灣金控	\$ 1,056,093	0.03	198,724	0.01
臺銀人壽	8,587,023	0.21	6,335,035	0.16
臺銀證券	991,509	0.02	252,990	0.01
華南金控	352,059	0.01	366,176	0.01
唐榮鐵工廠	149,901	-	674	-
臺億建經	67	-	-	-
合 計	<u>\$ 11,136,652</u>	<u>0.27</u>	<u>7,153,599</u>	<u>0.19</u>

8. 應付款項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金額	佔各該 科目%	金額	佔各該 科目%
臺灣金控	\$ 12	-	5	-
臺銀人壽	118	-	5,888	0.01
臺銀證券	10	-	51	-
合 計	<u>\$ 140</u>	<u>-</u>	<u>5,944</u>	<u>0.01</u>

9. 其他負債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金額	佔各該 科目%	金額	佔各該 科目%
臺灣金控	\$ 2,807	0.03	2,762	0.03
臺銀人壽	493	-	493	-
臺銀證券	1,794	0.02	1,794	0.02
合 計	<u>\$ 5,094</u>	<u>0.05</u>	<u>5,049</u>	<u>0.05</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利息收入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臺灣金控	\$ 166,428	0.31	207,025	0.31
臺銀證券	675	-	573	-
合 計	<u>\$ 167,103</u>	<u>0.31</u>	<u>207,598</u>	<u>0.31</u>

11.利息費用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臺灣金控	\$ 386	-	391	-
臺銀人壽	20,010	0.08	32,614	0.08
臺銀證券	406	-	764	-
合 計	<u>\$ 20,802</u>	<u>0.08</u>	<u>33,769</u>	<u>0.08</u>

12.手續費收入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臺銀人壽	\$ 391,035	7.02	618,722	10.55
臺銀證券	4,998	0.09	3,366	0.06
合 計	<u>\$ 396,033</u>	<u>7.11</u>	<u>622,088</u>	<u>10.61</u>

13.手續費費用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臺銀證券	\$ 16,107	2.19	5,879	0.85

1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臺銀人壽	\$ 396,750	0.70	1,134,250	2.32
臺銀證券	(2,499)	-	(3,400)	(0.01)
合 計	<u>\$ 394,251</u>	<u>0.70</u>	<u>1,130,850</u>	<u>2.31</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5.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臺灣金控	\$ 29,968	(0.05)	26,623	(0.06)
臺銀人壽	33,623	(0.06)	38,329	(0.08)
臺銀證券	30,411	(0.05)	30,582	(0.07)
合 計	<u>\$ 94,002</u>	<u>(0.16)</u>	<u>95,534</u>	<u>(0.21)</u>

16.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臺銀金控	<u>\$ 571</u>	<u>0.01</u>	<u>621</u>	<u>0.01</u>

17.放 款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109.12.31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33戶	16,997	11,392	11,392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12戶	869,019	764,252	764,252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借銀行同業	土地銀行	12,624,650	7,624,650	7,624,65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1,405,000	1,405,000	1,405,00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臺灣中小企 業	3,520,500	2,958,500	2,958,50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國泰商銀	1,124,000	1,124,000	1,124,00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中國輸出入 銀行	2,550,000	-	-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臺銀證券	252,900	252,900	252,900	-	無	無
短期放款	臺灣金控	25,200,000	-	-	-	無	無
短期放款	臺灣金控	24,600,000	24,600,000	24,600,000	-	無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臺銀證券	550,000	-	-	-	保證函	無
擔保透支	唐榮鐵工廠	16,430	-	-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467,281	900,000	9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300,000	100,000	1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24戶	12,193	8,665	8,665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11戶	883,375	720,660	720,660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借銀行同業	土地銀行	8,000,000	4,498,500	4,498,50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15,000,000	-	-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臺灣中小企 業	1,220,200	599,800	599,80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國泰商銀	11,500,000	-	-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中國輸出 入銀行	3,754,000	-	-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彰化商銀	8,000,000	-	-	-	無	無
短期放款	臺灣金控	25,200,000	25,200,000	25,200,000	-	無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臺灣證券	500,000	-	-	-	保證函	無
擔保透支	唐榮鐵工廠	88,431	41,119	41,119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0,000	100,000	1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500,000	900,000	9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800,000	1,200,000	1,2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註一：員工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二：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18.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09.12.31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 期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科 目	餘 額
臺銀人壽	換匯合約	106.08.04~ 110.08.12	35,410,361	(142,618)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評價調整— 流動—交易目的 —換匯	(688,893)

108.12.31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 期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科 目	餘 額
臺銀人壽	換匯合約	99.08.20~ 109.12.11	43,656,372	138,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流動—交易目的 —換匯	(722,41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9. 租賃

本行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間向關係人臺銀人壽承租數間分行行舍用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四年期至五年期之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22,704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308千元及842千元，折舊費用分別為42,722千元及36,68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27,639千元及97,983千元。

本行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間向關係人臺銀證券承租分行行舍用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59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2千元及2千元，折舊費用皆為8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86千元及171千元。

20.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不同，關係人之資訊使用費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各公司使用資料項目及授權數予以分攤。

十一、質押之資產

本行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轉存央行存款－央行定存單(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	\$ 20,000,000	20,0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或稅務訴願之擔保	386,700	527,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證券業務營業保證金及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195,985	182,5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450,000	45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讓定存單	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	27,400,000	27,400,000
		<u>\$ 48,432,685</u>	<u>48,559,834</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u>109.12.31</u>	<u>108.12.31</u>
信託負債	\$ 657,837,239	653,305,882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72,066,361	2,524,269,729
應付保管品	28,356,345	32,879,791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金(存入保證品)	1,521,700	1,221,551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	659,643
受託代收款項	44,815,836	47,409,273
受託發行新臺幣(代理發行)	2,606,478,684	2,449,257,937
受託代放款	542,324,116	527,631,902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710,642,400	715,195,3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30,135,667	210,582,786
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700,000	-
受託承銷品	1,236,718	872,556
保證款項	96,960,192	85,887,465
信用狀款項	42,809,717	39,579,192
	<u>\$ 7,435,884,975</u>	<u>7,288,753,007</u>

(二)信託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信託帳損益表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金 額	%	金 額	%
銀行存款				
存放本行	\$ 26,397,242	4	36,138,913	6
存放他行	2,678	-	2,381	-
投資				
基金投資	154,052,922	24	165,849,799	25
債券投資	283,839,910	43	281,239,879	43
普通股投資	51,167,835	8	48,761,636	7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2,010,872	-	1,865,932	-
應收現金股利	2,975	-	669	-
應收出售證券款	1,815,147	-	198,510	-
應收出售遠匯款	1,157,610	-	3,133,135	1
不動產				
土 地	20,752,015	3	20,361,587	3
房屋及建築	203,384	-	160,332	-
在建工程	9,616,090	2	4,502,672	1
保管有價證券	106,818,559	16	91,090,437	14
信託資產總額	<u>\$ 657,837,239</u>	<u>100</u>	<u>653,305,882</u>	<u>100</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負債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應付款項				
應付買入證券款	\$ 97,584	-	147,101	-
應付遠匯款	1,190,750	-	3,184,450	1
應付管理費	4,697	-	4,541	-
應付監察費	551	-	438	-
應付其他費用	741	-	716	-
應付所得稅	37	-	583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6,818,559	16	91,090,437	14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392,188,665	60	407,904,771	62
有價證券信託	241,020	-	135,482	-
不動產信託	32,973,760	5	27,146,753	4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累積盈虧	129,238,423	20	118,938,177	18
兌換	(25,828,514)	(4)	(13,592,880)	(2)
未實現損益遞延結轉數	(213,437)	-	(292,012)	-
本期損益	<u>21,124,403</u>	<u>3</u>	<u>18,637,325</u>	<u>3</u>
信託負債總額	<u>\$ 657,837,239</u>	<u>100</u>	<u>653,305,882</u>	<u>100</u>

註：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基金及債券投資，其金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13,872千元及275,887千元。

財產目錄	109.12.31	108.12.31
銀行存款		
存放本行	\$ 26,397,242	36,138,913
存放他行	2,678	2,381
投資		
基金投資	154,052,922	165,849,799
債券投資	283,839,910	281,239,879
普通股投資	51,167,835	48,761,636
不動產		
土地	20,752,015	20,361,587
房屋及建築	203,384	160,332
在建工程	9,616,090	4,502,672
保管有價證券	<u>106,818,559</u>	<u>91,090,437</u>
合計	<u>\$ 652,850,635</u>	<u>648,107,636</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損益表	109年度	108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1,436,071	12,048,903
股利收入	1,374,915	2,230,135
捐贈收入	142,678	206,183
已實現資本利得－股票	11,163	90,558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735,827	1,872,047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5,995	4,061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3,639,496	2,380,482
已實現財產交易利益	523,174	139,013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4,048,996	4,127,919
已實現兌換利得	-	189,100
其他收入	-	477
信託收益合計	<u>22,918,315</u>	<u>23,288,878</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481,523	363,590
稅捐支出	3,793	(3,671)
監察人費	1,013	517
保管費	14,398	15,542
手續費用	196	97
捐贈支出	771,081	833,961
未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391,720	3,397,745
已實現財產交易損失	-	-
已實現兌換損失	104,619	-
其他費用	25,569	43,772
信託費用合計	<u>1,793,912</u>	<u>4,651,553</u>
本期淨利	<u>\$ 21,124,403</u>	<u>18,637,325</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資產報酬率 (註六)	稅前	0.23	0.38	0.26	0.42
	稅後	0.22	0.36	0.22	0.38
淨值報酬率 (註七)	稅前	3.24	4.80	3.84	5.69
	稅後	3.02	4.58	3.31	5.16
純益率		33.73		27.0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註五：本表於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比率表示。

註六：資產報酬率「調整後」係資產扣除代政府墊付之短期墊款、長期應收款及公教保險部資產，且稅前及稅後盈餘加回代政府墊付之優存超額利息（若民國一〇九年資產報酬率「調整後」係資產扣除公教保險部資產且稅前及稅後盈餘加回代政府墊付之優存超額利息及代墊優存之利息收入，則調整後稅前及稅後資產報酬率為0.38%及0.37%）。

註七：淨值報酬率「調整後」係其稅前及稅後盈餘加回代政府墊付之優存超額利息（若民國一〇九年淨值報酬率「調整後」係稅前及稅後盈餘加回代政府墊付之優存超額利息及代墊優存之利息收入，則調整後稅前及稅後淨值報酬率為4.92%及4.70%）。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行於民國一〇九年於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出資270,000千元(以3:3:2:2分四期辦理)參與行政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日院臺經字第1090033692號函核定建置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與受指定之代辦機構中國輸出入銀行簽訂融資保證委託代辦契約，於本行參與國家重大經濟發展計畫授信時，得運用該機制基金，提供本行相關之授信保證。本行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撥出81,000千元至該機制之專戶。

依融資保證委託代辦契約及融資保證作業要點之約定，當前述專戶資金有所不足時，本行可能負有配合協調負擔或補足之義務，惟是否發生尚不確定，且金額亦無法可靠衡量。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7,561	11,826,246	11,893,807	61,699	11,419,798	11,481,497
勞健保費用	107,538	530,149	637,687	110,399	527,904	638,303
退休金費用	3,421	958,418	961,839	3,105	925,957	929,062
董事酬金	-	2,472	2,472	-	2,553	2,5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38,363	211,166	2,749,529	2,405,768	268,669	2,674,437
折舊費用	51,168	1,371,318	1,422,486	48,402	1,324,747	1,373,149
攤銷費用	-	346,220	346,220	-	313,388	313,388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8,280人及8,31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3人及12人。

(二)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

本行民國一〇八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依審定結果調整入帳，其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計部調整事項：

資產負債科目	108.12.31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8.12.31 審計部審定數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41,109,560	(74)	41,109,486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3,628	133,027	1,126,6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5,458	28,339	903,797
負 債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0,931	(69,791)	1,291,1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35,065	(1,644)	18,233,421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20,140,122	232,727	20,372,849
損益科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3,394,697	(74)	3,394,623
稅前淨利	13,211,230	(74)	13,211,156
所得稅費用	2,053,544	(232,801)	1,820,743
本期淨利	11,157,686	232,727	11,390,41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74	74	審計部調整採權益法公司華南金之會計師調整分錄。
2.	所得稅費用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1,168 133,027	144,195	審計部調整香港分行會計師所得稅調整分錄。
3.	資產報廢損失 其他什項收入	\$ 5,715	5,715	審計部調整東京分行會計師修正原列應付費用之租賃復原成本之調整分錄。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17	417	審計部調整保經子公司會計師所得稅調整分錄。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所得稅費用	\$ 214,403 27,922 1,644	243,969	審計部依修正事項調整所得稅。

(三)公教保險部門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明細如下：

1.資產負債表

	公教保險部	
	109.12.31	108.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585,616	58,135,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253,346	179,707,3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	74,887,928	94,907,557
應收款項－淨額	9,028,504	8,519,61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7,006	4,647
無形資產－淨額	22,490	11,635
其他資產－淨額	610,971	551,592
資產總計	<u>\$ 399,405,876</u>	<u>341,837,704</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教保險部	
	109.12.31	108.12.31
應付款項	\$ 228,413	96,653
負債準備	399,177,462	341,738,589
其他負債	1	2,462
負債總計	<u>\$ 399,405,876</u>	<u>341,837,704</u>

2. 損益表

	公教保險部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淨收益	\$ 2,305,583	2,644,359
手續費淨損益	(28,432)	(16,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2,303,816	38,867,938
兌換損益	(6,318,070)	(3,521,667)
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737	4,504
保費收入	23,623,153	23,511,625
政府補助收入(註)	7,784,351	8,774,387
保險賠款與給付	(21,988,989)	(24,671,785)
提存保費準備	(57,438,873)	(45,358,797)
其他什項支出	(91,714)	(88,718)
其他什項收入	10,498	12,465
淨收益	<u>164,060</u>	<u>157,813</u>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537)</u>	<u>2,240</u>
員工福利費用	137,129	130,41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167	4,37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7,301	20,782
	<u>164,597</u>	<u>155,573</u>
本期淨利	<u>\$ -</u>	<u>-</u>

註：政府補助收入係分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及同條文第五項規定，本行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所需事務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之收入。

- (四)金管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九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177950號函核准本行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本行於民國一〇五年度開辦此項業務，並依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列第一年應提撥至清償基金專戶5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底前全數提撥至清償基金專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電子支付機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60千元，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皆為0千元。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及子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此情形。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活期存款	156,701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存放銀行同業	156,701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定期存款	204,900	"	-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存放銀行同業	204,900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款	71,747	"	-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款	71,747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722,971	"	2.12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手續費用	722,971	"	2.12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508	"	-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管理費用	508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808	"	-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808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15,264	"	0.04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業務費用	15,264	"	0.04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應付利息	127	"	-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應收利息	127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338	"	-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利息收入	338	"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什項營業收入	4,839	"	0.01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9,602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租賃負債	9,713	"	-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利息費用	138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折舊費用	4,730	"	0.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

9.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金控	臺北市	金融控股公司業務	21.23 %	40,210,042	1,837,155	3,223,189	-	3,223,189	25.07 %	
唐榮鐵工廠	高雄市	不銹鋼片、捲製造	21.37 %	901,078	(142,254)	74,802	-	74,802	21.37 %	
壹億建經	臺北市	不動產鑑價	30.00 %	22,203	4,368	1,500	-	1,500	30.00 %	
臺銀保經	臺北市	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	100.00 %	378,869	68,259	2,000	-	2,000	100.00 %	註三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一)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二)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三)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臺灣銀行(股)公司上海分行	銀行業務	4,325,000 CNY 1,000,000	(三)	4,325,000 CNY 1,000,000	-	-	4,325,000 CNY 1,000,000	520,254	100.00 %	520,254	5,915,537	-
臺灣銀行(股)公司廣州分行	銀行業務	4,325,000 CNY 1,000,000	(三)	4,325,000 CNY 1,000,000	-	-	4,325,000 CNY 1,000,000	230,056	100.00 %	230,056	4,799,972	-
臺灣銀行(股)公司福州分行	銀行業務	4,325,000 CNY 1,000,000	(三)	4,325,000 CNY 1,000,000	-	-	4,325,000 CNY 1,000,000	209,934	100.00 %	209,934	4,609,66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增設海外分支機構。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行自結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975,000	12,975,000	229,886,673

(四)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此情形。

十八、部門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本行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本行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按部門別揭露之資產及損益資訊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行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 (一) 銀行部門：包括辦理存款、放款、外匯及掌理臺銀新臺幣、外幣資金調度、規劃、運用及有價證券之投資、存放款利率研議與管理等事項。
- (二) 公教保險部：包括掌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規劃及推行事項、承保審核事項、現金給付之審核及發給事項、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統計、分析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 (三) 採購部：包括掌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集中採購制度之規劃及業務之推行事項、代辦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之共同供應契約，政府交辦政策性採購或收購等事項。
- (四) 貴金屬部：包括掌理黃金、白銀等貴金屬及關稅配額等業務之研究與規劃、黃金、白銀等貴金屬之行紀、居間、代理、自營購銷、企劃、教育訓練、行銷、清算、風險管理及保管等事項。
- (五) 臺銀保經：營業範圍包括人身、財產保險商品投保事宜與相關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經紀相關業務。

	109年度						
	銀行部門	公教保險部	採購部	貴金屬部	臺銀保經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利息收入	\$ 51,745,234	2,305,583	3	1,150	338	(338)	54,051,970
減：利息費用	26,565,093	-	-	-	138	(476)	26,564,755
利息淨收益	25,180,141	2,305,583	3	1,150	200	138	27,487,2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700,381	45,960,051	368,169	1,020	199,050	(68,259)	62,160,41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8,031,179)	(48,101,574)	(11,907)	655,044	(984)	(20,611)	(55,511,211)
淨收益	32,849,343	164,060	356,265	657,214	198,266	(88,732)	34,136,41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10,626)	537	-	-	-	-	(310,089)
營業費用	(21,017,225)	(164,597)	(114,074)	(95,344)	(112,978)	20,502	(21,483,71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521,492	-	242,191	561,870	85,288	(68,230)	12,342,61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10,711,119	-	242,191	561,870	68,230	(68,230)	11,515,180
總資產	\$ 5,083,803,140	399,405,876	2,456,043	1,845,520	480,292	(89,192,775)	5,398,798,096
總負債	\$ 4,701,462,742	399,405,876	2,213,852	1,283,653	101,535	(88,814,017)	5,015,653,64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合 計
	銀行部門	公教保險部	採購部	貴金屬部	臺銀保經	調整及沖銷	
利息收入	\$ 63,375,552	2,644,359	15	14,300	410	(410)	66,034,226
減：利息費用	(39,355,438)	-	-	-	192	(602)	39,355,028
利息淨收益	24,020,114	2,644,359	15	14,300	218	192	26,679,19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4,945,854	35,334,277	412,001	(128,074)	333,772	(167,267)	60,730,56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7,787,798)	(37,820,823)	(22,511)	412,231	(1,024)	(18,993)	(45,238,918)
淨收益	41,178,170	157,813	389,505	298,457	332,966	(186,068)	42,170,84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342,988)	(2,240)	-	-	-	-	(7,345,228)
營業費用	(21,150,580)	(155,573)	(110,831)	(90,771)	(125,589)	18,885	(21,614,45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684,602	-	278,674	207,686	207,377	(167,183)	13,211,156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10,904,052	-	278,674	207,686	167,184	(167,183)	11,390,413
總資產	\$ 4,781,125,423	341,837,704	2,520,539	1,934,694	546,167	(3,234,073)	5,124,730,454
總負債	\$ 4,403,126,619	341,837,704	2,241,865	1,727,008	108,849	(2,796,755)	4,746,245,29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民國一〇八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六(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將差異調整入帳。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列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40,232,245千元及40,082,169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75%及0.78%，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841,523千元及3,391,427千元，分別占淨收益5.41%及8.07%。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資產減損；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財務風險管理。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進行非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時，需仰賴管理當局綜合考量各種可觀察之資料，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經濟因子等，計算減損損失。因其計算過程相對複雜且參數值之設定有時涉及人為判斷，使用不同之假設可能會重大影響估列之金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評估是否發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金額亦屬重大，因此，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授信及投資業務有關之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作業辦法及會計政策，瞭解參數及假設決定過程，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分析性覆核；評估參數及假設之合理性，並於必要時委任本所專家協助；就放款進一步核算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除屬第一層級者可於公開活絡市場上直接觀察而得外，屬第二及第三層級者則須透過模型計算，較為複雜，而參數輸入值的設定有時涉及與仰賴人為判斷，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產生差異，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持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金額皆屬重大，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金融工具有關之作業辦法及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透過取得交易對手或獨立第三方之報價重新驗算，並於必要時委任本所專家協助評估該模型及參數是否適當；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決算法、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達暉



會計師：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八及十)	\$ 154,091,174	3	144,312,778	3	負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八、十及十一)	593,466,945	11	560,586,872	11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八)、八及十)	\$ 268,447,708	5	229,253,533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七、八及十)	326,438,433	6	244,193,929	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二)及(十九))	15,849,400	-	-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十七)、七、八及十一)	991,067,914	18	1,013,078,126	20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二十)、七、八及十)	32,337,278	1	60,283,847	1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九)、(十七)、七、八及十一)	156,093,052	3	177,206,775	3	22500 國際之金融負債—淨額(附註六(五)、七及八)	49,894	-	25,537	-
12300 扣除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五)、七及八)	-	-	1,071	-	23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六)及八)	6,418,088	-	21,564,871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七)、八及十)	53,437,162	1	58,497,703	1	235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一)、八及十)	41,636,403	1	43,827,118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00,360	-	1,126,655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6,367	-	1,273,64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八及十)	2,869,204,520	53	2,676,141,224	52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二)、八及十)	4,173,100,442	78	3,972,246,112	78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十))	41,512,192	1	41,546,887	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廿三)及八)	24,999,085	-	24,998,82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七)、(十一)、(十七)、(十七)及八)	37,763,270	1	40,158,445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廿四)及八)	924,671	-	962,53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二)、(十七)及八)	139,161,467	3	138,125,216	3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廿五)、(廿六)及八)	420,235,522	8	361,813,702	8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447,075	-	1,603,487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廿七)及八)	1,323,312	-	1,479,132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980,334	-	873,217	-	29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	18,360,527	-	18,233,42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八)	15,238,207	-	15,238,207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九)、八及十)	11,217,405	-	10,694,86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	626,619	-	898,143	-	負債總計	5,015,996,102	93	4,746,657,145	93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六)、(十七)、八及十)	16,511,833	-	11,553,574	-	權益(附註六(卅一))：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9,000,000	2	109,000,000	2
					31500 資本公積	108,453,043	2	108,453,043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7,616,203	1	44,692,79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0,538,707	1	36,640,733	1
					32005 未分配盈餘	22,802,920	-	20,372,849	-
					其他權益	110,987,830	2	101,706,372	2
					權益總計	54,233,582	1	59,325,749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3,144,455	7	378,485,164	7
					資產總計	\$ 5,399,140,557	100	\$ 5,125,142,309	100



董事長：呂桔誠



經理人：許志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麗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六(卅二)及十)	\$ 54,051,970	158	66,034,226	157	(18)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卅二)及十)	<u>26,565,093</u>	<u>78</u>	<u>39,355,438</u>	<u>93</u>	(32)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卅二))	27,486,877	80	26,678,788	64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卅三)及十)	4,633,270	14	4,840,315	12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四)及十)	56,523,035	166	48,786,406	116	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卅五))	3,545,905	10	3,580,638	8	(1)
兌換損益(附註六(卅六)及十)	(4,406,124)	(13)	(203,841)	-	(2,06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33,992)	-	(1,350)	-	(2,4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1,767,528	5	3,561,890	8	(50)
保費收入淨額(附註六(卅七))	1,634,164	5	(1,160,160)	(3)	241
銷貨淨損益(附註六(十六)及(卅七))	846,871	2	500,387	1	69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六(卅七)及十六(三))	7,784,351	23	8,774,387	21	(11)
優待超額利息(附註六(七)及(卅七))	(8,469,704)	(25)	(8,781,167)	(21)	4
提存保費準備淨額(附註六(卅七))	(57,438,873)	(167)	(45,358,797)	(108)	(27)
其他什項淨損益(附註六(廿七)、(卅七)及十)	153,575	-	806,449	2	(81)
淨收益	<u>34,026,883</u>	<u>100</u>	<u>42,023,945</u>	<u>100</u>	(1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附註六(八))	<u>310,089</u>	<u>1</u>	<u>7,345,228</u>	<u>17</u>	(9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一))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六)、(卅八)及十)	13,471,614	40	13,092,439	31	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九))	1,716,633	5	1,637,320	4	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四十)及十)	<u>6,202,994</u>	<u>18</u>	<u>6,777,995</u>	<u>16</u>	(8)
費用合計	<u>21,391,241</u>	<u>63</u>	<u>21,507,754</u>	<u>51</u>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325,553	19	13,170,963	49	(6)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三十))	<u>810,373</u>	<u>2</u>	<u>1,780,550</u>	<u>4</u>	(54)
本期淨利	<u>11,515,180</u>	<u>17</u>	<u>11,390,413</u>	<u>45</u>	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六))	(1,051,716)	(3)	(1,565,918)	(4)	33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23,007	-	(299,554)	(1)	108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779,758)	(14)	16,242,122	39	(129)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7,641)	-	829,608	2	(113)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u>(5,916,108)</u>	<u>(17)</u>	<u>15,206,258</u>	<u>36</u>	(139)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4,186)	(3)	(445,785)	(1)	(143)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066,457	3	821,721	2	30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1,518)	-	213,814	1	(152)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	<u>10,534</u>	<u>-</u>	<u>30,302</u>	<u>-</u>	(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9,781)</u>	<u>-</u>	<u>559,448</u>	<u>2</u>	(125)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055,889)</u>	<u>(17)</u>	<u>15,765,706</u>	<u>38</u>	(1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59,291</u>	<u>-</u>	<u>27,156,119</u>	<u>83</u>	(8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附註六(卅一))	<u>\$ 1.06</u>		<u>1.15</u>		

董事長：呂桔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志文



會計主管：張麗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 95,000,000	42,037,924	33,103,998	17,619,742	92,761,664	(650,811)	192,515	4,193	(72,339)	41,914,338	310,129,045	
-	2,654,866	-	(2,654,866)	-	-	-	-	-	-	-	
-	-	3,539,881	(3,539,881)	-	-	-	-	-	-	-	
-	-	-	(800,000)	(800,000)	-	-	-	-	-	(800,000)	
-	-	(3,146)	3,146	-	-	-	-	-	-	-	
-	-	-	11,390,413	11,390,413	-	-	-	-	-	11,390,413	
-	-	-	(1,639,655)	(1,639,655)	(699,412)	(301,751)	(238)	36,571	17,405,361	15,765,706	
-	-	-	9,750,738	9,750,738	(699,412)	(301,751)	(238)	36,571	17,405,361	27,156,119	
14,000,000	-	-	-	-	-	-	-	-	-	42,000,000	
-	-	-	(6,050)	(6,050)	-	-	-	-	6,050	-	
109,000,000	44,692,790	36,640,733	20,372,849	101,706,372	(1,350,223)	(109,236)	3,955	29,332	59,325,749	378,485,164	
-	2,923,413	-	(2,923,413)	-	-	-	-	-	-	-	
-	-	3,897,974	(3,897,974)	-	-	-	-	-	-	-	
-	-	-	(800,000)	(800,000)	-	-	-	-	-	(800,000)	
-	-	-	11,515,180	11,515,180	-	-	-	-	-	11,515,180	
-	-	-	(1,090,906)	(1,090,906)	(1,457,046)	23,007	32	10,758	(4,964,983)	(6,055,889)	
-	-	-	10,424,274	10,424,274	(1,457,046)	23,007	32	10,758	(4,964,983)	5,459,291	
-	-	-	(372,816)	(372,816)	-	-	-	-	372,816	-	
\$ 109,000,000	47,616,203	40,538,707	22,802,920	110,957,830	(2,807,269)	(86,229)	3,987	40,090	54,733,582	383,144,45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出售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土地作價增資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呂桔誠



經理人：許志文



(請詳閱臺灣銀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麗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25,553	13,170,9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1,711	1,372,375
攤銷費用	346,089	313,3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0,089	7,345,228
利息費用	26,565,093	39,355,438
利息收入	(54,051,970)	(66,034,226)
股利收入	(7,905,140)	(8,047,397)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55,794,041	45,358,0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利益之份額	(1,767,528)	(3,561,8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7,731	57,8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526	(98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6	2,3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774,108	16,160,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2,048,699)	(1,445,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2,853,097)	(9,965,2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908,496)	140,323,0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2,769,459	(8,723,585)
避險之金融資產減少	1,071	40,622
應收款項減少	3,020,346	2,490,935
貼現及放款增加	(193,288,108)	(126,391,55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95,175	5,881,738
其他資產增加	(1,930,140)	(2,913,82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39,194,175	7,497,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7,946,569)	9,729,530
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	24,357	12,56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15,146,783)	(3,513,17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80,215	(2,901,596)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00,854,330	(53,944,42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2,557,397	1,382,569
其他負債減少	(1,147,025)	(176,928)
調整項目合計	(52,598,284)	(26,457,5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272,731)	(13,286,563)
收取之利息	57,583,784	65,974,873
收取之股利	9,488,204	7,734,668
支付之利息	(31,835,758)	(38,396,135)
支付之所得稅	(1,562,730)	(1,331,3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99,231)	20,695,4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32,863)	(792,99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0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6,4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6,713
取得無形資產	(451,665)	(421,6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9,855)	(977,9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5,849,4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69,566	3,120,60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7,142)	(602,26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	283,696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37,868)	-
發放現金股利	(2,925,912)	(8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78,044	2,002,0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2,029)	(654,2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56,929	21,065,2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2,531,460	901,466,1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5,188,389	922,531,46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091,174	144,312,77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7,017,313	186,167,478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554,079,902	592,051,2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5,188,389	922,531,460

董事長：呂桔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志文



會計主管：張麗珍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 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57	一、財務狀況
257	二、財務績效
258	三、現金流量
2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0	六、風險管理
271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71	八、其他重要事項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變動	
				金額	%
資產		5,398,798,096	5,124,730,454	274,067,642	5.35
負債		5,015,653,641	4,746,245,290	269,408,351	5.68
權益		383,144,455	378,485,164	4,659,291	1.23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09 年度「資產」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9 年度「負債」之「存款及匯款」及「負債準備」較 108 年度增加，從事放款及投資，致 109 年度「資產」之「貼現及放款」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較 108 年度增加；109 年度「權益」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27,487,215	26,679,198	808,017	3.03
利息以外淨收益		6,649,201	15,491,645	(8,842,444)	(57.08)
淨收益		34,136,416	42,170,843	(8,034,427)	(19.0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10,089	7,345,228	(7,035,139)	(95.78)
營業費用		21,483,716	21,614,459	(130,743)	(0.60)
稅前淨利		12,342,611	13,211,156	(868,545)	(6.57)
所得稅費用		827,431	1,820,743	(993,312)	(54.56)
本期淨利		11,515,180	11,390,413	124,767	1.10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 109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8 年度減少，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少所致。
- 109 年度「利息淨收益」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央行宣布降息，本行存款部位高於放款部位，致 109 年度利息費用減少數大於利息收入減少數所致。
- 109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08 年度減少，主要係提存保費準備淨額增加所致。
- 109 年度「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 108 年度減少，主要係備抵呆帳提存減少所致。
- 109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08 年度減少，主要係按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計算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增 (減)
淨現金流入 (出)	2,656,929	21,065,275	(18,408,346)	(87.39)

109 年度淨現金流入 2,656,929 千元，108 年度為淨現金流入 21,065,275 千元，變動金額為減少 18,408,346 千元，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602,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72,887,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151,582,2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21,493,044
避險之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39,551)
應收款項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969,300)
貼現及放款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66,975,335)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3,486,563)
其他資產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890,47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31,696,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37,676,099)
避險之金融負債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11,79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11,633,607)
應付款項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5,972,606
存款及匯款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254,906,2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479,961)
其他負債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52,487
其他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4,944,2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2,237,9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10,953,215
其他	(757,772)
合計	(18,408,346)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925,188,419	7,424,789	(2,786,663)	929,826,545	-	-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1. 現金流量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放款利息收入產生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收取投資利息及股利產生淨現金流入。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經營績效良好、獲利情形穩定者，繼續持有。經營績效不彰者，處理方式如下：

1. 與本行業務無關且改善體質無望者，以伺機編列撤資預算出清持股為原則。
2. 與本行業務相關惟投資未顯效益者，適時函請其檢討經營狀況，提出有效之改善方案，並依其所擬方案落實執行。
3. 對派有董監事者，則另責成派任之股權代表加強督促，並密切注意其經營狀況，以適時採取必要之改進措施。

（二）投資績效

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產業及金融市場動盪，本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亦受影響，惟加計獲配之股息合計收益約為新臺幣 45.72 億元（含臺銀保經子公司），投資績效仍佳。

（三）投資計畫

有關投資計畫方面，本行除於 103 年度編列成立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投資預算，資本額暫定為人民幣 20 億元，刻依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中外，餘暫無新增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p> <p>(一) 依據本行授信及投資策略與經營方針，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並因應總體經濟市場變化、授信組合風險、資產品質與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適時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策略。</p> <p>(二) 建立並執行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p> <p>(三) 本行在辦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及管理流程中，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並考量本行風險限額及成本效益，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前項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p> <p>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一) 依據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對本行授信資產之信用風險進行評估、監控，並向本行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二) 為利控管集中度風險，針對行業別、國家別、集團企業、及交易對手分別訂定風險限額與預警指標，並進行監控與陳報。</p> <p>(三) 為有效衡量評估授信資產品質，除各項貸放前之徵審作業流程與規範外，並加強貸後管理，包括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制度與授信預警機制作業，監控各類資產品質，覈實提列損失準備與足夠資本計提。</p> <p>(四) 建置信用風險基礎內部評等法系統，依徵授信資料以批次產出授信戶信用評等等級，俾利本行辨識、監控及衡量授信戶信用風險，提升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p>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以及各營業單位。</p> <p>二、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信用風險政策及各項風險限額之核定，並擔負信用風險之最終責任。</p> <p>三、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規章、組織、整體風險評估、監督、檢討改進事項之審議。</p> <p>四、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單位，負責全行信用風險之評估、衡量、監控、溝通及報告，並辦理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以及監督、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p> <p>五、各業務主管單位依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辨識、評估、衡量及管理所轄業務信用風險，訂定業務章則及作業流程，並監督、控制各營業單位執行相關風險管理情形，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p> <p>六、各營業單位應遵循本行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授信等相關業務與信用風險管理，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p>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信用風險報告</p> <p>(一) 包括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各項信用風險標準法報表，以及按月產出之信用風險監控報表或報告。</p> <p>(二) 本行風險管理部按月製作全行信用風險監控表報陳報首長，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內容包括全行之信用風險暴露部位與狀況、授信限額管理情形、大額暴險與信用風險集中分析、海外分行(含 OBU) 授信資產組合與品質分析、授信資產品質及例外事項等。如遇有重大變化，隨時進行信用風險監控，並陳報首長，以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強化信用風險管理機制。</p> <p>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p> <p>(一) 本行目前係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每月系統自動化計算信用風險性質資產，產出各項報表與資料，包括陳報主管機關、管理性與揭露報表，並據以製作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二) 本行為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考量授信戶特徵、經濟環境變化、擔保品或保證等因素，建置信用風險基礎內部評等法系統，依徵授信資料以產出授信戶信用評等等級及違約率，並導入徵授信流程，作為授信案件利率訂價計價因子。</p>

項目	內容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一) 訂定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如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等，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並持續監控，另定期或不定期就限額進行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確保穩健經營。</p> <p>(二) 建立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與預警制度，加強貸放後管理，持續監控授信戶之動態，依覆審評等辦理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及預警監控。</p> <p>(三) 在兼顧業務拓展與風險控管的考量下，依照授信政策及擔保品處理辦法的規定，採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方式來補強客戶之信用能力，以降低所承擔之信用風險。</p> <p>(四)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信用風險抵減之作業方式（如淨額抵減、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納入相關資訊系統中，以正確計算本行信用風險抵減效果。</p> <p>二、信用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 定期監控本行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各暴險類型分布情形、資產品質情形以及擔保品種類暴險及變化情形，適時檢討警示比率及限制比率，及確保擔保品與保證之完整性與有效性，並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作為策略發展與流程檢討之參考。</p> <p>(二) 本行已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可有效管理本行擔保品，以正確計算擔保品抵減之效果。</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1,473,909,428	163,13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776,919,494	21,962,321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99,502,766	17,031,10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003,005,904	94,199,758
零售債權	413,980,042	24,874,709
住宅用不動產	754,833,046	36,800,535
權益證券投資	40,289,395	4,230,386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1,430	1,877
其他資產	214,339,430	17,301,753
合計	5,076,780,935	216,565,570

註：1.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108年度起為10.5%)。

2.本表計算範圍不含證券化暴險額。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僅進行投資。 二、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其管理策略及流程係依本行「投資政策」、「新臺幣資金操作暨管理準則」、「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作業準則」等相關規章規範辦理。
二、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之角色，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作業風險），則依各類風險管理相關組織及架構進行控管，且均依本行之風險管理制度與陳報機制運作。
三、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均事前依投資相關規範評估風險與收益，並按月評估損益，提出相關風險報告，陳報主管單位、風險管理部、高階主管、投資審議委員會，並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四、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從事證券化情形

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 = (1) + (3)	應計提資本 (6) = (2) + (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2,199,419	0	0	2,199,419	46,188	0	0	2,199,419	46,188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不動產投資信託	40,528	0	0	40,528	5,674	0	0	40,528	5,674	
	小計		2,239,947	0	0	2,239,947	51,862	0	0	2,239,947	51,862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2,239,947	0	0	2,239,947	51,862	0	0	2,239,947	51,862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含折溢價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2,800	6,619	0	2,199,419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	130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	110401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28,357	12,171	0	40,528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B. (a)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幣 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 地	購 買 日	到 期 日	票面 利率	信用 評等等級 (註 3)	付息還 本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 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賠點 (註 4)	資產池內 容 (註 5)
GNR 2020-148 BA MTGE (US38382K YK32)	130222 透過 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 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0/ 10/20	2050/ 10/20	1%	Aaa/ AA+/AAA	每月付 息還本	552,982	-2,354	0	550,628	N.A.	主順位不 動產抵押 貸款
GNR 2020-167 GY MTGE (US38382L AB71)	130222 透過 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 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0/ 10/21	2050/ 11/20	1%	Aaa/ AA+/AAA	每月付 息還本	559,415	-186	0	559,229	N.A.	主順位不 動產抵押 貸款
GNR 2020-183 CB MTGE (US38382L UT69)	130222 透過 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 流動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0/ 12/10	2050/ 12/20	1.25%	Aaa/ AA+/AAA	每月付 息還本	789,259	0	0	789,259	N.A.	主順位不 動產抵押 貸款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4：起賠點 (attachment point) 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 (CDO) 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 (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b)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於現行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手冊，就客戶、產品及業務活動、業務來源、銷售通路、交易複雜度與交易量等因素，考量潛在可能發生之風險。除訂定分層負責規定及通報程序，並於標準作業流程中，明訂主管覆核時應注意風險控管點，以加強辨識。同時考量可能發生之風險，訂定評估流程及設定風險監控頻率，定期實施與監控。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單位及各級人員。</p> <p>二、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決策，確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p> <p>三、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決策，建置及維持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協調跨部門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及定期檢視各項作業風險監控指標變化情形。</p> <p>四、風險管理部負責訂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評估、監控標準，彙總本行作業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五、各業務主管單位為辨識作業風險負責訂定各項業務規章及業務處理手冊。</p> <p>六、全行各單位依據業務規章、業務處理手冊與標準作業流程等執行各項業務。</p> <p>七、董事會稽核處為獨立內部稽核單位，評估及驗證作業風險管理系統與流程之有效性與妥適性。</p>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本行作業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單位之損失事件蒐集及分析、標準作業流程 (SOP) 維護追蹤及檢視、關鍵風險指標 (KRI) 執行情形、風險觀念報導等。</p> <p>二、風險管理部按月彙製作業風險監控資料陳報首長，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其內容包括全行作業風險暴險狀況、損失事件蒐集及分析、關鍵風險指標 (KRI) 執行情形、標準作業流程 (SOP) 維護追蹤及檢視、客訴案件成因與改善措施彙整、重大作業風險改善情形追蹤及風險管理文化建立等。</p> <p>三、本行目前係採作業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建有作業風險標準法資本計提系統 (MIS 子系統)，每月產出各項報表，據以製作監控報告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另建置損失事件蒐集 (LDC) 系統、風險控制自我評估 (RCSA) 系統與關鍵風險指標 (KRI) 系統，作為作業風險衡量之工具。</p>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本行相關作業處理均訂有規章、SOP，並對同仁施以教育訓練；為因應經營環境變化，透過改善業務流程、人員輪調、額度控管、法令遵循、強化內控第一道防線實地訪查，及建置系統等方式，以降低或規避作業風險。</p> <p>二、本行依據過去累積之經驗及實務作業程序，並考量各類業務成本及效益分析，運用保險 (如員工誠實保險、現金保險、房屋保險、什項設備保險等) 及異地備援方式等，以抵減因作業疏失、人員、資產或系統導致之作業風險損失；委外處理作業則依本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規則」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7 年度	34,910,823	
108 年度	37,813,327	
109 年度	30,608,161	
合計	103,332,311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除訂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外，亦依整體管理目標與金融商品種類及特性，訂定各項投資限額與停損規定，以期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並向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提出報告。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交易單位及其交易人員、風險控管人員及後台人員。 二、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政策及各項風險限額之核定。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規章、風險管理組織、整體經營管理風險評估、監督、控管及檢討改進事項之審議。 四、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控管全行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五、各業務主管單位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辨識、評估、衡量及管理所轄業務之市場風險，訂定業務章則及作業流程，並監督、控管各交易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情形，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 六、各交易單位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各項規定，進行部位管理及限額控管，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行市場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及交易簿風險值等，均應在本行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並由主管單位依權責規範每日或定期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報送風險管理部彙整。 二、風險管理部按月彙製市場風險監控表陳報首長，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內容包括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資本計提情形、各類金融商品額度規範與損益及超限情形、風險集中度管理分析、有價證券列管情形等風險控管情況，並且適時依國際金融情勢變化或重大事件，追蹤並陳報對本行投資業務之衝擊影響與因應。 三、本行目前係採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建有「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系統每月自動化產出各項報表包括陳報主管機關、管理性與揭露報表，並據以製作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為將市場風險 IMA 導入日常風險管理，業已將風險值限額管理機制納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簿管理辦法」，按日監控並按月陳報。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行「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作業準則」，本行從事國際金融業務時，對於交易範圍明確規定，並依交易對象、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評、世界排名，訂定可承作之限額，對於敘作有價證券之種類亦有嚴格規定，對各單位敘作之交易簿部位訂有承作額度及損失限額。 二、依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及內部控制作業要點，交易單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風險原則：1. 定期檢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名目本金與損失限額。2. 業已敘作反向軋平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得與反向軋平部位相互抵銷，以淨額列計。3. 組合式衍生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之市場風險以拆解計算部位為原則，無法拆解之商品，應將整筆部位拋補，不得留存部位。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038,691
權益證券風險	1,625,052
外匯風險	1,984,533
選擇權風險	0
商品風險	0
合計	5,648,276

註：本表計算範圍含證券化暴險額。

5. 流動性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採取總量管理及流量管理兩種方式管理。總量管理係依照中央銀行頒訂之「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並參考本行資金情形計提流動準備。流量管理則視資金進出時點，分為即時管理及中長期管理，對於流量達一定數額以上資金，各營業單位應即時通報，俾掌握資金動態，預為因應。另，按月編製本行台、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暨利率風險分析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90,802,872	526,085,674	518,410,556	665,603,499	453,548,045	803,351,445	2,123,803,6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391,248,906	472,735,095	388,971,171	672,994,478	665,857,087	1,416,365,296	2,774,325,779
期距缺口	-1,300,446,034	53,350,579	129,439,385	-7,390,979	-212,309,042	-613,013,851	-650,522,126

註：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6,609,250	14,233,651	11,506,724	4,346,707	6,342,569	10,179,5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276,724	11,993,418	11,357,230	6,756,213	6,367,457	10,802,406
期距缺口	-667,474	2,240,233	149,494	-2,409,506	-24,888	-622,807

註1：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內外重要政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

因應國內外金融科技快速發展，近年來政府加強防範金融科技犯罪，對資訊安全與洗錢防制規範日趨嚴謹，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等永續議題倍受重視，故加深銀行整體業務經營的複雜度。本行將密切注意政府重大財經政策對本行發展之影響，並及時提出因應之道，以降低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 國內外重要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

本行法令遵循處蒐集與銀行業務有關之法規資料即時函轉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並由該業務主管單位儘速研提因應方案或配合修改業務規章，以符合規範並落實法令遵循本旨及降低作業風險。海外分行需按月填報「當地重要金融法令、監理重點及重大法令遵循違反案件更新資料暨後續執行情形表」，並分析對現有業務之影響及需配合調整之措施，法令遵循處並定期至當地主管機關網站查詢及簽擬前一月份當地重要法令公布情形，以勾稽海外分行蒐集法令更新作業情形。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

本行以前瞻服務導向「Prospection-Oriented」為目標，將順應國內法令的開放、善用金融科技的創新，持續推動數位化金融服務：

- （1）廣續提供更豐富的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服務，擴增手機門號跨行轉帳服務功能。
- （2）廣續與財金資訊(股)公司、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共同推動「台灣行動支付」APP 支付服務。
- （3）與電子支付機構洽談合作事宜，藉由結合異質企業，為日後拓展本行金融生態圈服務預作準備。
- （4）擴增雲端服務整合平台功能，以虛實整合的網路及行動服務，改善客戶使用體驗，提高分行作業效率。
- （5）擴大行動繳費，規劃「全國繳費網連線作業閘道」系統之應用，透過API介接服務，提供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查詢全國性繳稅費網代理之帳單資料，並提供即查即繳之服務。
- （6）規劃擴增智能客服系統相關服務項目及內容，以行動化、社群媒體之生活生態圈方式串接本行各數位化金融服務。

2. 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

本行因應產業變化，以及兼顧授信業務成長與風險控管，採取措施如下：

(1) 加強授信風險管理

- a. 訂定各行業別授信限額比率及授信警示比率，以分散行業別之授信風險。
- b. 對集團企業訂定授信風險承擔比率，以強化風險管理。

(2) 強化對產業發展趨勢的掌握能力

每月就本行放款金額較高、產業趨勢變動幅度較大及重點發展產業撰寫產業報告，供同仁參閱，包括：電子半導體、資訊、綠能、石化、鋼鐵、航運等 9 項產業，以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另彙整產業現況及授信戶營運狀況等資料，提供承辦授信業務的分行參考，協助其掌握產業動向及了解授信戶營運狀況。

(3) 提升徵授信人員專業素養

邀請專家分析產業最新發展趨勢，另採購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之研討會影音檔，以及派員參加產業研究機構舉辦之研討會，以掌握產業最新動向，提升專業知能。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除致力於擴增經營範疇、達成預算盈餘目標外，更以誠實、務實、踏實的服務態度，信守客戶權益優先的原則，追求客戶的財富與託付獲得最好的保障，更積極簡化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效率並參與多項公益活動。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營業據點，除有效擴增存、放、匯及財富管理等業務外，亦能穩定增加客源。本行將視經濟景氣狀況及各區域工商發展條件並順應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持續評估調整營業據點，以提供客戶全方位更便捷的服務，增進本行經營綜效。

近年本行積極進行海外布局，並加速深耕亞洲市場，為審慎規劃布局策略及海外業務發展，有關國際人才培訓、跨國業務行銷、法令遵循制度建立及資訊系統建置等相關重要執行項目，定期透過本行業務會報掌握各項進程，並妥為因應可能之營運風險。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利率變動對本行收益影響較大，因此，除持續關注利率變動走勢，並廣續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外，同時加強提高手續費收入占營收比重，以穩定獲利能力。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 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行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合建關係不存在訴訟案」事件：

1. 系爭事實：本行於 73 年間承受原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廠地，帳列「承受擔保品」，於 82 年 11 月 15 日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唐榮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前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工廠土地興建大樓契約」，因雙方對契約究否生效存有疑義，且多次與唐榮公司磋商終結方案未果，爰報經本行 95 年 11 月 24 日第 2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同意，對唐榮公司提起終結契約之訴，藉以突破案情。
2. 標的金額：依訴訟標的之土地 109 年公告現值計算約新臺幣 42 億 4 千萬元。
3. 訴訟開始日期：96 年 3 月 2 日。
4. 主要涉訟當事人：本行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5. 處理情形：本行於 96 年 3 月間對唐榮公司提起確認合建關係不存在之訴，第一審法院以系爭合建契約業經本行合法解除為由判決本行勝訴，唐榮公司上訴，第二審改判本行敗訴，經本行上訴第三審後，歷經最高法院三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前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3 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認系爭合建契約業經本行合法解除之見解，駁回唐榮公司上訴，唐榮公司再上訴第三審，頃獲最高法院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88 號判決廢棄前揭更三審判決，再發回高等法院更審。為妥善維護本行權益，已續委聘律師辦理發回後第二審訴訟事宜。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期針對潛在或當前的危機，於事前、事中、事後採取一連串的因應措施，本行已建立之危機處理機制包括：

1. 訂定「臺灣銀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
2. 訂定「臺灣銀行危機通報作業須知」。
3. 訂定「臺灣銀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
4. 訂定「臺灣銀行營運不中斷計畫」。
5. 建立「臺灣銀行危機通報機制系統」。
6. 建立總分行緊急聯絡電話。
7. 成立「資通安全事件應變小組」(CSIRT)。
8. 訂有「臺灣銀行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變措施」等方案並滾動式修正。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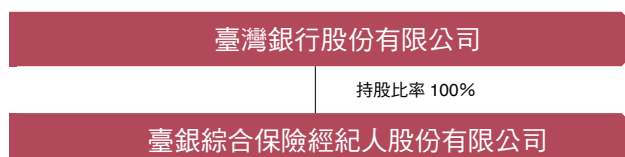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 | | |
|-----|-------------------------------------------------------|
| 273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274 | 二、關係報告書 |
| 279 | 三、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 279 | 四、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 279 |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 279 | 六、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3 日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後棟 4 樓	20,000	人身保險經紀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康 蔡 法人代表：黃振瑩 法人代表：何明堯 法人代表：許寧佑 黃振瑩	2,000,000 股	100%

(四)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80,292	159,783	320,509	922,159	86,072	68,231	34.12

二、關係報告書

(一)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桔誠



民國 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二)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焯



會計師：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150 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三)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備註
臺灣金融控股 (股)公司	100% 持股 之控制從屬關係	10,900,000,000 股	100%	無	常務董事 (董事長)	呂桔誠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邱月琴	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解任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許志文	於 109 年 11 月 02 日新任
					常務董事	阮清華	
					常務董事	張俊仁	
					獨立常務董事	蔡明芳	
					獨立董事	陳明進	
					獨立董事	張仲岳	
					董事	呂秋香	於 109 年 02 月 20 日解任
					董事	黃叔娟	於 109 年 02 月 20 日新任
					董事	許惠峰	
					董事	何怡澄	於 109 年 09 月 01 日解任
					董事	陳泉錫	於 109 年 01 月 16 日解任
董事	張文熙	於 109 年 05 月 28 日新任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備註
					董事	陳南光	
					董事	吳德仁	
					董事	林政潭	

(四)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 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 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 原因	取得(提供) 擔保品		交易決 定方式	提列備抵 呆帳情形
							名稱	金額		
短期擔保放款 (續貸)	25,200,000	25,200,000	按動用日或調息基 準日之前一個營業 日台北銀行同業拆 款利率 TAIBOR 3 個月期 Fixing Rate+ 0.15 個百分點，每 月 22、29 日為付息 日，並以 3、6、9、 12 月之付息日為利 率調整基準日。	55,113	108.06.21~ 109.06.20	為支應 臺銀人 壽增資	無	0	董事會 決議	無
短期擔保放款 (續貸)	24,600,000	24,600,000	按動用日或調息基 準日之前一個營業 日中華郵政(股)公 司一年期定儲機動 利率-0.181 個百分 點，每月 22、29 日 為付息日，並以 3、 6、9、12 月之付息 日為利率調整基準 日。	111,315	109.06.21~ 110.06.20	為支應 臺銀人 壽增資	無	0	董事會 決議	無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 期間	租賃 性質	租金決 定依據	收取 (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 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房屋	臺北市寶慶路 1.3 號 及 5 個停車位及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2,3,4 樓租金	107.1.1~ 111.12.31	營業 租賃	房屋租 賃契約	每月 開始 5 日收取	正常	16,572	已收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應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5,087	0.01

(2) 其他資產

	109.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2,125,912	12.87

(3) 存款

	109.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1,056,093	0.03

(4) 應付款項

	109.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12	-

(5) 其他負債

	109.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2,807	0.03

(6) 利息收入

	109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166,428	0.31

(7) 利息費用

	109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386	-

(8)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包含營業資產租金收入及共用資產分攤收入)

	109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29,968	(0.05)

(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9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571	\$ 0.01

(五)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無。

三、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

四、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六、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玖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281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 288 二、海外分支機構

玖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地址：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SWIFT：BKTWTWTP

網址：<https://www.bot.com.tw>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單位				
0037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02-23759708
0059	公庫部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120 號	02-23494123	02-23819831
0082	信託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 6 樓	02-23493456	02-23146041
2329	採購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5 號	02-23493456	02-23822010
2330	貴金屬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2 樓	02-23493456	02-23821047
2352	公教保險部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0 號 6 樓	02-27013411	02-27015622
069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 3 樓	02-23493456	02-23894500
北北基地區				
0071	館前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9 號	02-23812949	02-23753800
0129	基隆分行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	02-24247113	02-24275377
0196	延平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406 號	02-25522859	02-25522011
0200	中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50 號	02-25423434	02-25710210
0277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1 號	02-29680172	02-29676416
0336	南門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120 號	02-23512121	02-23964281
0347	公館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 120 號	02-23672581	02-23656810
0369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02-28951200	02-28973345
0428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39 號	02-29719621	02-29719736
0451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02-23218934	02-23918761
0462	民權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02-25530121	02-25534253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0484	連城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02-82272611	02-82272511
0509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02-25069421	02-25079097
0521	龍山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380 號	02-23088111	02-23087744
0532	忠孝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02 號	02-27516091	02-27411704
0543	信義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 88 號	02-23515486	02-23973887
0646	松山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02-27293111	02-27299925
0668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53 號	02-22488980	02-22490344
0705	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97 號	02-28367080	02-28362523
0716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85 號	02-22056699	02-22031524
0749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 29 號	02-26866511	02-26860944
0750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45 號	02-29180795	02-29151012
0808	民生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02-27192081	02-27188897
0853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3 樓	02-27200315	02-27576156
0864	大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02-27553121	02-27093243
0875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2 號	02-29610101	02-29638280
1067	敦化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1 樓	02-25455111	02-25450913
1078	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5 號 1 樓	02-26516706	02-27839049
1089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02-23687027	02-23646062
1104	中崙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4 號 1 樓、188 號 2 樓之 8、188 號 2 樓之 9	02-27698618	02-27422592
1115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344 號	02-22703791	02-22603314
1229	仁愛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99 號	02-23975936	02-23975927
1241	圓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77 號	02-25976699	02-25932760
1355	五股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 42 號	02-22936699	02-22918201
1425	天母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8 號	02-28755222	02-28755219
1481	淡水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93 號	02-26281111	02-26281122
1539	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96 號	02-87977933	02-87977957
1562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75 號	02-86926822	02-86926828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621	群賢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	02-23411001	02-23578831
1654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218 號 1、2 樓	02-86633456	02-86635656
1872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50 號	02-82868686	02-82868989
1931	永吉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3 樓	02-27209856	02-27209970
1942	東門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 21 號	02-23943168	02-23916855
1953	愛國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31 號	02-23960017	02-23578646
1986	臺電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02-23667506	02-23672354
2053	北府簡易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地下 1 樓	02-89535968	02-89535268
2189	臺北港分行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2 樓	02-26196269	02-26196272
2237	東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58 號	02-26305768	02-26307233
2259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2 樓之 2	02-27833009	02-27833900
2293	木柵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一段 145 號	02-86615115	02-86617690
2363	武昌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	02-23493456	02-23141340
2385	臺北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0 號	02-25435790	02-25236924
2396	金山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02-23413006	02-23413134
2400	信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32 號 1 至 3 樓及地下 1 樓	02-27057905	02-27057906
2411	劍潭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4 號	02-28831633	02-28831364
2422	萬華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26 號	02-23830066	02-23830067
2433	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02-22540560	02-22540570
2444	新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97 號	02-29211808	02-29211829
2455	南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3 號	02-29012999	02-29012119
2709	新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88 號	02-87927988	02-87928118
2798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及 338 之 4 號	02-27187628	02-27187618
2802	新莊副都心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 119 號	02-22773000	02-89945222
桃竹苗地區				
0152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9 號	03-5266161	03-5266446
0266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46 號	03-3352801	03-332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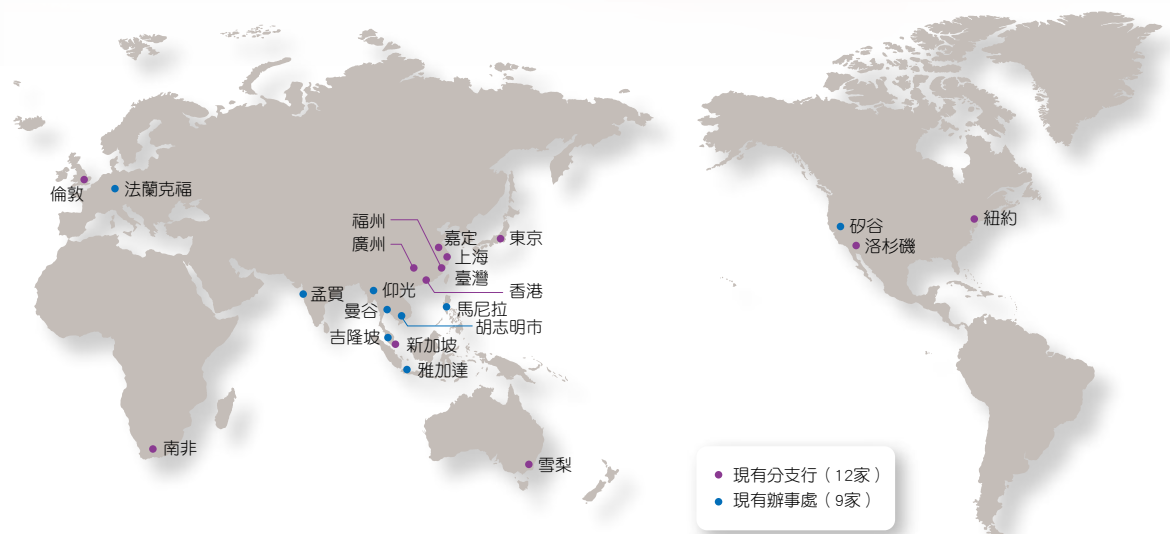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0299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510 號	037-326791	037-337885
0417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80 號	03-4252160	03-4258751
0439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 65 號	037-663451	037-672213
0680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6 號	03-5513111	03-5517322
0738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區工業東六路 5 號 2 樓	03-5770050	03-5777936
1159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166	03-3834834
1218	平鎮分行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11 號	03-4945688	03-4945699
1230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81 號	03-3529191	03-3520916
1447	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興農路 125 號	03-4618519	03-4519650
1643	北大路分行	新竹市東區民權路 267 號	03-5354381	03-5354380
1724	建國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169 號	03-4670081	03-4670010
1861	東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300 號	03-3263888	03-3265666
2260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東龍路 142 號	03-4790888	03-4700999
2282	林口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368 號	03-3277299	03-3277706
2477	新明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7 號	03-4951301	03-4943210
2488	六家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 32 號 1-3 樓	03-6585858	03-6587500
2972	亞砂創新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青峰路一段 37 號	03-2873970	03-2873971
中彰投地區				
0107	臺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0 號	04-22224001	04-22254546
0130	中興新村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11 號	049-2332101	049-2350457
0163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 130 號	04-7225191	04-7257871
0303	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02 號	04-25278686	04-25256981
0325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101 號	049-2232121	049-2229845
0370	霧峰分行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838 號	04-23302216	04-23327104
0473	潭子分行	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 號	04-25323133	04-25339071
0495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 63 號	04-8323191	04-8330663
0554	復興分行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02 號	04-22244181	04-22205856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0576	臺中港分行	臺中市梧棲區四維路 2 號	04-26562311	04-26580625
0598	埔里分行	南投縣埔里鎮東榮路 112 號	049-2983991	049-2995949
0657	健行分行	臺中市區臺灣大道一段 276 號	04-22242141	04-22273142
0727	大甲分行	臺中市大甲區民生路 61 號	04-26868111	04-26865224
0794	黎明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607 號	04-22551178	04-22596473
0901	大雅分行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080 號	04-25683330	04-25680164
0923	臺中工業區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96 號	04-23597850	04-23592798
1090	水滴分行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16 號	04-22468130	04-22466855
1366	大里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481 號	04-24180211	04-24180803
1414	西屯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41 號	04-23128528	04-23117106
1436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2 號 1 樓	04-7810168	04-7810268
1573	梧棲分行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加工出口區建五路 2 號	04-26565111	04-26570157
1702	太平分行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46 號	04-22736666	04-22736120
1713	德芳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一段 63 號	04-24853280	04-24826661
2204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 號 2 樓之 5	04-25658111	04-25658220
2499	北臺中分行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69 號 1 ~ 3 樓	04-22077412	04-22087413
2787	中都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1 樓	04-22589611	04-22584278
2891	臺中國際機場分行	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168 號	04-26152668	04-26155039
2905	臺中精密園區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 17 號 2 樓	04-23554777	04-23554999
雲嘉南地區				
0093	臺南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55 號	06-2160168	06-2160188
0141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06 號	05-2224471	05-2258400
0288	新營分行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10 號	06-6351111	06-6321843
0314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7 號	05-5324155	05-5338309
0406	安平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40 號	06-2292181	06-2241520
0679	太保分行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2 號	05-3620016	05-3620021
0819	永康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3 號	06-3125411	06-3138709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377	安南分行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298 號	06-3555111	06-3565881
1469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5 號 1 樓	06-5051701	06-5051709
1470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369 號	05-6337367	05-6321611
1540	嘉北分行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02 號	05-2718911	05-2718922
2271	仁德分行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899 號	06-2492389	06-2498078
2307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公園大道 18 號	06-3842585	06-3842569
2525	嘉南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353 號	05-2348686	05-2348661
2536	南都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80 號	06-2219999	06-2206977
2721	六甲頂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41 號	06-2810991	06-2810360
高屏地區				
0118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4 號	07-2515131	07-2211257
0174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43 號	08-7328141	08-7322309
0211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 1 號	07-8215141	07-8210848
0255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20 號	07-7416131	07-7433478
0358	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9 號	07-5819141	07-5850051
0440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 之 3 號	07-8115171	07-8413413
0510	鼓山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 23 號	07-5218291	07-5315544
0565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67 號	07-3127143	07-3215350
0602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6 號	07-6216141	07-6214853
0613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133 號	07-2384611	07-2387374
0624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261 號	07-3358700	07-3327904
0820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142 號	07-3349341	07-3336835
0886	潮州分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3-2 號	08-7883084	08-7883614
0912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01 號	07-3532115	07-3531484
1160	大昌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40 號	07-3891036	07-3806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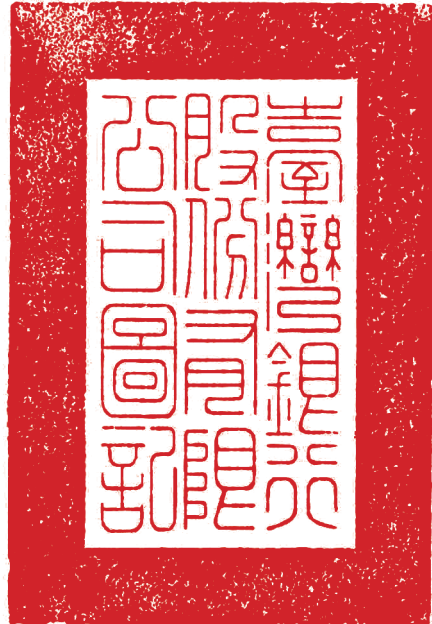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182	五甲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168 號	07-7170730	07-7233469
1193	博愛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394 號	07-5567690	07-5562613
1207	中庄分行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339 號	07-7038838	07-7038964
1551	東港分行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街 105 號	08-8323131	08-8352545
1595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410 號	07-8010399	07-8066029
1609	中屏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 9 號	08-7677001	08-7320199
1768	屏東農科園區分行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農科路 23 號	08-7626611	08-7629176
1919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國際航廈一樓	07-8017564	07-8022004
2215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 1-3 樓	07-6955268	07-6955278
2248	高榮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415 號	07-3432258	07-3431198
2558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6 號	07-5581900	07-5583917
2569	成功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61 號	07-2512031	07-2517471
2710	五福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52 號	07-7271606	07-7271617
2835	仁武分行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南路 139 號	07-3752999	07-3752900
宜花東地區				
0185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 號	03-8322151	03-8322404
0222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 50 號	03-9355121	03-9355822
0233	臺東分行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73 號	089-324201	089-311608
0587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93 號	03-9576866	03-9560622
0897	蘇澳分行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97 號	03-9962566	03-9963370
2570	北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81 號	03-8361163	03-8361165
離島地區				
0244	澎湖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24 號	06-9279935	06-9265415
0381	金門分行	福建省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4 號	082-333711	082-333719
0392	馬祖分行	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57 號	0836-26046	0836-25801

二、海外分支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紐約分行	100 Wall Street,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5 U.S.A.	1-212-968-8128	1-212-968-8370	BKTWUS33
洛杉磯分行	601 S.Figueroa St., Suite 4525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1-213-629-6600	1-213-629-6610	BKTWUS6L
香港分行	23/F.,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852-2521-0567	852-2869-4957	BKTWHKHH
東京分行	7F, Fukoku Seimei Building, 2-2 Uchisaiwaicho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813-3504-8881	813-3504-8880	BKTWJPJT
新加坡分行	80 Raffles Place #28-20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65-6536-5536	65-6536-8203	BKTWSGSG
南非分行	11, Cradock Ave. Rosebank 2196,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27-11-880-8008	27-11-447-1868	BKTWZAJJ
倫敦分行	Level 17, 99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D, UK	44-20-7382-4530	44-20-7374-8899	BKTWGB2L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788 號 30 樓	86-21-3256-9900	86-21-3256-9477	BKTWCNSH
廣州分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 24 樓 04-06 單元	86-20-8367-3000	86-20-8883-1933	BKTWCN22
福州分行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光明南路 1 號升龍匯金中心 39 樓 3908 室	86-591-8361-3189	86-591-2830-1020	BKTWCNBF
雪梨分行	Suite 10.02, Level 10,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805-15300	61-2893-74530	BKTWAUS2
上海嘉定支行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銀翔路 819 弄 1 號 2 樓 203 室	86-21-5910-5311	86-21-5910-5312	BKTWCNSH
孟買代表人辦事處	Regus Platina, 9th Floor, Platina, C-59, G Block, Bandra-Kurla Complex, Bandra (East), Mumbai 400051, India	91-2267000907	91-2267000600	—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Rose Garden Offices, Unit 1 & 2, 1st Floor, No.171, Upper Pansodan Road, Mingalar Taung Nyunt Township, Yangon,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95-1-371992	95-1-371993	—
矽谷代表人辦事處	75E. Santa Clara St., Suite 1210, San Jose, CA95113, USA	1-408-963-0451	1-408-389-0883	—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Unit 3, 22nd Floor, AIA Sathorn Tower, 11/1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66-20464926	66-20464924	—
法蘭克福代表人辦事處	4F, 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51-53, 60325 Frankfurt, Germany	49-699-77887600	49-699-77887601	—
馬尼拉代表人辦事處	Unit 1404, Tower 1 & Exchange Plaza,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632-53101688	632-53101687	—
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	Rm 503-1, 5F, Royal Tower B, Royal Centre Building, 235 Nguyen Van Cu Street, Nguyen Cu Trinh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28-39253096	28-39253095	—
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Gedung Artha Graha Lt 26, 26-03 SCBD,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62-215153386	62-215153346	—
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	Unit 1-30-3A, Level 30, Menara Bangkok Bank, No. 10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1811616	60-321815588	—

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桂誠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TEL : 02-2349-3456

<https://www.bot.com.tw>

SWIFT : BKTWTWTP



ISSN 16545463



9 771654 546008

GPN : 2004200002

工本費：新臺幣1,260元